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政府投资建设（含国有企业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023.1.3	
2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6	
3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	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	
4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21.1.28	
5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1#至5#商业工程	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	
6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2.2	
7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4.1.19	
8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	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2022.3.5	
9	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3.9.6	
10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4	
11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	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20	
12	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2024.6.19	
13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宿迁市教育局	2024.5.6	
14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2023.10.18	
15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8.22	
16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2021.9.18	项目负责人业绩





17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2021.9.1	项目负责人业绩
18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2024.4.27	项目负责人业绩
19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8	项目负责人业绩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河滨实验学校幕墙、运动场）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2024.4.2	招标控制价评审
2	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2024.7.30	概算
3	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2024.7.22	概算

派遣造价人员协助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洋河大道等5个快速改造工程审计	宿迁市审计局	2021.5.21	王同钢、杜光玉
2	运河宿迁港污水处理厂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审计局	2021.6.4	王同钢、周敏
3	宿迁市审计局皂河龙运城建设项目	宿迁市审计局	2021.7.20	张小为
4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2022年建邺区政府投资结算备案项目专项审计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	2023.10.9	林涛
5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度项目协审（2022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5.4	王同钢、赫凤慧、王永玲、唐明光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周
保
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2. 建设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11521 万元，建筑面积约35 万平方米。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结算初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1 年 6 月 4 日 开始实施。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迁市洪泽湖路 10 号

住 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宿迁新楚支行

帐 号：1116020009300469259

帐 号：32001774436052500992

电 话：0527-84387002

电 话：0527-88109816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 算 审 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3]5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〇二三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周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周 敏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市政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3]5号

关于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结 算审核的报告

主送单位：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同钢、周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内，主要内容包括：铺装、绿化、道路及给排水、路灯亮化、草坪灌溉等。

2、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方为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90426496.7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16 年 3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90426496.70 元。

3、该工程由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4、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北入口广场及游泳馆区域为 2019 年 8 月 24 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审核依据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发包人提交的“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合同措施项目发票、施工合同、开工批复、验收申请报告及施工管理报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图纸、投标文件、完工结算书、中标通知书、签证变更资料、工程计量单”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5)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7) 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 (8) 施工期间内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的合同内、合同外内容。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 (2) 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其中税率为 3.36%。

五、审核结果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结算审核核定价为：86379047.95 元，比报审价：115218848.42 元，核减 28839800.47 元，核减率 25.03%。

1、北区一、南区送审结算价为 87435443.01 元，结算审定价 64048050.24 元，核减金额为 23387392.77 元；

2、北区二送审结算价为 27783405.41 元，结算审定价 22330997.71 元，核减金额为 5452407.7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

北区一、南区（送审 8743.54 万元）

1、绿化工程(北区)实测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约 334.3 万元；

2、绿化工程(北区组价)定额套价及主材价格调整，此项核减约 14.9 万元；



- 3、绿化工程(南区)实测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约 73.9 万元;
- 4、绿化工程(南区组价)定额套价及主材价格调整,此项核减约 0.86 万元;
- 5、P1 铺装工程量实测调整,此项核减约 122.4 万元;
- 6、P1 铺装单价执行合同价,灰土组价定额调整,此项核减约 417.3 万元;
- 7、P4 铺装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78 万元;
- 8、侧石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2.17 万元;
- 9、沥青道路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33.3 万元;
- 10、停车位 01、02 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47.3 万元;
- 11、景观花坛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9.9 万元;
- 12、景观工程(南区)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42.4 万元;
- 13、市政道路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00.5 万元;
- 14、景观绿化挖填土方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约 42.7 万元;
- 15、雨污水管道挖填土方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约 56.5 万元;
- 16、景观水系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00.42 万元;
- 17、景观水系木平台定额调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0.44 万元;
- 18、景观安装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44.31 万元;
- 19、体育中心景观排水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9.11 万元;



20、体育中心体育场排水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41.04 万元;

21、工程签证大型土石方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67.8 万元;

22、工程签证绿化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88.5 万元;

23、工程签证雨污水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23.2 万元;

24、工程签证景观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279.06 万元;

25、工程签证道路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52.06 万元;

26、水泥稳定碎石单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12.66 万元。

北区二(送审 2778.34 万元)

1、景观工程-北区二,铺装项实测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1.43 万元;

2、景观工程-北区二,沥青道路项实测工程量核减;部分沥青路只做了上面层,基层核减;标线及侧平石实测工程量核减;共核减约 82.42 万元;

3、景观工程-北区二,侧石实测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20 万元;

4、景观工程-北区二,排水沟实测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07 万元;

5、景观工程-北区二,入口节点 01 实测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2.09 万元;

6、景观工程-北区二,特色花坛垫层、砖砌体、水泥砂浆抹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61 万元;

7、大型土石方工程-北区二,土方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1.39 万元;



- 8、绿化工程-北区二，苗木实测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47.49 万元；
- 9、绿化工程-北区二，苗木单价调差，核减约 5.00 万元；
- 10、排水工程-北区二，雨污水管网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1.84 万元；
- 11、景观安装-北区二，土方及相关管线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1.2 万元；
- 12、景观排水安装人工调差，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约 17.73 万元；
- 13、合同外增加签证，定额套取及人工材料调差调整，核减约 83.97 万元。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绿化工程经施工方出具补植证明并经发包人同意，苗木工程量按照实测计入，待总体补植完成、确保地被绿篱无裸露土后，由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并按照实际接收数量及管养情况进行结算；

2、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单位负责；

3、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4、本报告中不包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5、本工程无甲供材；



周
印
周
印

八、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关键词：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结算审核

报：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送：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发包单位	宿迁国际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园林、市政			
项目名称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序号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90426496.70	115218848.42	86379047.95	0.00	28839800.47	25.03
合 计		90426496.70	115218848.42	86379047.95	0.00	28839800.47	25.03
发包单位(章):  审定总金额大写: 捌仟陆佰叁拾柒万玖仟零肆拾柒元玖角五分 承包(编制)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3年1月3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手车交易市场工程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手车交易市场工程
2. 建设地点：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5. 项目规模： 总投资额 520万元，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工程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周保
印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4 月 08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10 月 08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4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2 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 年 4 月 8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0 年 4 月 8 日

周保
印

武单
印成

(148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保泽
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81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〇年五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秀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赵凌冰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81号

关于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

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结算资料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位于宿迁市北京路与通达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主要包括停车场硬化地坪、简易厂房钢构主体和内部装修、检测线大棚钢构主体、厂房改造、门卫室改造、综合服务大厅装修、玻璃幕墙、空调、门窗、室外管网、道路、绿化、路灯、强弱电、智能化（监控、道闸、



机房)、等。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二期工程位于位于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位于宿迁市北京路与通达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 主要包括: 整备中心、新建道路及停车场等。

合同价款方式: 下浮率为 8%, 按实结算。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江苏纵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该项目完工后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直接发包工作, 直接发包价为 552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建施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 本工程报审价为 77022111.06 元, 核减 19420721.19 元, 核减率为 25.21%。

二、审核范围

根据接收的资料: 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竣工图纸。

本次审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

三、审核依据和方法

1、工程量计算: 经确认的工程完工证明、现场实测及报审的结算书;



周
印
周
印

2、价格确定：根据合同约定，本工程为按实结算合同价格执行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宿迁市材料信息指导价算术平均值；

3、计价要求：按合同约定，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文要求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苏建价[2014]216号文要求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4]299号文要求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4、建设、施工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

四、审核程序

2020年5月-2021年9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

①2020年5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④进行工程量计量；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现场实测；⑥竣工结算审核；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

五、法规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周
印
周
印

7、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六、审核结果

据审核，该工程审核送审价为 77022111.06 元，竣工结算价为 57601389.87 元，核减额为 19420721.19 元，本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认。

具体如下（明细表见附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1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	64510565.98	47871934.29	16638631.69
2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二期工程	12511545.08	9729455.58	2782089.5
合计		77022111.06	57601389.87	19420721.19

七、主要核减原因

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一期工程：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一）板房主体工程（1#、2#、4#、6#、8#）

- 1、钢柱工程量核减 37.156t，综合合价核减约 34.24 万元；
- 2、屋面、墙面檩条墙面工程量核减 15.54t、综合合价核减约 17.20 万元；
- 3、天沟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 2.39 万元；
- 4、系杆工程量核减 1.955t、综合合价核减约 1.51 万元；
- 5、水平支撑工程量核减 0.075t、综合合价核减约 0.28 万元；
- 6、钢支撑，刚拉条工程量核减 1.254t、综合合价核减约 1.21 万元；
- 7、钢结构油漆费工程量核减 5.461t、综合合价核减约 5.14 万元；
- 8、金属面油漆工程量核减 131.47m²，综合合价核减约 1.47 万元；



- 9、钢梁工程量核减 9.616t、综合合价核减约 8.46 万元；
- 10、屋面保温工程量核减 3297.68m²，综合合价核减约 12.41 万元；
- 11、根据补充说明中是材料取值时间，材料价调整核减；
- 12、扣除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费率，核减约 21 万元；

- 13、工程排污费核减，核减约 0.33 万元；
- 14、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31.10 万元；
- 15、钢构件场内运输，无证明资料，核减约 0.45 万元；
- 16、人工费计取有误，核减约 2.77 万元；

(二) 板房主体工程 (1#、2#、4#、6#、8#) -增报

- 1、天沟工程量综合单价核减，核减约 0.3 万元；
- 2、钢梁、零星钢构件综合单价核减，核减约 4.2 万元；
- 3、零星钢构件综合单价核减，核减约 2.5 万元；
- 4、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11.9 万元；
- 5、材料价调整约 8.4 万元；

(三) 板房装饰工程 (1#、2#、4#、6#、8#)

- 6、块料楼地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2.24 万元；
- 7、隔墙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14 万元；
- 8、抹灰面油漆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72 万元；
- 9、墙面装饰板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9.94 万元；
- 10、扣除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费费率，核减约 3.2 万元；
- 11、工程排污费核减，核减约 0.13 万元；



- 12、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4.5 万元；
- 13、室内地坪混凝土垫层定额套取有误，核减约 1.15 万元；
- 14、散水、坡道定额换算有误，核减约 0.84 万元；
- 15、金属装饰条定额套取有误，核减约 1.51 万元；

(四) 板房装饰工程 (1#、2#、4#、6#、8#) -增报

- 1、工程排污费核减；
- 2、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0.4 万元；
- 3、其他清单综合单价调整，约 2.5 万元；

(五) 检测线一

- 1、税金应按 9% 计取，此项核减约 0.6 万元；
- 2、型材屋面清单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1.2 万元；
- 3、其他清单工程量核减，定额套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 1.8 万元；

(六) 检测线二

- 1、税金应按 9% 计取，此项核减约 0.21 万元；
- 2、型材屋面清单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0.45 万元；
- 3、其他清单工程量核减，定额套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 0.86 万元；

(七) 检测线三-增报

- 1、税金应按 9% 计取，此项核减约 1.12 万元；
- 2、型材屋面清单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0.60 万元；
- 3、钢柱工程量有误，此项核减约 1.76 万元；
- 4、金属面防锈漆工程量有误，此项核减约 0.44 万元；



3、其他清单工程量核减，定额套取错误，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4.95万元；

(八) 二手车市场家具

1、无核减；

(九) 工程量确认单（铝合金门窗、钢结构雨棚）

1、B1--B7 活动板房彩钢瓦房雨棚开槽、密封此项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2.0万元；

2、金属扶手、栏杆、栏板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0.52万元；

3、其他清单工程量核减，定额套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1.8万元；

(十) 工程量确认单（车展铝合金门窗）

1、主要核减原因，税金应按9%计取，此项核减约0.4万元；

2、其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0.06万元；

(十一) 工程量确认单（铝合金门窗、钢结构雨棚）-增报

1、主要核减原因：B1--B7 活动板房彩钢瓦房雨棚开槽、密封此项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0.78万元；

2、其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0.089万元；

(十二) 厂房门窗工程

1、工程量、综合单价核减，核减约2.4万元；

2、扣除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费费率；

3、工程排污费核减，核减约0.045万元；

4、税金调整为9%，核减约1.8w元；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装修工程

- 1、税金应按 9% 计取，此项核减约 18.11 万元；
 - 2、排污费 0.1% 扣除，此项核减约 0.9 万元；
 - 3、装饰送审部分应按土建、钢结构、修缮、装饰分别取费，此项核减约 21.03 万元；
 - 4、钢结构部分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12.05 万元；
 - 5、土建部分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57.83 万元；
 - 6、装饰部分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78.22 万元；
 - 7、修缮部分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39.01 万元；
 - 8、发电机台班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19.51 万元；
 - 9、人工单价核减，此项核减约 27.4 万元；
 - 10、材料单价核减，此项核减约 30.2 万元；
- 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等费率调整，此项核减约 16.3 万元；
- 11、拆除工程人工费计取有误，核减约 0.39 万元；
 - 12、检测中心护栏认价计取有误，核减约 0.28 万元；
 - 13、综合服务中心地面硬化砼垫层定额套取有误，核减约 0.38 万元；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一) 板房安装工程 (1#、2#、4#、6#、8#)

- 1、本工程室内地坪及散水、坡道费率计取错误，应计取土建工程费率，此项 21.81 万元已放入土建工程；
- 2、税金因费率调整，此项核减约 8.64 万元；



3、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台班此项核减约 6.36 万元；

4、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材料价格按施工单位认价材料的价格计入，认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计入，此项约核减 20.18 万元；

(二) 板房安装工程 (1#、2#、4#、6#、8#) -增报

1、PZ30 配电箱 5 台，此项核减约 0.62 万元；

2、配线 ZR-BV-4.0mm²，此项核减约 0.44 万元；

(三) 宿迁二手车市场装修工程-安装

1、工程环境保护税及税金，此项核减约 4.39 万元；

2、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材料价格按施工单位认价材料的价格计入，认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 201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份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计入，此项约核减 30.00 万元；

(四) 综合服务中心暖通工程

1、所有室外机电源线及配管配线应扣除，此项已包含在综合服务中心安装工程中；此项核减约 6.3 万元；

2、工程环境保护税及税金，此项核减约 2.95 万元；

3、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材料价格按施工单位认价材料的价格计入，认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 2018 年 7-8 月份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计入，此项核减约 16.33 万元；

(五) 二手车市场监控工程



1、超高濒易碎卡 5000 张，施工单位说提供甲方确认收到的确认函，目前为止还未见到这个确认函，此项核减约 7.65 万元；

2、工程环境保护税及税金，此项核减约 4.8 万元；

3、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材料价格按施工单位认价材料的价格计入，认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 2017 年 7 月-2018 年 8 月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计入，此项核减约 38.00 万元；

(六) 宿迁二手车市场安装工程-增报

1、综合服务中心电气安装增报强电插座、照明开关、控制箱、配管、配线及卫生间通风机等，共计核减约 56803 元；

2、检测中心西侧办公室水电安装增报 LED 平板灯，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及卫生间通风机等，共计核减约 2.15 万元；

3、检测中心消防工程增报室内消防柜，此项核减约 0.33 万元；

4、整备中心消防工程增报室内消防柜，此项核减约 0.33 万元；

(七) 综合服务中心暖通工程-增报

1、厨房餐厅增报柜式空调 KFR-72LW(72533)zhAa-3 共 6 台，此项核减约 3.68 万元；

2、门卫值班室增报柜式空调 KFR-72LW(72533)zhAa-3 共 2 台，此项核减约 1.23 万元。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一期工程-市政工程

(一) 宿迁二手车市场停车场工程

1、本单项工程涉及的土方工程应按照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

2、厂房周边场地平整核减约 0.83 万元；



- 3、清理杂草核减约 10.75 万元；
- 4、电线杆拆除核减约 0.1 万元；
- 5、厂区内库房拆除核减约 0.078 万元；
- 6、发电机台班费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9.78 万元；
- 7、临时电缆单价核减，核减约 0.24 万元；
- 8、停车场临时排水沟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4.58 万元；
- 9、停车场施工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约 136.3 万元；
- 10、停车场排水沟施工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约 33.20 万元；
- 11、停车场原混凝土路面破除单价核减，核减约 63885.37 元；
- 12、停车场拆迁遗留基础水池破除及回填单价核减，核减约 5.60 万元；
- 13、停车场鱼塘处理单价核减，核减约 32.33 万元；
- 14、停车场西侧围栏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23 万元；
- 15、停车场弱电管预埋单价核减，核减约 1.23 万元；
- 16、工程排污费、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均不计取、核减约 40.07 万元；
- 17、临时设施费按中值计取；
- 18、根据“苏建价(2019)178 号”文件，税金缴纳部分按 9%计取；
- 19、其他材料价按照相应的施工节点取算数平均值；
- 20、环境保护税、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应计取，核减约 0.5 万元；
- 21、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1.01 万元；



周
印

22、停车场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定额换算有误，核减约 16.88 万元；

(二) 二手车市场工程室外配套项目

1、拆除工程“管道过路砼路面拆除并恢复”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8.81 万元；

2、拆除工程“厂房西侧道路拓宽路缘石安装拆除”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3.21 万元；

3、拆除工程“编号 FS-TF-001”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0.00 万元；

4、拆除工程“编号 FS-PC”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69.10 万元；

5、拆除工程“编号 FS-LH-001”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2.80 万元；

6、雨污水管网工程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73.59 万元；

7、深圳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7.12 万元；

8、东侧路面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2.09 万元；

9、厂房西侧路面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4.76 万元；

10、压花砼广场西侧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4.29 万元；

11、综合服务中心前道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3.41 万元；

12、压花砼广场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7.51 万元；

13、厂房西侧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0.30 万元；

14、入口处砼道口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0.05 万元；

15、路缘石工程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20.57 万元；

16、石材道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0.00 万元；



- 17、围墙部分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0.30 万元；
- 18、零星工程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0.07 万元；
- 19、景观绿化工程“景观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0.15 万元；
- 20、景观绿化工程“汀步石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89 万元；
- 21、景观绿化工程“花池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9.14 万元；
- 22、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部分”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42.52 万元；
- 23、大型土石方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核减金额 124.67 万元；
- 24、根据“苏建价（2019）178 号”文件，税金未缴纳部分按 9% 计取；
- 25、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赶工措施、工程排污费均不计取，核减金额 89.01 万元；
- 26、雨污水管网：雨水检查井工程量有误，核减约 2 万元；
- 27、景观绿化：种植土回填应按大型土石方工程计算，定额多计算土方购置费用，核减约 11.29 万元；
- 28、绿化：榉树、造型松未按认价计取，刚竹市场询价过高，合计核减约 7.74 万元；
- 29、花池：实心砖墙、块料墙面（文化石）工程量计算有误，合计核减约 1.85 万元；



30、室外配套安装工程：部分定额子目套用有误，此部分核减约15.70万元；

(三) 二手车市场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

1、工程环境保护税及税金，此项核减约15.67万元；

2、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材料价格按施工单位认价材料的价格计入，认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计入，此项核减约13.41元；

(四) 二手车市场交通标线

1.人工费计取有误，按施工节点计算，核减约0.93万元。

宿迁二手车市场5、7#板房工程

(一) 宿迁二手车市场5、7#板房工程土建

1、钢柱工程量核减0.4t，综合合价核减约0.58万元；

2、钢梁核减0.537t，综合合价核减约0.73万元；

3、圈梁、檩条、门梁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2.02万元；

4、雨棚挑梁工程量核减0.232t、综合合价核减约0.44万元；

5、型材屋面综合合价核减约0.5万元；

6、金属面油漆综合合价核减约0.6万元；

7、金属面油漆工程量核减413.46m²、综合合价核减约2.3万元；

8、屋面板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核减约4.5万元；

9、墙面装饰板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1.64万元；



10、块料楼地面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 7.78 万元；

11、内墙面乳胶漆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 1.4 万元；

12、散水坡道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综合合价核减约 0.90 万元；

13、扣除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费费率核减；

14、工程排污费核减；

15、税金调整为 9%；

16、散水、坡道定额换算有误，核减约 0.31 万元；

17、钢结构增报中措施费安全文明基本费按单构件吊装计取，核减约 0.07 万元；

18、岩棉夹芯板外墙定额综合考虑了墙面压顶、包边等，核减多计算部分约 2.83 万元；

19、安装工程工程量重复计取，部分定额子目套取有误，此项核减约 1.65 万元；

二手车市场 5、7#板房工程 安装

1、根据施工节点确认，扬尘防止增加费应扣除，核减约 0.035 万元；

2、工程环境保护税及税金核减；

3、套取定额错误，工程量按实核减，核减约 4.65 万元；

4、工程量重复计取，部分定额子目套取有误，此项核减约 1.65 万元；



(三) 板房安装工程 (5#、7#) -增报

- 1、PZ30 配电箱 2 台，此项核减约 0.30 万元；
- 2、电力电缆 YJV-4*50mm²，此项核减约 0.43 万元；

幕墙工程

- 1、清单组成模式更改，报审的幕墙面层与基层分开套定额，多了人工费，实际玻璃幕墙定额内已包含龙骨制作安装的人工含量；
- 2、工程排污费核减约 1.87 万；
- 3、税金调整为 9%核减约 10 万元；
- 4、发电机台班没有签证，核减约 11 万；

二手车市场一期安装工程

- 1、板房安装工程：部分定额套取有误、工程量计算有误，部分材料价未按相关材料信息指导价计入，此项核减约 9.39 万元；
- 2、综合服务中心安装工程：部分定额子目套取有误、材料价未按相关材料信息指导价计入，此项核减约 1.69 万元；
- 3、二手车市场安装工程增报：部分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未按相关材料信息指导价计入，此部分核减约 0.28 万元；
- 4、综合服务中心暖通工程：定额子目套取有误，此项核减约 8.35 万元；
- 5、二手车市场监控工程：部分定额子目套取有误，此项核减约 3.70 万元；

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二期工程：

深圳路及停车场工程

(一) 深圳路停车场工程



- 1、土方工程应按照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
- 2、根据施工节点确认，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扣除，核减约 1.09 万元；
- 3、场地平整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22 万元；
- 4、挖一般土方工程工程量核减及单价调整，核减约 7.39 万元；
- 5、驾校南侧沟槽土方回填，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51 万元；
- 6、环境保护税扣除；
- 7、根据“苏建价(2019)178 号”文件，税金按 9% 计取；
- 8、深圳路停车场水泥混凝土路面定额换算有误，核减约 8.49 万元；

(二) 深圳路工程

深圳路签证单内容核减：

- 1、管件不应计取安装费，约核减 0.075 万元；
- 2、环境保护税及税金不计入，约核减 0.004 万元；
- 3、深圳路签证单工程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此项约核减 1.6 万元；

深圳路道路工程

- 1、5%+6%水泥石灰土：重新组价，核减约 1.5 万元；
- 2、6%石灰土：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7.2 万元；
- 3、花岗岩路缘石重新组价：核减约 7 万元；
- 4、30cm 厚混凝土基础：重新组价，核减约 3 万元；
- 5、300mm 室外雨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1 万元；
- 6、400mm 室外雨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3 万元；



7、沥青混凝土：重新组价，核减约1万元；

8、挖一般土方：重新组价，核减约1.5万元；

9、500mm室外雨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4万元；

10、土方工程重新组价，列为大型土石方工程；

11、人工及材料价取费按施工期间宿迁市造价管理和苏建函价文件平均值；

(三) 停车场道路工程

1、拆除路面重新组价，核减约1.3万元；

2、拆除混凝土结构重新组价，核减约0.1万元；

3、水泥混凝土重新组价，核减约0.5万元；

4、碎石重新组价，核减约0.1万元；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量核减，核减约0.4万元；

整备中心工程

(一) 安装工程

1、工程环境保护税不应计取、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此项约核减0.95万元；

(二) 厂房钢结构工程

1、C型钢檩条定额套用调整，此项核减约3.11万元；

2、XG钢支撑、钢拉条定额套用调整，此项核减约0.72万元；

3、L50*5女儿墙钢柱工程量核减及定额调整，此项核减约0.45万元；

4、零星钢构件清单工程量并入到相应钢柱、钢檩条、钢支撑清



单中，此项核减约 45000 元；

5、幕墙钢龙骨制作定额调整，此项核减约 8.18 万元；

6、岩棉板夹心外墙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约 1.96 万元；

7、其他清单工程量核减，定额套取，工程排污费核减，人工、材料价格等核减 9.05 万元；

8、拆除路面工程量重复计算，核减约 0.2 万元；

9、水泥砼路面、散水、坡道水泥砂浆、混凝土换算有误，核减约 0.6 万元；

10、岩棉夹芯板外墙定额综合考虑了墙面压顶、包边等，核减多计算部分约 0.71 万元。

(三) 土建工程

1、拆除路灯工程量有误，此项核减约 0.07 万元；

2、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0cm 厚，此项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36 万元；

3、拆除碎石基层 15cm 厚，此项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45 万元；

4、拆除石灰土基层 20cm 厚，此项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37 万元；

5、挖基础土方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14 万元；

6、回土方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1.13 万元；

7、余方弃置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12 万元；



8、混凝土垫层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05 万元；

9、混凝土独立基础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7 万元；

10、混凝土柱子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20 万元；

11、混凝土地圈梁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09 万元；

12、平整场地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 0.61 万元；

13、现浇构件钢筋直径 $\Phi 12\text{mm}$ 以内工程量有误，此项核减约 0.06 万元；

14、现浇构件钢筋直径 $\Phi 25\text{mm}$ 以内工程量有误，此项核减约 0.14 万元；

15、金属卷帘门工程量计算错误，此项核减约 0.27 万元；

16、全玻自由门工程量计算错误，此项核减约 0.09 万元；

17、金属（塑钢、断桥）窗工程量计算有误，清单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0.04 万元；

18、环境保护税扣除，此项核减约 0.043 万元。

（四）签证单工程

1、取费错误，电力电缆及给水管道应按安装工程取费；

2、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此项约核减 7 万元。

新建道路工程

（一）签证单市政工程及大型土石方工程

1、签证 2 修复路基及新修地坪应按大型土石方取费，核减约 0.41 万元；



- 2、签证2(新增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5.65万元;
- 3、签证2(新增道路)拆除路面工程量核减,核减约0.15万元;
- 4、签证1(平整与挖土方)土方运距调整,核减约47.11万元;
- 5、环境保护税不应计取,核减约0.03万元;

(二) 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 1、新建道路绿化绿化工程单价核减,核减约0.183万元;

(三) 新建道路电缆工程

- 1、新建道路电缆工程环境保护税不应计取、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此项约核减0.13万元;
- 2、新建道路市政给水工程环境保护税不应计取、工程量按竣工图核减此项约核减3.5万元;

(四) 小木屋

- 1、方柱定额套取错误,此项核减约0.18万元;
- 2、外墙墙套取定额错误,此项核减约2.19万元;
- 3、吊顶天棚套取定额错误,此项核减约0.48万元;
- 4、防腐木地板套取定额错误,此项核减约1.1万元;
- 5、防盗门工程量计算错误,此项核减约0.5万元;
- 6、环境保护税扣除,此项核减约0.012万元;
- 7、金属(塑钢、断桥)窗,清单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0.38万元。
- 8、小木屋金属窗工程量重复计算,核减约0.8万元;



(五) 签证单建筑工程

1、驾校东侧与二手车市场之间南北老围墙，定额调整，此项核减约 0.2 万元；

2、北侧围墙砖砌体等定额材料价调整，此项核减约 0.22 万元

3、厕所成品隔断工程量核减、吊顶天棚等材料价调整，台班签证等在其他费中计入，此项核减约 2.43 万元。

(六) 新建道路市政工程

1、挖沟槽土方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5 万元；

2、回填方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7 万元；

3、dn500 塑料污水管重新组价，核减约 0.6 万元；

4、dn300 塑料污水管重新组价，核减 0.1 万元；

5、dn200 塑料污水管重新组价，核减约 0.1 万元；

6、直径 700 污水井重新组价，核减约 0.7 万元；

7、整体化粪池重新组价，核减约 0.2 万元；

8、dn500 塑料雨水管重新组价，核减约 0.6 万元；

9、dn200 塑料雨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7 万元；

10、直径 700 雨水井重新组价，核减约 0.7 万元；

11、雨水口重新组价，核减约 0.7 万元；

12、道路工程挖一般土方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 万元；

13、余方弃置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3 万元；

14、沥青混凝土路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5.23 万元；

15、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13 万元；



周
印

16、安砌侧石重新组价，核减约 3.1 万元；

二手车二期增报项目

1、dn500 污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3 元；

2、方形检查井 600*600 重新组价，核减约 0.5 万元；

3、dn300 雨水管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0.4 万元；

4、绿化工增报程单价核减，核减额 0.76 万元

5、新建道路工程增报，沥青混凝土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核减约 5.8 万元；

6、新建道路绿化工程，材料调差核减约 0.54 万元。

八、其他需说明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公司负责；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3、本工程含甲供材；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九、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作为建施双方工程款结算依据，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王同调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主题词：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 结算审核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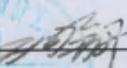
主 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抄 送：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保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市政
工程名称		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数(元)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减率(%)
1	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工程	60000000.00	77022111.06	57601389.87	19420721.19	25.21
合计		60000000.00	77022111.06	57601389.87	19420721.19	25.21
审定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净核减额		壹仟玖佰肆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壹元壹角玖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标准厂房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结算审计委托协审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标准厂房项目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甲方：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 1.项目名称：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标准厂房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5年以上。
- 2.职业道德良好，近5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监察审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考试，并按甲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中级造价员以上执业资格担任。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其它参审人员：杜光玉 赵凌冰。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1)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2)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 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 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周
印
周
印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实施，提交审核征求意见稿（预审报告）时间为：_____。建设、施工单位对预审报告意见反馈或自接到对账通知之日起，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出具初审报告。

注：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15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2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3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5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4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6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5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9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3.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4.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周
印
周
印

5.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6.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项目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

(1) 结算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8%计取；

b.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按工程送审价的 0.1%计取；

c.复审费用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基本费用按初审审定价的 0.3%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

d.咨询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 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复审，误差率在 $\pm(2\%-3\%)$ 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20%，误差率超过 $\pm 3\%$ 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 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廉政规定及《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 7.单个项目误差率 $\pm 10\%$ （含）以上的，做清退处理；
- 8.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同时，监察审计局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前不再有新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并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3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协审任务的，按协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再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监察审计局可另行安排其它协审机构进行审计。



周保泽印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周保泽印

1293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宿迁综合保税区 B 区 4-9#楼标准厂房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11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632000075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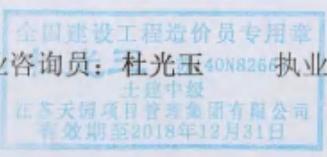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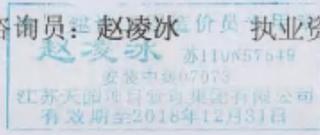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杜光玉 执业资格：造价员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赵凌冰 执业资格：造价员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11号

关于综合保税区 B 区 4-9#楼标准厂房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宿迁综合保税区 B 区 4-9#楼标准厂房项目竣工结算资料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内容为土建、安装、消防、电气等，本工程合同价为74564679.64元。

本工程由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事务，采用公开招标，经过竞标确认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2014年7月建施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于2014年9月5日开工，2019年1月17日竣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审核范围

已审核了合同内的内容及合同外签证。

三、审核依据和方法

1、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竣工图纸等。

2、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4年）；

4、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规定；



周
印
周
印

6、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备注
1	宿迁综合保税区 B 区 4-9#楼标准厂房项目- 土建	71282883.97	63455794.13	7827089.84	
2	宿迁综合保税区 B 区 4-9#楼标准厂房项目- 安装	9751967.30	7475133.14	2276834.16	
合计		81034851.27	70930927.27	10103924.00	

五、主要核减（核增）原因

- 1、合同外重新组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水平编制，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予以下浮，此部分核减约 104.56 万元；
- 2、桩基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此部分核减约 27.40 万元；
- 3、土方签证中土方工程量按实调整，土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不再计入，土方运距按 13km 计入，此部分核减约 249.76 万元；
- 4、楼地面签证中钢筋取消，予以扣除，此部分核减约 227.28 万元；



5、合同内未施工或多计量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如柱面抹灰、公共部位满铺钢丝网、窗户价格调整等，此部分核减约 98.89 万元；

6、大型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因在 2014 年 9 月 1 号之前完成施工，故此部分人工费上涨不予增加，人工费调差部分核减约 41.51 万元；

7、根据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对税金进行扣减，此部分核减约 33.31 万元；

8、扣除原清单 SC 管道，现场使用 JDG 管道，此项核减约 32.06 万元；

9、核减消防管道刷漆工程量，现场只涂刷一遍，此项核减约 5.62 万元；

10、核减消防系统调试，按照定额点数进行计算，此项核减约 5.62 万元；

11、扣除残卫报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残卫控制箱，此部分核减约 0.1 万元

12、核减给水立管衬塑钢管、远传水表，现场未施工，此部分核减 4.62 万元；

13、核减新增消防泵工程量，此项核减约 3.28 万元；

14、核减配电箱入户电缆工程量，此项核减 56.38 万元；



周
印
周
印

15、其他详见“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疑似问题清单回复中注明的内容；

六、其他需说明问题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2、施工所用水、电按施工方自行支付计算；
- 3、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 4、本工程不含甲供材费用。

七、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仅作为建施双方工程款结算依据，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为12.5%，超出承诺书约定10%核减率，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该项目为结算审计：

①初审审计费用=核减额×2.8%=9981086.73×2.8%=279470.43元；

②复审审计费用=初审审定价*0.3‰+核减额*5%
=71053764.54*0.3‰+122837.27*5%=27457.99元；

③审计费用合计=279470.43+27457.99=306928.42元；



王周
印

- 附件：1、工程结算审核定单（终审）
- 2、疑似问题清单及回复
- 3、竣工结算书（终审）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主题词：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 结算审核 初审报告

主 报：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抄 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8份

工程结算审定单

备案号	2019JS168									
建设单位	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初审核定金额 (元)	复审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减(核增)率 (+/-)%	咨询类型	结算
1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土建	67927108.17	71282883.97	63549645.37	63455794.13	/	7827089.84	/	专业	土建、安装
2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安装	6637571.47	9751967.30	7504119.17	7475133.14	/	2276834.16	/		
合 计		74564679.64	81034851.27	71053764.54	70630927.27	/	10103924.00	12.5%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柒仟零玖拾叁万零玖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备 注	审计核减额超过审价10%，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咨询企业(章):	备 案 (章):							
经办人: 陈国栋	经办人: 陈国栋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同钢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日期: 2019年12月7日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周 印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

咨询类型：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675



周
印
周
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地基工程
2. 建设地点：位于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建设工程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万元，建筑面积 约 万 平方米，或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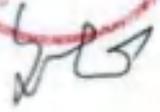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周保印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年10月15日 开始实施，
至 2020年12月31日 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4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0年 10月 15日 2020年 10月 15日

1368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68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632000975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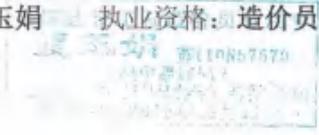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娟 执业资格：造价员 从事专业：土建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 68 号

关于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位于南师附中宿城分校南校区，工程范围：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合同约定及现场完成内容等。

本项目于2019年9月进行公开招标工作。招标控制价为13894695.39元，中标价为11204602.61元。



周
印

本项目由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事务，采用公开招标。

二、审核范围

根据接收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等。

本次审核范围包括：合同约定及现场完成内容等。

三、审核依据和方法

- 1、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量文件，竣工图纸、工序报审记录等；
- 2、计价要求：按合同约定，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审核依据：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 4、本项目结算价确定：本工程投标价为 11204602.61 元，签约合同价为 11204602.61 元。

四、法规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 4、造价部门颁发的现行造价相关文件及规定。

五、审核结果



周
印

序号	单位 工程 名称	合同数	送审数	审定数	核减额
		(元)	(元)	(元)	(元)
1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11204602.61	10348389.47	10268662.76	79726.71
	小计	11204602.61	10348389.47	10268662.76	79726.71

六、核减原因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结算审核核定价为10268662.76元，比报审价10348389.47元，核减了79726.71元。

主要原因如下：

- 1、送桩长度根据报审资料计算，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1.56万元
- 2、试桩因中标清单无此项，属于新增清单项，重新组价并下浮，此项核减约0.18万元
- 3、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按照中标清单一项计入，此项核减约4.2万元



王同钢
印

4、环境保护税未提供相关证明，予以扣除，此项核减约 0.93 万元

七、其他需说明问题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按实际审定量统一规定计取，如水电费用已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 3、本工程无甲供材；
-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审核结果，作为建施双方工程款结算依据，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主题词：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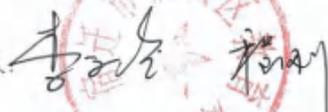
主 报：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抄 送： 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保
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
工程名称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数(元)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1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	11204602.61	10348389.47	10268662.76	79726.71
2					
3					
小计		11204602.61	10348389.47	10268662.76	79726.71
审定金额大写		壹仟零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			
净核(增)减额		柒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 1月 27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工程 1#至 5#商业工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
配套工程 1#至 5#商业工程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曹瓦社区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133



周
印
周
印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暂定，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暂定，按实际开始时间顺延），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迟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4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2份。

委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附

咨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宿迁市西湖路508#万源商厦8楼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住所：宿迁市西湖路508#万源商厦8楼
开户银行：建行宿迁新楚支行
帐号：32001774436052500992
电话：0527-88883888
传真：0527-88881918
电子邮箱：sq-tv@163.com
邮政编码：2238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
配套 1#至 5#商业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 算 审 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2



周保泽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1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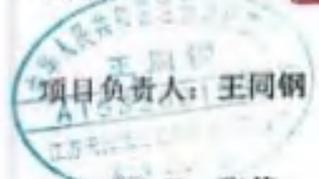
咨询作业期：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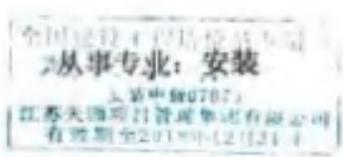
专业咨询员：张倩

执业资格：造价员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赵凌冰

执业资格：造价员



3



周
印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1号

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 配套 1#至 5#商业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从贵单位收到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 1#至 5#商业工程项目的送审资料后，立即安排人员组织进行了审计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 1#至 5#商业工程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曹瓦社区，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项目变更图纸，施工范围更改为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 1#-7#及北广场 1#商业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由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事务，于 2017 年 8 月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经过竞标确认江苏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 23386409.02 元。

二、审核范围

5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 1#-7#及北广场
1#商业土建、安装工程。

三、审核依据

- ①报审工程竣工资料、工程施工合同等；
- 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等；
- ③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 ④施工期间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 ⑤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结果

该工程原合同价为 23386409.02 元,报审价为 29343163.46 元,审定价为 22191966.83 元,核减 7151196.63 元,核减率为 24.37%。

五、审减的主要原因和审减情况

- 1、根据竣工图及现场实测记录：
 - (1) 散水工程未施工,工程量进行核减;
 - (2)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投标单价进行计量,对报审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核减;
 - (3) 根据合同约定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外签证单价进行扣减;
 - (4) 对超出投标的总价措施:临时设施进行扣减;



周
印
周
印

2、对工程排污费、税金进行扣减;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单位负责;
-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 3、本工程不含甲供材;
-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附件：1、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A15328353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主题词：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1#至5#商业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主 报：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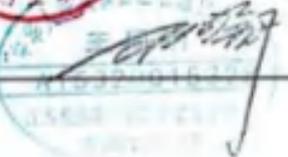
抄 送：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5 份



周保泽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市黄墩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		
工程名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1#至5#商业工程					
子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数(元)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减率(%)
1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1#至5#商业工程	23386409.02	29343163.46	22191966.83	7151196.63	24.37
合计		23386409.02	29343163.46	22191966.83	7151196.63	24.37
审定金额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净核减额		柒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 C 区桩基工程



105



合同编号: _____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苹果小区 C 标段

跟踪审计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为保证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

- 1、项目名称：苹果小区 C 标段
- 2、工程计划投资总额：约 17000 万元，以项目实际业务量为准。
- 3、服务类别：甲方成立的驻洋河新区建设项目审计组内设项目跟踪控制小组，项目跟踪控制小组由乙方人员组成，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乙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

审计工作必须完成《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中规定的内容。

1、项目前期准备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立项、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合规性及设计用途、设计规模、投资概（预）算合理性；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整性、准确性；
- (3) 项目相关实施单位确定的程序及合同签订的合法性、有效性；
- (4) 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的真实性、合法性，已到位资金的真实性和项目前期资金使用的合法性；
- (5) 项目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及其资金运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 (1) 项目管理中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的执行效果；



(2) 概(预)算执行及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设计变更内容、程序的合法性;

(3) 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经济性,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4) 项目资金到位及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5) 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的真实性、合法性;

(6)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各个建设环节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资质和工作情况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收费和其他财务收支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3、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 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表和说明书以及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的有效性;

(3) 建筑安装工程核算、设备投资核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建设资金到账情况和未到账资金对该项目产生的影响;

(5) 交付使用的资产及其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6) 建设期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7) 尾工工程未完工程量和资金预留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4、项目绩效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 经济性: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与必要性、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性与合法性、设计合理性与节约性、施工等各环节的质量、投入和项目造价控制效果;

(2) 效率性:包括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的管



理政策、原则、制度、措施、组织结构、资金利用及其执行评价;

(3) 效果性: 包括项目的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建设的同步性、有效性。

5、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及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 监督工程进度和工程用款计划执行情况。

(2) 工程预、结算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是定额、综合单价及费率计算方法。

(3) 工程量、工程款的日常支付现场审核确认。

(4)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 及时编制变更项目造价表。

(5)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索赔处理事项, 审核施工单位的索赔要求。

(6) 定期编制造价动态分析及造价分析风险预测报告。

(7) 参与各类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

(8) 提供需要发包方确认的设备及材料价格的有关咨询审核。

(9)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10) 及时核定分阶段有关完工分部工程结算, 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和甲方存档。

(11) 其它有关现场跟踪审计监督的相关事宜。

6、乙方还应完成甲方其他涉及该项工程的合理工作要求。

三、审计人员配备及要求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配备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 且须有相应专业的审计资格证明。所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备3年以上、担任过建设项目主审工作, 并有一定的业绩证明。审计组成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 王同钢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杨佳宁 (土建中级造价员)

其他现场人员: 刘旻 (市政中级造价员)、朱祥吉 (市政中级造价员)、夏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娟(土建中级造价员)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及执业资质证明。

乙方在必要时必须调动本单位更多人员为项目服务,不得因派驻人员数量、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审计进度。

2、参加审计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用或更换审计人员。

四、审计的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法(试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有关规定和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2、乙方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其中乙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当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3%时,扣除全部服务费用。误差率确定方式:由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据其审核结论与乙方审核结论计算误差率;如有关各方对不同审核报告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由宿迁市审计局进行评定。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按工程项目审定价 3.0‰ 进行计取,工程完工按照工程项目合同价65%支付审计费用,预留35%余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且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二个月内付清,甲方根据项目审计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客观原因存在乙方未参与阶段则相应扣除该阶段服务费用。

六、奖励措施

1、揭露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情况属实的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2、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3、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一起且受到立案查处的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周
印
周
印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受托乙方的审计项目实施检查、指导、监督。

(2) 项目审计实施结束，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项目及内容参照《洋河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的审计程序、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审计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审计费用和今后参与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考核每扣一分，将扣除应付审计费用的1%。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派他人接管乙方承担的审计项目，相应扣除审计费用。

(4)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5) 甲方必须对自身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索贿、受贿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国家标准、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将审计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移交甲方。

(2)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审计情况，完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水平。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与该项目相关审计内容变换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派他人接管乙方承担的



周
印
周
印

审计项目。

(5)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索贿、受贿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扣减全部审计费用。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移交给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八、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因审计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向洋河新区监察审计局缴纳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执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派他人接管乙方承担的审计项目，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乙方负责人、乙方具体审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乙方因服务费用产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宿迁市审计局处理。其他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甲方应按工作量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十、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做好随时接受甲方安排审计的准备。



周保印

-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4、本合同共捌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宿迁市审计局处理。
- 6、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7、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胜史
印桂

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泽周
印保

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15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 算 审 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78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632000975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二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A1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娟 执业资格：造价员

从事专业：土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78号

关于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建设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为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合同价为54528654.93元，合同工期为30日



历天。

二、审核范围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

三、审核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纸、签证、结算书等；
- 2、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 3、招投标时执行的建筑、安装、市政等定额及合同相关要求；
- 4、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程序

2021年1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①2021年1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④进行工程量计量；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现场实测；⑥竣工结算审核；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⑧邀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会商，就审核结果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五、审核结果

据我们审核，该工程审核竣工结算价为19890096.83元，比报审竣工结算价20268483.48元，净核减了378386.65元。本审核结果



已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具体明细详见审核定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备注
1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 小区保障房C区桩 基工程	20268483.48	19890096.83	378386.65	
	合计	20268483.48	19890096.83	378386.65	

六、主要核减原因:

1、主楼工程桩数量根据竣工图纸核减:有效桩长28m的核减1根,核减额为8138.56元;有效桩长24m的核减6根,核减额为42197.16元;人防地库承压桩核减5根,核减额为29987.2元;变更部分的工程桩补桩(非人防地库承压桩)核减13根,核减额为77966.92元;

2、变更部分送桩根数核减:桩顶设计标高为-8.65m的核减2根,核减额为60.58元;

3、桩顶标高设计变更,送桩定额量的核减;

4、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报审价为C、D区合价,本工程按C区占比进行核减,该清单项核减额为66464.79元;

5、1000KN静压桩机械闲置台班,报审套1200KN偏高,按照1000KN核减折旧费,扣除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该清单项核减额为



62559.49 元；

6、环境保护税的核减。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贵公司负责；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3、本工程不含甲供材；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建施双方结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日



周保
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	
工程名称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数(元)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减率(%)
1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	54528654.93	20268483.48	19890096.83	378386.65	1.87
2	合计	54528654.93	20268483.48	19890096.83	378386.65	1.87
审定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零玖拾陆元捌角叁分				
净核减额		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王伟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周保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663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宿豫区
咨 询 类 型: 工程结算审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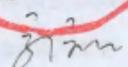


周
印
周
印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暂定，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暂定，按实际开始时间顺延）。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4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2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万源商厦8楼

开户银行：建行宿迁新楚支行
帐 号：32001774436052500992
电 话：0527-88883888
传 真：0527-88881918
电子邮箱：sq-ty@163.com
邮政编码：223800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2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4]5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三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周倬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复核人：袁宗江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周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003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4]5号

关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同钢、周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东至湘江路，西至珠江路，南至宿豫区综治中心，北至宿豫区交通运输局。主要建设内容有：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005



2、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发包人为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中标方为南京昕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873000.0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873000.00 元。

3 该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1 日竣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目前已交付使用。

二、审核依据

-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发包人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纸、开竣工报告、竣工结算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改扩建工程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价格变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



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以经核定的单价结算。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6)施工水电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财务结算。

(7)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085823.23 元，结算审定价为 823035.94 元，核减金额为 262787.29 元。其中：

1、“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装饰”部分送审结算价为 642599.45 元，合同内结算审定价为 400396.51 元，合同外结算审定价为 101764.02 元，核减金额为 140438.92 元；

2、“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图文展板”部分送审结算价为 34141.14 元，合同内结算审定价为 16959.58 元，合同外结算审定价为 1492.77 元，核减金额为 15688.79 元；

3、“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家具（已认质认价）”部分送审结算价为 147553.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147553.00 元，核减金额为 0.00 元；

4、“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安装”部分送审结算价为 142316.67 元，合同内结算审定价为 69378.41 元，合同外结算审定价为 1028.55 元，核减金额为



周
印
周
印

71909.71 元；

5、“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变更补报”部分送审结算价为 119212.97 元，结算审定价为 84463.10 元，核减金额 34749.87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主要核减原因：

(一) 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装饰（合同内）主要核减：

1、2F 院史陈列区石材窗台板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873.56 元；

2、2F 院史陈列区块料楼地面二层大厅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7207.71 元；

3、2F 院史陈列区吊顶天棚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7461.89 元；

4、2F 院史陈列区其他隔断（合同价调整）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2339.26 元；

5、4F 老档案室改办公室吊顶天棚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107.14 元；

6、4F 会议室乳胶漆墙面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4004.51 元；

7、5F 卫生间办公室木质门带套（合同价）工程量核减，此



项综合合价核减 967.50 元；

8、5F 卫生间办公室墙面涂膜防水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014.81 元；

9、5F 卫生间办公室块料楼地面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2782.08 元；

10、5F 卫生间办公室块料墙面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6039.59 元；

11、5F 卫生间办公室灯带（槽）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823.22 元；

12、金属踢脚线（合同内调整，高度调整）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468.58 元；

13、洗漱台（合同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853.92 元；

14、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等同步审核调整。

（二）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装饰（合同外）主要核减：

1、2F 院史陈列区木门窗套（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253.58 元；

2、2F 院史陈列区窗帘（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405.21 元；



3、2F 院史陈列区防静电活动地板（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350.68 元；

4、2F 院史陈列区块料零星项目水景底座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679.39 元；

5、2F 院史陈列区柱（梁）面装饰（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7431.89 元；

6、2F 院史陈列区墙面装饰板（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542.09 元；

7、2F 院史陈列区墙面装饰板（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436.91 元；

8、2F 院史陈列区吊顶天棚（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730.98 元；

9、2F 院史陈列区吊顶天棚（重新组价）白色软膜吊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957.02 元；

10、2F 院史陈列区吊顶天棚（重新组价）艺术灯膜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046.46 元；

11、2F 院史陈列区织锦缎裱糊（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5814.93 元；

12、2F 院史陈列区仿真屋檐（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



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018.11 元；

13、2F 院史陈列区瓷砖美缝（重新组价）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5018.76 元；

14、1-4F 楼梯间翻新立面抹灰层、涂层拆除（重新组价）、立面抹灰层、涂层拆除（重新组价）、天棚涂层拆除（重新组价）、垃圾外运（重新组价）等项与原合同内重复，此部分包含在合同内，予以扣减 8259.71 元；

15、4F 老档案室改办公室灯带（槽）（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019.54 元；

16、4F 老档案室改办公室瓷砖美缝（重新组价）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815.15 元；

17、4F 会议室防静电活动地板（重新组价）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743.09 元；

18、4F 会议室木门窗套（重新组价）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3408.97 元；

19、五楼卫生间、办公室楼（地）面卷材防水（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1370.65 元；

20、五楼卫生间、办公室木门窗套（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3240.74 元；



21、五楼卫生间、办公室灯带（槽）（重新组价）工程量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419.45 元；

22、五楼卫生间、办公室磁吸轨道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 578.35 元；

23、五楼卫生间、办公室瓷砖美缝（重新组价），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此项综合合价核减 2105.36 元；

24、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合同外下浮等同步审核调整。

（三）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图文展板（合同内）主要核减了：

1、定制亚克力字（字高 300mm 以内），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1204.65 元；

2、定制亚克力字（字高 200mm 以内），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2263.95 元；

3、定制亚克力字（字高 100mm 以内），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818.37 元；

4、宣绒布 UV 墙面（合同价），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758.80 元；

5、亚克力平板打印（合同价），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



合价核减 1615.60 元；

6、PVC 平板打印（合同价），工程量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2783.06 元；

7、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等同步审核调整。

（四）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图文展板（合同内）主要核减了：

1、金属字（重新组价）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3905.88 元；

2、金属徽章（重新组价）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232.30 元；

3、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等同步审核调整。

（五）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家具（已认质认价）：

1、此部分为认价内容，无核减；

（六）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安装（合同内）主要核减了：

1、桥架 200*100 工程量核减 118.7m，此项核减 10224.8 元；

2、桥架支撑架工程量核减 102.20kg，此项核减 1143.61 元；

3、JDG 管 DN25 工程量核减 581.74m，此项核减 8057.10 元；



- 4、接线盒工程量核减 14 个，此项核减 113.54 元；
- 5、开关盒工程量核减 68 个，此项核减 563.72 元；
- 6、管内穿线 WDZ-BYJ-2.5 工程量核减 1500m，此项核减 5100.00 元；
- 7、LED 灯带工程量核减 177.02m，此项核减 9182.76 元；
- 8、双头格栅射灯工程量核减 4 套，此项核减 517.48 元；
- 9、双联双控开关工程量核减 5 个，此项核减 156.45 元；
- 10、双极开关工程量核减 4 个，此项核减 110.12 元；
- 11、单相二、三极暗装插座工程量核减 15 个，此项核减 420.15 元；
- 12、配线架工程量核减 1 个，此项核减 525.52 元；
- 13、网线 CAT6 工程量核减 1454.75m，此项核减 7762.91 元；
- 14、信息插座(单口)工程量核减 19 个，此项核减 489.06 元；
- 15、电视插座(电话插座)工程量核减 9 个，此项核减 263.61 元；
- 16、PPR-DN20 工程量核减 3.17m，此项核减 150.26 元；
- 17、PPR-DN25 工程量核减 10.87m，此项核减 560.57 元；



18、热水 PPR-DN25 工程量核减 15.87m，此项核减 818.2 元；

19、热水 PPR-DN32 工程量核减 15m，此项核减 807.45 元；

20、UPVC 塑料管 De110 工程量核减 14.82m，此项核减 910.3 元；

21、陶瓷洗脸盆工程量核减 1 个，此项核减 2014.35 元；

22、陶瓷蹲便器工程量核减 3 个，此项核减 2989.98 元；

23、陶瓷感应小便器工程量核减 3 个，此项核减 3384.6 元；

(七)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安装(合同外)主要核减了：

1、WDZ-BYJ-4 工程量核减 253.20m，此项核减 870.01 元；

2、磁吸轨道及轨道灯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此项核减 1420.3 元；

3、PC25 工程量及单价核减，此项核减 1751.51 元；

4、配电箱 1AL2 工程量核减 1 套，此项核减 990.93 元；

5、WDZ-YJV 5X10 工程量核减 10m，此项核减 628.60 元；

6、地漏 DN100 工程量核减 3 个，此项核减 259.86 元；

7、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合同外下浮等同步审核调



整。

(八)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变更补报主要核减了:

1、柱间地台拆除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245.36 元;

2、大屏尺寸调整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121.59 元;

3、大屏尺寸调整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121.59 元;

4、四楼会议室大屏改造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51.59 元;

5、四楼会议室大屏改造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51.59 元;

6、主楼副楼交接处窗户封堵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643.89 元;

7、云柜改造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6002.59 元;

8、书吧第一次改造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690.34 元;

9、书吧地面修复定额子目套用不合理, 综合单价核减, 此



周
印
周
印

部分综合合价核减 190.92 元；

10、取费费率方面：规费、税金、合同外下浮等同步审核调整。

七、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附件：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主题词：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结算审核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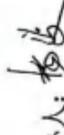
主 报：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抄 送：南京昕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JPG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发包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南京合一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装饰、安装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序号	单项(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	873000.00	1085823.23	823035.94	0.00	262787.29	24.20			
合计		873000.00	1085823.23	823035.94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零叁拾伍元玖角肆分								
发包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承包(编制)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咨询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周 印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



2015-06-01-01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保障房项目（B区）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合同编号：PKSJ2015005
咨询类型：审核工程造价结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
印
周
印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三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 (盖章)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周
印
周
印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
项目（B区）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 偶
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审字[2022]007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江苏省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

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室

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025-58556998

咨询作业期：2021年06月01日—2022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周 偶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朱化武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张翠莲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袁宗江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结算审核报告	朱化武		
2	附录			
	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	朱化武		
	附件二：工程结算审核书	朱化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审字[2022]007号

关于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朱化武等人的审核小组对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该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项目包含B-01#-12#住宅楼、B01-1#、B-01-2#、B-09-1#商业、B-B地块配电房、B-B地块幼儿园、B-地下室B；主要建设内容有：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



与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道路等附属工程。

2.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 发包人为南京大华泰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方为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B区中标价976219943.92元。发承包双方于2016年09月10日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为1567233762.56元, B区合同价为976219943.92元。

3. 该工程由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

4. 该工程于2017年10月13日开工, 2021年11月26日竣工, 实际工期为1505日历天, 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发包人提交的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开工、竣工验收证明及其它相关结算资料;

3.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

(5)《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 (2009年);

(6)《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 (2009年);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 (2007年);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相关费用文件;

(9)《江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8)29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文;

(10)《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的B-01#-12#住宅楼、B01-1#、B-01-2#、B-09-1#商业、B-B地块配电房、B-B地块幼儿园、B-地下室建安工程。

四、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1. 审核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结算,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有“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项目措施费（按费率取费：费率标准不调整、按综合单价定价的；综合单价不调整、量按实调整），施工期间的材料（除一类、二类主材）”。所有材料下力费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进行配合实施，其费用不调整。风险之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与调整方法：A、范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施工的零星工程。B、材料价格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人工工资的政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气的价格允许调整，政府和行政部门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

2. 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按同期政策性指导文件执行，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



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措施费调整方法(按费率取费的: 费率标准不调整、按综合单价定价的: 综合单价不调整、量按实调整)。

(4) 其它项目费用: 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 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 施工水电费用: 本次结算审核中水电费未扣除, 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另行结算;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072504654.58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001098749.07 元, 核减金额为 71405905.51 元, 其中:

1. 南区大型土石方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37971072.37 元, 结算审定价为 36609488.92 元, 核减金额为 1361583.45 元;
2. 南区基坑支护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7832748.36 元, 结算审定价为 7498320.34 元, 核减金额为 334428.02 元;
3. 桩基工程(含南区地下车库、1#、01-1#、2#~12#、9-1#、幼儿园桩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23653062.94 元, 结算审定价为 20441816.6 元, 核减金额为 3211246.34 元;
4. 南区地下车库管囊式锚杆桩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2184589.81 元, 结算审定价为 2181989.62 元, 核减金额为 2600.19 元;
5. 南区地下车库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8017953.21 元, 结算审定价



周
印
周
印

- 为117596218.29元，核减金额为10421734.92元；
6. 南区地下车库改人防增加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3997393.28元，结算审定价为3146710.41元，核减金额为850682.87元；
 7. 南区地下车库钢结构玻璃雨篷工程送审结算价为1231902.93元，结算审定价为1226313.57元，核减金额为5589.36元；
 8. 1#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3459793.9元，结算审定价为61600917.93元，核减金额为1934401.1元；
 9. 2#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3284274.99元，结算审定价为61600917.93元，核减金额为1683357.06元；
 10. 3#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34103539.78元，结算审定价为30515894.44元，核减金额为3587645.34元；
 11. 4#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3693703.99元，结算审定价为61483621.84元，核减金额为2210082.15元；
 12. 5#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33303602.55元，结算审定价为30457223.79元，核减金额为2846378.76元；
 13. 6#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4049396.02元，结算审定价为61646336.1元，核减金额为2403059.92元；
 14. 7#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37223116.84元，结算审定价为35960112.71元，核减金额为1263004.13元；
 15. 8#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3734030.46元，结



- 算审定价为61760338.88元，核减金额为1973691.58元；
16. 9#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37080716.48元，结算审定价为35277977.08元，核减金额为1802739.4元；
17. 10#土建工程（含公共部位装饰）送审结算价为63310531.94元，结算审定价为61892754.04元，核减金额为1417777.9元；
18. 01-1#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2658372.83元，结算审定价为2677742.69元，核减金额为1417777.9元；
19. 01-2#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6418167.02元，结算审定价为7260483.08元，核增金额为842316.06元；
20. 9-1#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4857535.38元，结算审定价为4750510.61元，核减金额为107024.77元；
21. 11#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42586819.34元，结算审定价为41232924.13元，核减金额为1353896.21元；
22. 12#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66599504.1元，结算审定价为63935184.58元，核减金额为2664319.52元；
23. 幼儿园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5517366.01元，结算审定价为4625107.24元，核减金额为892258.77元；
24. 配电房土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947786.87元，结算审定价为969275元，核增金额为11488.13元；
25. 南区雨污水送审结算价为12068417.78元，结算审定价为



- 11602671.27 元，核增金额为 465746.51 元；
26. 地上标识导向系统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568493.27 元，结算审定价为 758097.38 元，核增金额为 189604.11 元；
27. 展示围墙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3754894.56 元，结算审定价为 1066621.18 元，核减金额为 2688273.38 元；
28. 安全质量展示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460950.27 元，结算审定价为 1465496.74 元，核增金额为 4546.47 元；
29. 广告牌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324948.74 元，结算审定价为 367298.1 元，核增金额为 42349.36 元；
30. 星火南路北延路面抬高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838489.3 元，结算审定价为 1836663.21 元，核减金额为 1826.09 元；
31. 地下车库交通标识系统工程送审价 675856.65 元，审定价 620826.63 元，核减金额 55030.02 元；
32. 景观绿化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28146224.01 元，结算审定价为 23811496.21 元，核减金额为 4334727.8 元；
33. 土建工程签证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4725517.78 元，结算审定价为 3416912.27 元，核减金额为 1308605.51 元；



周
印

34. 1#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470155.68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1114652.74 元, 核减金额为 1355502.94 元;

35. 2#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789897.43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1572503.47 元, 核减金额为 1217393.96 元;

36. 3#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6182225.47 元, 结算审定价为 5548544.24 元, 核减金额为 633681.23 元;

37. 4#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788984.86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1562667.2 元, 核减金额为 1226317.66 元;

38. 5#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6130596.62 元, 结算审定价为 5548997.97 元, 核减金额为 581598.65 元;

39. 6#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799967.54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1559753.58 元, 核减金额为 1240203.96 元;

40. 7#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7403628.19 元, 结算审定价为 6473143.86 元, 核减金额为 930484.33 元;

41. 8#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2790992.38 元, 结算审定价为 11565785.88 元, 核减金额为 1225206.5 元;



42. 9#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7230383.92元, 结算审定价为6417640.78元, 核减金额为812743.14元;

43. 10#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12794655.89元, 结算审定价为11562484.08元, 核减金额为1232171.81元;

44. 11#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7594695.98元, 结算审定价为6567694.61元, 核减金额为1027001.37元;

45. 12#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12832847.67元, 结算审定价为11068841.09元, 核减金额为1764006.58元;

46. 01-1#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363254.01元, 结算审定价为376941.43元, 核增金额为13687.42元;

47. 01-2#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937424.92元, 结算审定价为839511.16元, 核减金额为97913.76元;

48. 09-1#楼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579515.87元, 结算审定价为516381.4元, 核减金额为63134.47元;

50. 幼儿园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735433.23元, 结算审定价为755623.76元, 核增金额为20190.53元;

51. 配电房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42627.2元, 结算审定价为206400.12元, 核增金额为163772.92元;

52. 南区地下车库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21283316.79元, 结算审定价为



周
印
周
印

20236186.42 元，核减金额为 1047130.37 元；

53. 地下车库改人防增加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6297020.3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6367772.29 元，核增金额为 70751.99 元；

54. 室外景观绿化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1871243.74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1633375.1 元，核减金额为 237868.64 元；

55. 广告牌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55944.44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54572.19 元，核减金额为 1372.25 元；

56. 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3940880.02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3474601.67 元，核减金额为 466278.35 元；

57. 室外消防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863582.72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762153.16 元，核减金额为 101429.56 元；

58. 变更及漏项安装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243475.62 元，结算审定价格为 202677.77 元，核减金额为 40797.85 元；

59. 消防水电、母线槽防火核增 721466.49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

工程量方面：

1. 场内利用方倒运（场内挖方区运至场内临时堆放区）送审计取了工



- 程量，审核后予以全部扣除；
2. 土方工程量送审未按测绘报告计算，审核后予以调整；送审计算的
中心路处土方工程量，审核后予以扣除；
 3. 凿桩头送审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后予以扣减；
 4. 桩基工程送审工程量部分单位工程未按打桩记录计量，审核后予以
了调整；
 5. 南区基坑支护工程中送审计取了地下室底板边缘至支护桩填充砼工程
量，此部分工程量在地下车库已计量，存在重复计量，审核后予以
了调整；
 6. 送审土建砌体墙、钢筋混凝土均存在量差，审核后予以调整；
 7. 门窗工程中结算送审部分重复上报了乙级木质防火门、甲级防火门
(装修工程中已计)，审核后予以扣除；
 8. 门窗工程塑钢推拉门、塑钢固定组合窗送审上报了此部分工程量，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部位未施工，审核后予以扣除；
 9. 门窗工程中外遮阳根据现场勘察，采光天井部位上报了此部分工程
量，根据现场勘察此部分工程量未施工，审核后予以扣除；
 10. 保温隔热天棚(楼板D)送审上报了此部分工程量，根据现场勘察
此部分工程量未施工，审核后无此工程量，予以扣减；
 11. 保温隔热墙面(地下室外墙及出地下车库迎覆土面一侧)此部位工
程量与地下室存在重复计量，审核后予以扣除；



12. 水泥砂浆找坡重复计算了阳台地面找坡工程量，审核后予以了扣减；
13. 水泥砂浆楼梯面层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后予以调整；
14. 墙、柱面装饰工程中立面砂浆找平层送审存在重复计量，审核后予以调整，其它外立面工程量均根据竣工图及现场勘察情况予以审核、调整；
15. 室外雨污水送审污水井、雨水篦子连接管工程量有误，根据现场勘察审核后按实调整；
16. 绿化土方内运送审工程量存在多计情况，审核后予以扣减；
17. 绿化工程苗木均与现场情况不符，审核后根据现场清点苗木计入，相关工程量予以扣减；
18. 景观铺装、停车位、标准围墙送审工程量均存在多计的情况，审核后予以调整；
19. 地下车库交通标识系统、地上标识导向系统工程中户外管井提示牌、中心线、道路边线、道扣禁停线等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勘察测量工程量予以调整；
20. 地上部分配管 PC32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1. 地上部分配管 PC25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2. 地上部分配管 PC2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



- 量子以调整；
23. 地上部分配管 SC2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4. 地上部分配管 KBG2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5. 地上部分电缆 WDZN-YJY-5*16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6. 地上部分电气配线 ZR-BV-2.5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7. 地上部分电气配线 BV-2.5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8. 地上部分电气配线 BV-4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29. 地上部分电气配线 WDZN-BYJ-2.5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30. 地上部分电气配线 WDZ-BYJ-1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31. 地上部分避雷引下线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子以调整；
32. 地下部分电缆 WDZN-YJY-3*50+2*25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



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33. 地下部分电缆 WDZN-YJY-5*1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34. 地下部分电缆 WDZN-YJY-5*4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35. 地下部分配管 SC20 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36. 地上部分 PP-R20~25 给水管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37. 地上部分 DN100~50 排水塑料管送审工程量有误，审核后根据竣工图纸工程量予以调整；

综合单价方面：

1. 送审缺方内运、余方弃置综合单价未按确认后的运距调整综合单价，审核后予以调整相应综合单价；

2. 送审灌注桩、雨污水利用方倒运送审综合单价按合同场内利用方倒运（5KM 以内）有误，审核后按内倒（1KM 以内）调整了综合单价，

3. 地上土建送审未按防水变更（地下室顶板变更，含一层平台板）（J02190915 变更）上报结算，审核后根据相应设计变更调整综合单价；

4. 送审未按新增自行车坡道屋顶（设计变更 J0202615-2）上报结算，



审核后予以新增综合单价；

5. 厨房、卫生间水泥砂浆地面变更为40mm 细石砼找平，送审未按变更上报结算，审核后根据图纸会审（保温、门窗、栏杆及建筑装饰专篇）予以新增综合单价；
6. 签证工程根据现场跟踪审计、建设、监理确认的签证，审核后计入结算审核。
7. 气体探测器、红外数字半球摄像机、红外幕帘探测器、门禁读卡器、防火门监控分机、门磁开关、母线槽周边防火封堵综合单价未确认，审核后予以调整相应综合单价；
8. 脚手架搭拆综合单价未按合同综合单价计算，审核后予以调整相应综合单价；

七、审核建议

1.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2. 报告专为委托人使用，我公司不向施工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报告出具单位。



周
印
周
印

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

附件二：审核汇总表

附件三：税差调整表

附件四：土建工程结算审核书（上册）

 土建工程结算签证及人工费、主要材料调差表审核书（中册）

 安装工程结算审核书（下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主题词：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 结
算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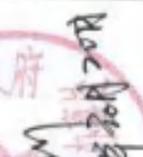
抄 送：南京大华泰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
办事处、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南京大华泰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		
施工单位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多		
项目名称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1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01#-12#住宅楼、B01-1#、B-01-2#、B-09-1#商业、B-B地块配电房、B-B地块幼儿园、B-地下室B	976219943.92	1072504654.58	1012355308.60		60149345.98
2	税金调整			-11256559.53		11256559.53
合 计			1072504654.58	1001098749.07		71405905.51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拾亿零壹佰零玖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零柒分						

备注
1、本工程无甲供材，施工水电费由甲乙双方结算。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规定，税金调整为9%，本工程金额为50339196.65元（其中开票税率为11%合计23835252.14元，10%合计26503944.51元），应扣税额：11256559.53元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周 印
周 印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E321301031320190818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总述

为加强对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了乙方(中标的造价咨询机构)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目的是加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作效率。

二、合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完成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止。

三、项目情况：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1、项目地点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位于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东至建设路，西至衡山路，南至双洋路，北至金沙江路。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布置在小镇的西部和中部，总工程范围 792670m²，1189 亩，分为四个功能区：

(1) 文体产业孵化区。位于区域的西部，有 A-4、A-19、A-21 三幅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950 亩，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地理位置优越，仓储物流条件极佳，可容纳各类文体企业。

(2) 文体活动区。用地面积约为 87 亩，布置体育馆、游泳馆、展示馆、文体休闲客厅(礼堂改造)，满足居民的文体活动需求。

(3) 产业研究区。位于区域的中部，用地面积约为 72 亩，规划建设一座研发大楼。

(4) 玉珠湖公园休闲游乐区：位于区域的东南部，公园整体用地面积约为 383 亩，其中本次改造绿地面积 80 亩，不需另占用其他建设用地。

2、PPP 项目建设内容

本 PPP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4807.96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 160646.2 万元。

(1) 标准厂房

建设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主要包括厂房、配套办公等用房。配套厂房区总占地面积 636410 m²，总建筑面积 682468 m²，包含厂房 586698 m²，办公及配套 95770 m²。



(2) 研发大楼（含广电传媒中心）

建设研发大楼，楼内主要包含研发用房、广电传媒中心及人防用房。研发大楼占地面积 47872 m²，建筑面积 35890 m²，其中，包含研发用房 26700 m²，广电中心 3490 m²，地下用房 5700 m²（含人防用房 1000 m²）。

(3) 体育馆及游泳馆

建设体育馆及游泳馆，两馆占地面积 40027 m²，建筑面积 24550 m²，其中体育馆 13604 m²、游泳馆 7624 m²、其他配套 3322 m²。

(4) 文体展示馆

建设展示馆，展示馆总占地面积为 10708 m²，建筑面积约为 5000 m²。

(5) 文体创业坊

对现有礼堂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文体休闲客厅，总改造建筑面积 5547 m²。

(6) 玉珠湖绿化改造

对玉珠湖现有绿化进行绿化改造提升。

(7) 配套工程

同时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总图工程。具体项目参照文体小镇规划设计方案。

3、合作期限：本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4、运作模式：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

5、合作范围：由项目公司负责包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相应资产完好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届时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6、股权结构：由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中标的社会资本持股 80%，项目公司在泗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数额应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确定的项目资本金，注册地为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技术响应中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

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复审或评估无误后，按年度根据实际审计工程量 80% 支付费用。最终付费按中标确定的 0.18%（百分之零点壹捌） 费率乘以工程实际审计量结算，但不得超过 560 万元。

六、服务质量

乙方一经被选定，应及时主动服务工作。所有业务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及业主单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预审服务质量。甲方将根据项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乙方若不接受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

3、在实施具体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违约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到场，如果未到现场，甲方按照每人每天壹万元处罚。超过三天未到现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合同规范文本执行。

2、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其实际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组人员，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审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就工程结算核准内容向审计单位作出解释。工程结算核准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合同期内进行的所有业务做全面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汇报文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业务成绩进行评测，决定是否续约。

九、廉政约定

乙方和甲方在签订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见附件：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解决争议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周
同
钢
印

十四、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8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王同钢

联系电话：13732680211



周
同
钢
印
保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 (盖章)

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3]124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钢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周敏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3]124号

关于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结算审核的报告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对由贵单位投资建设、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及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泗洪县，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等。

2、该工程发包人为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526138900 元。

3、该工程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4、该工程于2019年9月5日签订合同，2019年9月20日开工，2023年4月进入结算审核阶段。

二、审核依据

1、报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图纸、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竣工结算书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4、施工期间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5、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三、审核范围

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结算，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有可



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付，风险之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与调整方法是：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的。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图纸计算，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其中税率为9%。

五、审核结果

据我们审核，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核定价为 89991721.14 元，报审价为 116518765.04 元，核减了 26527043.90 元，核减率为 22.77%。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核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和核减情况

(一) 土建专业

9#/10#/25#/26#车间：



周
印
周
印

- 1、砌筑工程：砌体墙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3171.6 元；
- 2、混凝土工程：垫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2250.31 元；矩形梁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1878.85 元；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5532.9 元；
- 3、钢筋工程：植筋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8571.76 元；
- 4、墙面一般抹灰：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7762.24 元；钢丝网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3591.60 元；
- 5、门窗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约 21 万；
- 6、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37988.52 元；满堂支撑架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868272.82 元；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396988 元；
- 7、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11#车间：

- 1、土方工程：回填方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289.11 元；
- 2、砌筑工程：砌体墙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6423.50 元；
- 3、混凝土工程：垫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9650.27 元；框架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9028.59 元；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8366.44 元；
- 4、钢筋工程：钢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9057.58 元；
- 5、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324.37 元；



- 6、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9367.87 元；
- 7、门窗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约 17 万；
- 8、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425.37 元；
- 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51106.23 元；
- 9、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12#车间：

- 1、土方工程：回填方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037.01 元；
- 2、混凝土工程：垫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9800.12 元；
- 框架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512.63 元；
- 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9340.00 元；
- 3、钢筋工程：钢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5827.71 元；

- 4、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7361.46 元；
- 5、门窗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约 17 万；
- 6、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425.37 元；
- 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51814.32 元；
- 7、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27#车间：

- 1、土方工程：回填方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982.84 元；
- 2、混凝土工程：垫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9823.24 元；
- 框架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1372.79 元；
- 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5290.17 元；



3、钢筋工程：钢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9474.94 元；

4、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716.67 元；

5、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03034.04 元；

6、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425.37 元；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52718.39 元；

7、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28#车间：

1、土方工程：回填方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982.84 元；

2、混凝土工程：垫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9823.24 元；框架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1372.79 元；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75290.17 元；

3、钢筋工程：钢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9474.94 元；

4、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716.67 元；

5、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03034.04 元；

6、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425.37 元；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52718.39 元；



7、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34#车间：

1、单价措施项目：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24981.51 元；

2、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35#车间：

1、砌筑工程：砌体墙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6423.50 元；

2、混凝土工程：框架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1734.04 元；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7896.57 元；

3、钢筋工程：钢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19584.47 元；

4、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12623.04 元；

5、门窗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约 21 万；

6、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4687.10 元；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44482.90 元；

7、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36#车间：

1、单价措施项目：混凝土模板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62319.25 元；



2、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水泵房：

1、土方工程：回填方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38606.17 元；

2、混凝土工程：挡土墙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9448.49

元；

3、钢筋工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37844.55 元；

4、屋面及防水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95683.94 元；

5、单价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2944.38 元；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869.85 元；

6、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垂直运输：

1、土方工程：挖基坑土方、回填方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61599.38 元；

2、砌筑工程：砖基础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2929.37

元；

3、混凝土工程：构造柱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2313.02

元；

4、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2087.44 元；

5、单价措施项目：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5823.16 元；垂直运输工期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000542.27 元；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5744.86 元；



6、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购置费用补差：

1、木方、模板材料购置费用补差整项核减，核减约 551.33 万元；

(二) 安装专业

9#/10#/26#车间：

- 1、桥架支撑架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757.92 元；
- 2、电气配管 SC40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168.06 元；
- 3、电气配管 SC32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1973.27 元；
- 4、电气配管 SC25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5050.38 元；
- 5、电气配管 SC20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6722.24 元；
- 6、电线管开槽贴纤维网格布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3066.24 元；
- 7、管沟土方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3235.16 元；
- 8、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25#车间：

- 1、桥架支撑架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757.92 元；
- 2、电气配管 SC40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168.06 元；
- 3、电气配管 SC32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027.90 元；
- 4、电气配管 SC25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45050.38 元；
- 5、电气配管 SC20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6722.24 元；
- 6、电线管开槽贴纤维网格布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3066.24 元；
- 7、管沟土方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3235.16 元；
- 8、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11#/12#/27#/28#车间:

- 1、电气配管 SC20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2914.77 元；
- 2、电气配管 SC25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14304.26 元；
- 3、电气配管 SC32 工程量核减，综合合价核减 24853.62 元；
- 4、防爆接线盒工程量核减，且材料价偏高，综合合价核减 5261.7 元；
- 5、屋面排水管材料价偏高，综合合价核减 3840.54 元；
- 6、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35#车间:

- 1、室内 PPR 给水管工程量调减，综合合价核减 14679.61 元；
- 2、室内给水管支架及刷漆工程量扣除，综合合价核减 6803.11 元；
- 3、室内 PPR 给水管开槽工程量扣除，综合合价核减 4365.6 元；
- 4、室内火灾自动报警接线端子箱及弱电箱工程量扣除，综合合价核减 9301.6 元；
- 5、规费税金等相应核减。

其它未列明细，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签证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2、本工程不含甲供材；
- 3、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周
印
周
印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5、本报告中不含索赔费用；不含双方争议项费用，具体为：（1）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未使用的木方模板已确认但因折旧处理而未予计取；（2）标准厂房一期工程工期问题，垂直运输费用按定额而未按实计取工期；（3）研发大楼及文体展示馆工程办公区及生活区的临设费用因已拆除而未计取。

八、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主题词：泗洪县文体小镇 PPP 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 报告
主 报：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抄 送：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共印 5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发包单位	酒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			
项目名称	酒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						
序号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酒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	1526138900.00	116518765.04	89991721.14	0.00	26527043.90	22.77%
	合 计	1526138900.00	116518765.04	89991721.14	0.00	26527043.90	22.77%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					
备注	<p>1、水电费未扣除，由甲乙双方自行结算；</p> <p>2、本工程无甲供材；</p> <p>3、本工程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励费用；</p> <p>4、本工程结算审核单不含停工损失索赔费用；</p>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9 月 6 日	发包单位(章)： 同意以上审核部分 日期：2023年 9 月 6 日	承包(编制)单位(章)：  经办人： 朱李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周 印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



GF—2015—0212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结算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计。

2. 工程地点：铜仁市万山区万山镇高楼坪乡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9.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展示用房约 3000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约 24000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施工投资约为 9836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1 年。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计（初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审计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大写）（¥ / ）。

2. 计取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70%（含增值税）。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及附件 1《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考核制度》。



周
印
周
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结算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2019、12、11
2. 订立地点：铜仁市万山区电商生态城14号楼第二层4206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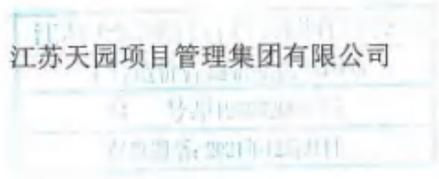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JSTY[审 2021]Z010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张家港市人民西路金田大厦 B 幢 15F

邮 编： 215600 联系电话： 0512-58222718

咨询作业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景晓宇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黄慧 执业资格：二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JSTY[审 2021]Z010



关于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初步审核报告

致：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单位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签证单等)，依据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们的审计内容为该工程的工程造价及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审计依据是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涉及与该工程审计有关的合同、图纸、签证、结算变更等资料。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现阶段的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概况：土建、安装、景观、市政、绿化、通风。
3. 工程地点：铜仁市万山区万山镇高楼坪乡。
4. 建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工程承包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结算审核依据：

1. 工程施工合同
2. 工程量结算书
3. 工程签证单
4. 设计变更单
5. 工程招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竣工验收报告
8. 现有计价规范等。

三、初步审核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 9207.059461 万元，送审总价 9661.730368 万元，初步审核结算价 84297835.42 万元，核减额 12319468.26 万元，核减率 12.75%。

四、审核情况说明：



1.主要核减(增)原因说明:

a、土建工程:

(1)土方工程工程量偏大,核减约7.05万元。

(2)1#办公楼砌筑工程工程量偏大,核减约8.35万元,砼及钢筋工程量偏大综合单价偏高,核减约37.68万元,金属结构工程量偏大,核减约4.3万,屋面防水工程量偏大核减约2.9万元,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量偏大,核减约6.08万元。

(3)2#车间砌筑工程工程量偏大,核减约2.5万元,砼及钢筋工程量偏大综合单价偏高,核减约31.8万元,屋面防水工程量偏大核减约2万元,楼地面装饰变更金额在合同内扣除,部分工程量偏大,核减约25.4万元,墙柱面装饰工程量偏大,核减约3.31万元,措施费模板脚手架等核减约17.5万元。其它取费等核减约33.87万元。

(4)3#车间砌筑工程工程量偏大,核减约8.34万元,砼及钢筋工程量偏大综合单价偏高,核减约95.39万元,屋面防水工程量偏大核减约8.38万元,楼地面装饰变更金额在合同内扣除,部分工程量偏大,核减约91万元,墙柱面装饰工程量偏大,核减约48万元,油漆涂料工程量偏大扣核减5.38万元。措施费模板脚手架等核减约20.72万元。其它取费等核减约77.82万元

(5)钢结构工程量偏大,核减约271万元。

(6)4#房辅助用房工程量偏大,核减约15.5万元。

(7)5#垃圾房工程量偏大,核减约3.1万元。

(8)装饰工程因变更减少部分在变更中已扣除,对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核减约26.6万元。

(9)签证中地坪变更、风机房墙体变更、办公楼当墙边喷泉水景取消变更,取消部分在合同内扣除,增加约172万元,其余核减约为2.35万元。

b、安装工程:(1)管线工程量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调整,核减约41万;(2)签证内容重复计算,核减约33万;(3)智能化工程量按实调整,核减约13万;(4)抗震支架工程量按实调整,核减约72万元;(5)电梯参数变更漏送审,核增约7万元;

c、室外配套:(1)排水工程工程量偏大,扣除约35.73万元;(2)景观工程量偏大,部分子目重复计算,变更部分在合同内扣除,核减约208万;(3)绿化工程工程量偏大核减约14.41万元。



周
印
周
印

d、税金按 9%调整，核减约 95 万元，其余相关费率核减约 29 万元。

2. 甲供材、水电费处理说明：

a、无甲供材；

b、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3. 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a、无工期的奖罚，无质量要求的奖罚；

b、甲乙双方对以上审核均无异议，并签章认可。

附件：

1、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

2、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

3、工程结算审核书

项目负责人署名（并盖造价师执业章）



主题词：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送：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抄送：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定单

JSTY[审2021]2010

建设单位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计	
施工单位	苏州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市政、景观、安装	
工程名称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92070594.61	96617303.68	84297835.42		12319468.26	12.75%
合 计		92070594.61	96617303.68	84297835.42		12319468.26	12.75%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RMB捌仟肆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肆贰					
备 注	<p>1. 本工程无甲供材；水电费由乙方支付。</p> <p>2. 甲乙双方对以上审核均无异议，并签章认可。送审资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p> <p>3. 本项目主要单体为1#办公楼，2#、3#物流车间，4#辅助用房，5#垃圾房。项目占地面积约73.26亩，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其中办公展示用房约3000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约25000平方米。</p>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咨询企业（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经办人：_____</p> <p>负责人：_____</p> <p>日期：2021年11月24日</p> </div> <div> <p>经办人：_____</p> <p>日期：2021年11月19日</p> </div> <div> <p>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p> <p>签发人：_____</p> <p>日期：2021年11月11日</p> </div> </div>				



周 印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
建设地点: 大新镇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大新镇村级标准型 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
2. 建设地点：大新镇
3. 资金来源：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19632万元。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9年12月10日开始实施，至本



周保
印

工程跟踪审计结束为止。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1份，咨询人3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19年12月10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0512-58222718

传 真：0512-5822270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19年12月10日





周
印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
偶
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 JSTY【跟 2020】003-结算审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张家港市人民西路金田大厦 B 幢 13F

邮 编：215600

联系电话：0512-33339800

咨询作业期：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周 偶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景晓宇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专业咨询员：莫俊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专业咨询员：景小祥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工程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JSTY[跟 2020]003-结算审核

关于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 厂房工程跟踪审计报告（结算审核）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负责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的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工作。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资料，我公司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文件及双方合同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现将该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位于大新镇海坝路以西、规划路永凝路以南，工程内容包括拟建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分为 18 幢标准型厂房、1 幢办公大楼、室外配套（包括围墙、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管网等）及相附属工程，中标施工单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一期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一期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二期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 结算审核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补充定额》；2.施工合同；3.政策性文件；4.招投标文件；5.施工图纸；6.工程签证单；7.其他。

三、 结算审核结论:

本工程合同价 196321658.84 元，送审总价为 203623093.53 元，结算审核初审总价为 201638836.13 元，复审审定总价 201395718.34 元，核减金额为 2227375.19 元。

1. 结算审核初审总价与合同价的比较主要说明

1.1 变更增加

1.1.1 签证 1，2020 年新冠病毒防控增加措施费，增加金额 14.9982 万元。

1.1.2 签证 2，阳光家园拆迁安置房分房会场及室外配套布置，增加金额 1.5348 万元。

1.1.3 施工单位代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77.4246 万元。

1.1.4 低压电缆通（一通三备）变更，增加费用 9.4897 万元。

1.1.5 2022 年新冠病毒防控增加费 6.0942 万元

1.2 风险范围外价格调整

1.2.1 人工及材料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399.1610 万元。

1.3 合同内工程量减少

1.3.1 门卫内装未按要求完成，减少造价 1.2966 万元。

综上所述，结算审核初审总价与合同价的比较：结算审核总价比合同价增加 507.4059 万元。

2. 结算审核初审总价与送审结算造价的比较主要说明

2.1 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提供发票金额汇总调整，核减 7.5605 万元

2.2 2022 年新冠病毒防控增加费，人工单价及工日数调整，核减 5.0495 万元；

2.3 人工及材料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扣除 5% 以内的价差调整，核减约 208.8309 万元；



周
印
周
印

2.4 门卫内装未按要求完成，核减约 1.2966 万元。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送审造价的基础上核减 222.7375 万元，结算审核初审总价为 20139.5718 万元。

四、 其他审核说明：

- 1、本工程所有签证已经甲方再三确认签字认可；
- 2、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由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罚金不执行。
- 3、本工程审定价包含工程用水电费用；
- 4、本工程无甲供材；

五、 其他：

- 1、以上审核内容详见附件；
- 2、甲乙双方对以上审核均无异议，并签章认可。
- 3、本审定造价基于质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真实正确的基础上出具。

项目负责人署名（并盖造价师执业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主题词：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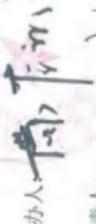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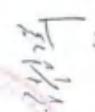
主送：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抄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定单

JSTY[跟2020]003-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计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土（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市政			
工程名称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大新镇村级标准型厂房改造提升项目新建厂房工程	196321658.84	203623093.53	201395718.34		2227375.19	1.09		
合 计		196321658.84	203623093.53	201395718.34		2227375.19	1.09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							
备 注	<p>1、本工程无甲供材,审定价中含工程用水电费,如存在代缴问题,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行处理。</p> <p>2、本工程施工单位送审价203623093.53元,由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初审价为201638836.13元,核减额1984257.4元,核减率0.97%,由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复审,审核价为201865718.34元,核减额为243117.78元,核减率为0.12%。审核情况详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p> <p>3、本工程送审资料中施工合同、签证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真实有效。</p>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周 印



宿迁航务中心 2024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合
同
文
件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XC[2022]011号 宿迁航务中心 2024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参与项目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业务,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单个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时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确定。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将对成交单位进行履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以续约,每次可续一年,最多续两次。如有多次出现未及时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根据《苏北航务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由宿迁航务中心及所属网站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分别进行履约考核评分。若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得分均高于90分,则宿迁航务中心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收费标准不变,连续签约不超过三年。

三、签约价格

2600元/个+核减额的1%计取,数量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审计内容

1、内容范围:工程结算审核(包括工程决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等)

2、结算审核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其他结算审核人员根据工程专业需要配备具有



周
印
周
印

相应执业资质的人员参加。

3、结算审核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方要求执行，审计报告要求质量严格把控，因素全面、合理清晰、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咨询人对该项工程结算审核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核。

5、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结算审核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6、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结算审核纪律，如发现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 审计报告

每项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8 日历天内完毕。每增加 1 项工程结算审核任务，另外增加 3 日历天。

(三) 服务要求

1.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宿迁市市级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若干规定》等规定。

2. 乙方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3. 乙方结算审计期间，参审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与项目评审、参加项目业务会议。

4.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5.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参审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6.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7.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9. 审计报告应提供工程量审计清单,工程量核增核减应有充分依据。

10. 乙方应及时高效完成甲方所委托审计的项目,审计期限由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的规模、金额、种类协商确定。

11. 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 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付款方式:出具审计成果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违约条款

(一) 所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并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周
印
周
印

(五)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 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 延迟三天以上, 每天扣除参审费用的50%。如延迟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12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周
印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结算审核 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_____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4] 67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同刚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 周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4]67号

关于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结算审核的报告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同钢、周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主要建设内容为



周
印
周
印

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2、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中标方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238600元。发承包双方于2024年4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238600元，合同工期40日历天。

3、该工程由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4、该工程于2024年4月15日开工，2024年5月24日竣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发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书、竣工结算汇总表、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2010江苏水利预算定额》(2019动态价)、《全国水利清单》。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以经核定的单价结算。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已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9) 本报告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2386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237682.4 元，核减金额为 917.6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

- 1、清单“M20 预制顶纵格梗”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663.95 元；
- 2、清单“碎石”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约 114.77 元；

七、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附件：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主题词：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结算审核 报告

主 报：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抄 送：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共印6份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发包单位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	水利			
项目名称	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序号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迁航道站北侧护坡加固工程	238600.00	238600.00	237682.40	0	917.60	0.38
	合	计	238600.00	238600.00	237682.40	0	917.60	0.38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发包单位(盖章)	 苏北航务中心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谢冰		石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日期: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肆角整 咨询单位(章)								
 B11151200034050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7MA2793293B								
签发人:  日期:								



周周印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教育局
合同编号: JSTYJJ202447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
印
周
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2. 建设地点：宿迁市教育局
3. 资金来源：/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7.7 万元，建筑面积 / 平方米，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



周
印
周
印

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开始实施（暂定，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终结（暂定，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4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2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万源商厦 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0527-88108088

传 真：

传 真：0527-88108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q-ty@163.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4]47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教育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四年四月至五月

法定代表人：周偶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永玲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张琳 执业资格：二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4]47号

关于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教育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永玲、张琳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教育局，主要建设内容有：电动自行



车充电桩、末端试水、防火门顺序器、防火门密封条等安装工程。

2、该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市教育局，中标方为江苏嘉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7700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77000 元。

3、该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4 月 2 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量清单资料”。

3、计价依据：

依据合同清单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末端试水、防火门顺序器、防火门密封条等安装工程。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对于审批手续齐全、有效的现场签证，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照相关费率计取。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以经核定的单价结算。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参照合同中有关施工水电费用的结算办法。

(9) 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770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75475.72 元，核减金额为 1524.28 元，核减率为 1.98%。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



审核书》。

六、主要核减原因

1、合同内价格未考虑下浮比例，此项核减金额 1524.28 元。

七、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建施双方结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题词：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结算 审核 报告

主 报：宿迁市教育局

抄 送：江苏嘉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发包单位	宿迁市教育局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江苏嘉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项目名称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序号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77000.00	77000.00	75475.72	/	1524.28	1.98			
合 计			77000.00	77000.00	75475.72	/	1524.28	1.98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柒角贰分											
发包单位(章)			承包(编制)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永玲			
经办人:	郭亚龙		经办人:	周周		签发人:		周周			
日期:	2024年5月6日		日期:	2024年5月6日		日期:		2024年5月6日			



周周印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用途： 建设工程
5. 项目规模： 总投资额 _____ 万元，建筑面积 约 / 万 平方米，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周保印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
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周保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3]123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三年五月至二〇二三年十月

法定代表人：周偶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3]123号

关于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王同钢、任晓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采购项目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主要建设内容有：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采购项目。

2、该工程采用单一来源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中标方为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 4580000.0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4580000.00 元。

3、该工程无设计，无监理。

4、该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5、此项目为结算审计项目，开展审计时间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本项目无签证变更。

二、审核依据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发包人提交的“单一来源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评标记录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资料、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周
印

-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4) 与本工程核相关结算审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的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采购项目。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核准的竣工图纸计算，合同以外工程量按审批手续齐全且有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合同约定及



政策性文件计取。

(4) 其它项目费用：本工程结算费用中无该项费用。

(5) 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采用施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或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参照合同中有关施工水电费用的结算办法。

(9) 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4580000.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4580000.00 元，核减金额为 0.00 元。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和附件二《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六、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七、注意事项



周
印
周
印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建施双方结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1、工程结算审定单
- 2、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主题词：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采购项目 结算 审核 报告

主 报：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抄 送：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单

发包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	安装			
项目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								
序号	单项(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多维阵地布控系统(电子围栏)”	4580000.00	4580000.00	4580000.00	/	0.00	0.00		
合 计		4580000.00	4580000.00	4580000.00	/	0.00	0.00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发包单位(章)：									
经办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编制)单位(章)：									
经办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章)：									
经办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备案）：_____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结算审计委托协审合同

项目名称：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1—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 1.项目名称：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 2.服务类别（初审/复审）：初审
- 3.项目规模：2945006.19 元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5年以上。
- 2.职业道德良好，近5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考试，并按甲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中级造价员以上执业资格担任。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王月钢。

其它参审人员：_____。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3）、（4）、（5）（自行添加）。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 （1）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2）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 （3）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置和落实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审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以上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提交审核征求意见稿（预审报告）时间为：_____。建设、施工单位对预审核报告意见反馈或自接到对账通知之日起，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出具初审报告。

注：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15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2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3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5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4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6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5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9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国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3.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4.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5.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6.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项目结算审计沟通和协调，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以下第(1)(4)种方式结算。

(1) 结算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8%计取；

(2) 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按工程送审价的 0.1%计取；

(3) 复审费用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基本费用按初审审定价的 0.3%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

(4) 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 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审计部门抽审，误差率在 $\pm(2\%-3\%)$ 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20%，误差率超过 $\pm 3\%$ 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



题按总咨询费用的 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廉政规定及《国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7.单个项目误差率 $\pm 10\%$ （含）以上的，做清退处理；

8.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前不再有新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 日内），提交申请并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协审任务的，按协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再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协审



周
印
周
印

机构进行审计。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监察审计局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参审人员：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2] 109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二年四月至二〇二二年八月

法定代表人：周佩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负责人：王猛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市政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2]109号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建设的、由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审核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住建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内容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灌木和地被、苗木移植等本工程合同价为 2945006.19 元。本工程由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事务，采用公开方式招标，经过竞标确认浙江园冶



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2021 年 6 月 12 日竣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审核范围

已审核了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合同外签证部分。

三、审核依据

本项目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 1、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竣工图纸、宿迁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表等；
- 2、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施工期间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 5、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四、审核方法

- 1、工程量计算：合同苗木清单表和现场实测；



- 2、材料价格确定：按合同约定；
- 3、计价要求：按合同约定；
- 4、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
- 5、本项目结算价确定：按合同约定；

五、审核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初审审定价 (元)	复审审定价 (元)	核减额 (元)
1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945006.19	2547646.63	2332443.10	2323141.08	224505.55
	合计	2945006.19	2547646.63	2332443.10	2323141.08	224505.55

六、核减（核增）原因

合同内

- 1、法国梧桐，工程量核减 2 株，此项核减约 2350 元；
- 2、黄山栎树，工程量核减 1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1705.07 元；
- 3、四季桂，工程量核减 3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1754.82 元；
- 4、银杏，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545.11 元；
- 5、紫叶李，工程量核减 30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7939.86 元；
- 6、鸡爪槭，工程量核减 2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3590.60 元；



- 7、红叶石楠树，工程量核减 1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1002.56 元；
- 8、染井吉野樱，工程量核减 1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3421.42 元；
- 9、红叶石楠球，工程量核减 2 株，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357.51 元；
- 10、大叶黄杨球，工程量核减 11 株，规格不达标，扣除一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2298.44 元；
- 11、红花继木球，工程量核减 2 株，此项核减约 468.58 元；
- 12、细叶芒，工程量核减 1 株，此项核减约 124.68 元；
- 13、金森女贞，工程量核减 184.17 平方，此项核减约 15707.86 元；
- 14、红叶石楠，工程量核减 476.38 平方，此项核减约 48890.88 元；
- 15、八角金盘，扣除二年养护费，此项核减约 1561.84 元；
- 16、大花六道木，工程量核减 161.21 平方，此项核减约 11265.35 元；
- 17、火焰南天竹，工程量核减 117.50 平方，此项核减约 13759.98 元；
- 18、常夏石竹，工程量核减 25.09 平方，此项核减约 1647.91 元；
- 19、常绿鸢尾，工程量核减 37.57 平方，此项核减约 1310.44 元；
- 20、红花继木，工程量核减 21 平方，此项核减约 2448.81 元；



21、麦冬，工程量核减 133.80 平方，扣除 43.16 平方二年养护费，
此项核减约 3297.17 元；

23、草皮，工程量增加 91.19 平方，此项核增约 1270.28 元；

24、移植雪松，工程量核减 1 株，此项核减约 187.54 元；

25、移植广玉兰，工程量核减 5 株，此项核减约 357.10 元；

26、移植棕榈，工程量核减 1 株，此项核减约 104.99 元；

27、整理绿化用地，工程量核减 1035.52 平方，此项核减约 1884.65
元；

28、营养土，工程量核减 51.78 立方，此项核减约 5800.46 元；

29、外购绿化种植土，工程量核减 222.60 立方，此项核减约 1662.81
元；

30、侧分带色块移除，工程量核减 8845.00 立方，此项核减约 42013.75
元；

合同外签证

1、四不像自卸汽车台班，工程量全部扣除，此项核减 1926.44 元

2、履带式挖掘机台班，工程量全部扣除，此项核减 2218.54 元

3、整理绿化用地，工程量核减 6.35 平方，此项核减约 11.56 元；

4、撒草籽，工程量核减 6.35 平方，此项核减约 56.83 元；

措施项目

1、杉木井字支撑，工程量减少 75 株，核减额为 3007.50 元；

2、扁担式支架，工程量减少 473 株，核减额为 7610.57 元；



3、胸径（干径）：10cm以内草绳绕树干，工程量减少468株，核减额为945.36元；

4、胸径（干径）：15cm以内草绳绕树干，工程量减少112株，核减额为611.52元；

5、增加合同外围挡工程，此项参与下浮25.9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本工程不含甲供材；

3、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4、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奖罚费用；

5、初审咨询服务费为： $(2547646.63 - 2332443.1) * 2.8\% = 6025.70$ 元。复审咨询服务费为： $2332443.10 * 0.3\% + (2332443.10 - 2323141.08) * 5\% = 1164.83$ 元，（根据造价咨询协议费用结算之要求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本工程复审咨询服务费为2000元），初审和复审合计总咨询服务费为8025.70元。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周
印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主题词：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主 报：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抄 送：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备案号	2022JS060										
建设单位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市政				
施工单位	浙江圆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工程名称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初审核定金额 (元)	复审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减率 %			
1	发展大道（北京路-厦门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945006.19	2547646.63	2332443.10	2323141.08	/	224505.55	8.81			
合 计		2945006.19	2547646.63	2332443.10	2323141.08	/	224505.55	8.81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零捌分									
备 注	若审计核减额超过审价10%（含），所有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章）：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施工单位（章）：  浙江圆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		咨询企业（章）：  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章）：  宿开审备案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周
印

周
印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



江苏省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全过程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_____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_____

跟踪审计人：_____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跟踪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湖滨新区境内，道路起于月晓路交叉口，终止于 S349 与北互通连接线交叉处。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5. 项目规模：该项目为道路市政工程，全长约 5.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 52m，绿线宽度 64m，设计速度为 60 km/h，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3.1 亿元。

6. 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的过程跟踪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 2、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跟踪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跟踪审计



周保
印

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实施。

七、本合同正本六份，委托人、跟踪审计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020年 07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上指明并与跟踪审计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跟踪审计人”是指具有《工程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跟踪审计人以外与本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跟踪审计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跟踪审计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跟踪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跟踪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跟踪审计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跟踪审计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



周
印
周
印

程跟踪审计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跟踪审计成果文件。

第六条 跟踪审计人从事工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跟踪审计人及跟踪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跟踪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跟踪审计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跟踪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跟踪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跟踪审计人联系，解决在跟踪审计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跟踪审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跟踪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跟踪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有权对与本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跟踪审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跟踪审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周
印
周
印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跟踪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跟踪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跟踪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跟踪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跟踪审计时间，则跟踪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跟踪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但不另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跟踪审计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跟踪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



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跟踪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跟踪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跟踪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跟踪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跟踪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跟踪审计人应对跟踪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跟踪审计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跟踪审计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跟踪审计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周
印
周
印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省、市现行的相关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组组长是高长春，组员是申斯明、刘旻、朱祥吉，审计过程中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第五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跟踪审计的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及鞠躬阶段的过程跟踪审计。

2. 委托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进场后立即按照合同、图纸和相关计价规范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分析合同价款（工程预算价款），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跟踪审计，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跟踪审计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跟踪审计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业务，要求跟踪审计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用房、桌椅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施工合同；4、工程签证单；5、施工图纸；
6、工程竣工结算书；7、工程变更审批单。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跟踪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跟踪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跟踪审计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由咨询机构承担经济责任，并负责对开发区进行赔偿，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复审核减比例在2%~3%之间结算咨询费用减半，复审核减比例超过3%时扣除所有咨询费。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跟踪审计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跟踪审计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十条 跟踪审计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跟踪审计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跟踪审计工作;
-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跟踪审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费用为工程造价的 2.8%。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跟踪审计过程中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 (按工程进度支付), 出具结算报告并经过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其余 30% 咨询款。

3、处罚约定:

跟踪审计人应自觉遵守工地作息制度,保证现场开工期间均有人员在场

- (1) 项目驻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审计费 2000 元,一个月内连续发现三次不在现场或者累计发现六次不在现场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 (2) 跟踪审计资料不齐,对现场计量数字不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审计费 5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 (3) 不服从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根据情况轻重予以惩罚。
- (4) 审计质量不高,造成工程造价偏差较大的,一经发现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审计费,发现两次以上造价偏差较大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 (5) 乙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信息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跟踪审计人提交



周
印
周
印

的跟踪审计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跟踪审计质量,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达不到跟踪审计质量要求,结算审计经第三方复审误差率在(±)2%-3%之间咨询费用减半;误差率在(±)3%以上的扣除全部咨询费;因为跟踪审计方失职造成管委会损失的,由跟踪审计方承担损失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91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保泽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214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秀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214号

关于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结算审核的报告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湖滨新区。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道路市政工程，全长约5.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52m，绿线宽度64m，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监理单位为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270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二、审核范围

1、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三、审核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施工图纸。

②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④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⑤施工期间内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四、审核程序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

①2021 年 1 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



- 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
- ④进行工程量计量；
- 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梳理；
- ⑥竣工结算审核；
- 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
- ⑧进行现场测量、对账工作；
- ⑨对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会商等；
- ⑩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核结果

据我们审核，该项目竣工结算价为：250830778.17元，比报审竣工结算价：262620600.79元，净核减：11789822.62元。

六、主要核减原因：

- 1、环境保护税未提供相关票据，应扣除此部分费用；
- 2、人工和材料价格调差部分工程量不应按投标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且部分取费错误、差价错误；
- 3、原槽翻挖掺灰2%水泥+4%石灰，施工资料显示现场部分路段未做2%水泥，应扣除；
- 4、扣除K5+485处平交路口；
- 5、平交路口宽度由60.5米变为59m，应扣除；
- 6、S249省道附近未拆迁部分暂未施工，应扣除；
- 7、图纸要求花岗岩均做剁斧面，现场未做，应扣除；
- 8、人行道板砖由彩色透水人行道砖改为水泥砼道板砖，应扣除差价；



- 9、侧分带做法变更应扣除截污井；
- 10、扣除部分雨污水管网和污水井；
- 11、扣除部分监控及信号灯；
- 12、扣除部分标识标线；
- 13、扣除防渗渠和排涝沟之间的绿化带；
- 14、签证部分工程量偏多，且应执行投标单价，不应按实组价；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3、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质量、工期处罚费用；

4、本报告不含甲供材；

5、因提交资料未显示施工单位有延期责任，本报告未考虑工程延期责任。

6、根据湖滨新区政府投资类项目推进指挥部会议纪要第1号：桥涵台背回填及非机动车道面层沥青按实际投标价格计算，不扣除因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做法不同而产生的差价。绿化部分在合同价基础上扣除防渗渠和排涝沟之间未施工部分的绿化带。

7、绿化工程目前仍处于管养期，苗木工程量按照竣工图计入，待管养期满后，由发包方组织最终验收并按照实际接收数量



周
印
周
印

及管养情况进行结算；

8、增加箱变 10KV 高压线按提供的发票 70 万元计入。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承发包双方结算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

A:1132001088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期:2023.1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结算
审核报告

主 报：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抄 送：宿迁市湖滨新区审计局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共印 6 份



周保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工程名称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增数(元)
1	合同内	260053941.02	248977952.85	11075988.17	
2	签证变更	2566659.77	1852825.32	713834.45	
3					
4					
5					
6					
7					
8					
合计		262620600.79	250830778.17	11789822.62	
审定金额大写		贰亿伍仟零捌拾叁万零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			
净核（增）减额		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2021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2021年9月17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业绩）



合同编号：2020090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结算审计委托协审合同

项目名称：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1-



周
印
周
印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竣工决算审计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5年以上。

2.职业道德良好，近5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监察审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考试，并按甲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中级造价员以上执业资格担任。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其它参审人员：夏玉秀、刘媛媛、张倩、张允群、王猛。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1)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 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 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 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始实施, 提交审核征求意见稿(预审报告)时间为: _____。建设、施工单位对预审核报告意见反馈或自接到对账通知之日起, 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出具初审报告。

注: 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 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 15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 3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 2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 3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 3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 5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 4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 6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 5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 9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 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自觉遵守《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
- 2. 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 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



周
印
周
印

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3.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4.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5.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6.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项目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 由基本费+奖励收费组成；其中基本收费 93800 元，奖励收费按核减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之间按核减额的 1%计取，核减额超过 1000 万以上按核减额的 2%收取；奖励费用总价不超过基本收费的 50%；

2.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 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复审，误差率在 $\pm(2\%-3\%)$ 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20%，误差率超过 $\pm 3\%$ 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



周
印
周
印

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廉政规定及《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 7.单个项目误差率 $\pm 10\%$ （含）以上的，做清退处理；
- 8.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同时，监察审计局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前不再有新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并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





周保
印

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协审任务的，按协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再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监察审计局可另行安排其它协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何刚
印新

周保
印

1462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 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结算审核 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_____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137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〇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秀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赵凌冰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周
印
周
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137号

关于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的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内容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及相关费、建安工程费、附属公共设施配套费、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发间接费、3%代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工程合同价为1009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与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安置房回购协议，2019年10月16日双方又签订了安置房回购协议补充条款，项目于2019年3月



1日开工，2019年12月25日竣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审核范围

1、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三、审核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施工图纸。

②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配套文件；

④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⑤施工期间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四、审核程序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

①2020年9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

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

④进行工程量计量；

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梳理；



- ⑥竣工结算审核；
- 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
- ⑧进行现场测量、对账工作；
- ⑨对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会商等；
- ⑩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核结果

根据安置房回购协议补充条款约定，绿都新城二期合同价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及相关费、建安工程费、附属公共设施配套费、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发间接费、3%代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100903093.44元，本报告只审核其中的建安工程费、附属工程费、基础设施工程费。此三部分合同价为79967400.65元，报审价为84323553.15元，审定价为79681848.06元，核减额为4641705.09元。

六、主要核减原因：

土建部分：

- 1、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多；
- 2、砂石垫层工程量偏多，单价偏高；
- 3、砌块墙单价偏高；
- 4、构造柱及其模板工程量偏多；
- 5、散水及坡道单价偏高；
- 6、外遮阳工程量偏多；
- 7、坡屋面工程量偏多；
- 8、报审价中屋面排水管在土建、安装工程中重复计算；



9、厨卫间天棚防水涂料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厨房及阳台墙面防水未做到 1800mm 高；

10、卫生间、厨房、阳台墙面 2.0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1、地下墙面 20 厚 1: 2 防水砂浆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2、地砖地面工程量偏多，现场仅楼梯间为地砖，其余公共走道均为细石混凝土地面；

13、地砖楼梯工程量偏多；地砖踢脚线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4、管道井抹灰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5、线条抹灰、真石漆外墙、乳胶漆内墙工程量偏多；

16、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不应计取、电梯井子架不应计取、降排水费用不应计取；

安装工程：

1、电气配管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2、电气配线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3、冷热水管、排水管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4、普通钢套管现场未施工，工程量扣除；

5、卫生间地漏未施工，工程量扣除；

充电桩工程：

1、配电箱综合单价核减；

2、充电收费装置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核减；

3、配管、电缆、电线工程量核减；



室外路灯工程：

- 1、户外接地母线、接地装置调试工程量核减；
- 2、配管、电缆、电线工程量核减；

附属部分：

- 1、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2、道路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3、停车位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4、道路与停车位工程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不应计取；
- 5、雨水工程的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6、污水工程的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7、景观、绿化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8、市政（合同外），综合单价偏高；
- 9、绿化景观（合同外），综合单价偏高；
- 10、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不应计取；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 3、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质量、工期处罚费用；
- 4、本报告不含甲供材；
- 5、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审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基本费+



周
印
周
印

奖励费，基本费 93800 元，奖励费按核减额 500-1000 万元之间 1%，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核减额 2%计取，总奖励的费用不超过基本费的 50%。本工程核减额未超过 500 万元，审计费只取基本费 93800 元；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单

项目负责  高长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结
算审核 报告

主 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抄 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
公司

共印 6 份



周
印
保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咨询类型	结算	
施工单位		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专 业	土建、安装、附属	
工程名称		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计核定金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减(核增)率 (+/-)%
1	绿都新城二期17-24#、27-28#、37-38#楼及配电房、开关站建筑安装工程	67457860.14	67457860.14	66657746.79	0.00	1800113.35	2.7%
2	道路、管网、景观绿化、路灯、充电桩、快递柜、宣传栏、电子屏工程	4771540.51	4771540.51	4080180.51	0.00	691360.00	14.5%
3	签证变更	0.00	4356152.50	2523235.76	0.00	1832916.74	42.1%
4	电梯、太阳能、通信(三网合一)、智能化、有线电视工程	3570000.00	3570000.00	3346070.00	0.00	223930.00	6.3%
5	供水、供电、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4168000.00	4168000.00	4074615.00	0.00	93385.00	2.2%
合 计		79,967,400.65	84,323,553.15	79,681,848.06	0.00	4,641,705.09	5.5%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捌肆拾捌元零陆分					
备 注		审计核减额未超过审价10%。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审计费93800元。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1年8月21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
印
周
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_____

咨询人：_____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项目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宿迁市宿豫区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元，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_____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核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



周
印
周
印

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2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



周
印
周
印

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



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周
印
周
印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省、市现行的相关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现行的清单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高长春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工程结算审核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 |
|--|



周
印
周
印

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 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 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编制前期施工单位已
完工程工程造价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 由
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同
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由此造成的
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
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 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
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
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



周
印
周
印

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按工程结算送审价1%。(基本费)+核减额2.2%计取(效益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 元;正常服务酬金分 1 次,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奖罚条款如下: 详见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一、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实施工程审核应承担以下责任:

- (一)执行国家、省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各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各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 (三)造价咨询单位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500万元以下工程,3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投资额500万元-2000万元工程,45日内出具初步报告;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工程,6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建设、施工单



位对初审报告意见反馈后，自开始对账手续之日起，15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造价咨询单位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90日。

（四）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五）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六）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七）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如工程项目需要复审，复审核减率超过3%，超出部分费用由初审单位承担。

二、项目终止

造价咨询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核项目中止程序。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评审同意后终止。同时，委托单位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全部受托项目审核工作前，将无参加新项目审核的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的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开始审核。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中止的造价咨询项目，超期限未重新启动审核的，委托单位可按规定另行选择其它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三、合同解除及退库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70%时，支付70%的工程咨询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4]45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四月

法定代表人：周佩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复核人：王永玲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4]45号

关于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高长春、任晓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建设：

一是全面完成智慧社区建设。在 62 个小区出入口建设出入口控制系统；在 78 个小区内部安装 624 套广播摄像系统；选择 5 个重点区域建设 5 套信息发布系统。建成智慧社区平台（含智慧社区二级汇聚平台），实现全区小区出入口（含宿豫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人脸、车牌、门禁、视频全量汇聚和向市局智慧社区平台推送。建成视频存储系统，满足 7200 路（4M 码流）视频录像保存不低于 30 天、本项目车辆抓拍图片（含大、小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2 年。

二是推进防控感知体系建设。在行政核心区、重点单位、治安复杂区域新建 720 个人脸抓拍点、71 个超级卡口、28 个治安监控点，共 1807 台摄像机。

三是摄像机的更换、增加。对部分 2014 年以前建设的、目前已无法满足实战需求的摄像机、补光灯进行更换、在部分监控点上增加摄像机，共涉及 907 台摄像机、17 台补光灯。

四是建成 AR 汇聚融合应用平台、视频围栏。通过倾斜摄影建模、精细化建模、视频融合等先进技术，建成城区 AR 汇聚融合应用平台。建成通过先进的算法，将人脸、人体从视频监控中解析归档，在城区范围内形成防范严密、智



周
印
周
印

能高效的视频围栏系统。

五是线路租用和中心设备。上述监控数据传输所需的线路租用（线路合计 2139 条，其中 1072 条是以往租用的监控线路到期，此次重新采购），以及数据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中心设备等。

2、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中标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中标价 59608800.0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9608800.00 元。

3、该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发包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 与本工程核相关结算审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的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现场实测计算，合同以外工程量按审批手续齐全且有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

(4) 其它项目费用：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

(5) 规费、税金：规费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周
印
周
印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采用施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或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参照合同中有关施工水电费用的结算办法。

(9) 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1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机房 UPS 系统，介于本次报告出具时间，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机房 UPS、蓄电池推迟施工，本次审定结论中含机房 UPS 系统费用；如若报告出具后，后期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需求后施工单位继续安装，金额为 405030.00 元；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59608800.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57674820.00 元，核减金额为 1933980.00 元，核减率 3.24%。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

六、主要核减原因

1、车辆单元中出入口车内人脸抓拍摄像机安装、取电检测等工程量核减 125 点，此项核减 500000.00 元。

2、人脸单元中人脸抓拍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1 个，此项



周
印
周
印

核减 1800.00 元。

3、人脸单元中视频监控抱杆机箱、8 口百兆工业级交换机、安装取电调测工程量核减 3 台，此项核减 15900.00 元。

4、室外 LED 信息发布单元中交换机、室外机柜工程量核减 5 台，此项核减 7500.00 元。

5、广播单元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9 套，此项核减 4500.00 元。

6、广播单元中 8 口百兆工业级交换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7、其他出入口中 400 万超低照度枪型人脸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3600.00 元。

8、其他出入口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6 台，此项核减 3000.00 元。

9、超级/生态卡口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10、摄像机更换/新增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11、摄像机更换/新增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安装、取电检测等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3000.00 元。

12、公安分局机房 UPS 系统中原 UPS 主机、蓄电池拆除



周
印
周
印

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 11680.00 元。

13、机房防雷检测与改造工程量核减 4 套，此项核减 1320000.00 元。

14、AR 汇聚融合应用平台中精细化建模工程量核减 4 处，此项核减 60000.00 元。

七、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建施双方结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主题词：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主 报：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抄 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印 6 份



周
印
周
印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发包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专 业	安 装		
项目名称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59608800.00	59608800.00	57674820.00	0.00	1933980.00	3.24%
合 计		59608800.00	59608800.00	57674820.00	0.00	1933980.00	3.24%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发包单位(章):			承包(编制)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4月27日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建 设 地 点： 泰州市姜堰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西起中干河东至 S229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工程
5. 项目规模： 总投资额 14510.00 万元，建筑面积 / 平方米（暂定，以实际面积为准），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桥涵、雨污水管道、交通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路灯及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燃气、强弱电管道迁改及其他配套工程，派员驻场，全过程的工程量核算、造价核算、造价控制、签证管理、初审等。

6.1、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于工程进度计量、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隐蔽工程量跟踪审计、联系单、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和材料差价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跟踪审计及投资控制跟踪审计等方面)：

- 6.1.1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 6.1.2 对本项目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6.1.3 参加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 6.1.4 根据委托人授权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等）并对计量、



- 计价的准确性负责；对部分材料需要委托人确认单价的提供咨询意见；
- 6.1.5 对工程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其他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 6.1.6 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及工程预付(进度)款，并承担其责任；
 - 6.1.7 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论证，测算增(减)造价，提供审查意见；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工程费用，并对其负责；
 - 6.1.8 参与重点部位及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并收集好验收资料；
 - 6.1.9 参与现场计量与签证；
 - 6.1.10 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并对其负责；
 - 6.1.11 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牌及价格咨询服务；对招标文件中所列材料暂定价、专业工程暂定价、设备暂定价的确认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并对其负责；
 - 6.1.12 对工程建设有关合同产生的纠纷，提出咨询意见；
 - 6.1.13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委托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 6.1.14 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日志，建立造价过程控制档案；
 - 6.1.15 整理、建立工程造价控制档案并提供给委托人一式三份，另电子文档一份；
 - 6.1.16 每周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周报)，每月向委托人编报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综合情况(月报)；
 - 6.1.17 参与合同、工程造价、技术方案鉴定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纠纷协调与处理；
 - 6.1.18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审核、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
 - 6.1.19 完成跟踪审计期间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6.1.20 审计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复审或国家审计。
- 6.2、除项目负责人外，跟踪审计小组还应至少配备壹人。项目负责人及组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有效期内，均须驻场。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招标代理。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到 2021 年 06 月 08 日开始实施，至初审报告审核结束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委托人一份，咨询人一份。



周保泽印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21年06月0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周保泽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宿迁市西湖路308#万源大厦8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新楚支行

帐 号：32001774436052500992

电 话：0527-88883888

传 真：0527-88881918

邮政编码：223800

2021年06月08日



周
印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初步审核

咨询报告文号 天园（泰）[2023]070号

咨询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2023]70号

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初步审核的报告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跟踪审计要求，我公司采用现场常驻与跟踪参与相结合的审计方式，从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完成了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审计期间，我公司跟踪审计组参加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目前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施工单位：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145100000 元

送审造价：146616463 元

二、工程概况



周
印
周
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西起中干河东,东至S229,全长约4000米,东海路向西宽36米,向东宽44米。主要改造内容为:1、拆除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合格面层,重新铺沥青约96000平方米;2、优化交叉口布置,对北大街、振兴路、东海路等交叉进行渠化改造;3、改造雨污水、给水管道约48000米,强弱电管,检查井800座;4、改造沿线标线约2000平方米,交通标志8座,交通信号灯8座;5、改善沿线绿化约8000平方米。

三、工作范围:

我公司在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中,坚持“服务第一、质量第一”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与贵公司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全面开展跟踪审计各项工作。

1、参加工程例会、审计会议等工作会议,提供审计建议;根据对施工合同和实际施工的跟踪审计情况,及时分析评价施工索赔与反索赔内容,提供预防措施及处理意见;

2、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形象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复查;

3、及时审计各项变更和签证。在跟踪审计期间,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审核控制。(1)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公司要求,确定变更或签证的合理性、时效性,并核查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备;(2)对工程确需的变更或签证进行现场勘测,及时做好记录;(3)对工程确需的变更或签证进行造价审核,确定造价。

4、参与现场勘测、工程验收,配合、协助贵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完成贵单位交办的各项跟踪审计工作,对项目进行动态控制。

四、送审资料及审核的依据

1、工程施工合同;



- 2、工程结算书；
- 3、《江苏省市政计价定额》2014 等；
- 4、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
- 5、审图合格、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
- 6、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
- 7、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8、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
- 10、《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及有关市场询价；
-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12、其它相关资料。

五、审核调整原因

- 1、扣除未施工部分；
- 2、工程量计算错误；

六、审核情况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现行适用定额，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其他有关资料，对送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初步审定工程结论如下：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造价 145100000 元，送审造价 146616463 元，初步审定工程造价为 127530680.97 元，核减工程造价 19085782.03 元。（具体情况详见工程结算初审审定单）

七、审核说明



周
印
周
印

- 1、以上初步审核的结果已经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并签章；
- 2、施工合同工期 220 天，实际开工至竣工验收工期 324 天。审核过程中了解到工期延迟的原因复杂，根据业主意见，本次审核对工期拖延扣减 11 天。
- 3、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证明质量等级为合格。
- 4、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未扣除；
- 5、本工程无甲供材；
- 6、本报告仅为初审报告，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工程结算初审单（具体审核明细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A01132001088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送：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印发

共印：2 份



工程结算初审单

周
印

建设单位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工程名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数 (元)	初审数 (元)	核增数 (元)	核减数 (元)	核减率 (%)
1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145100000	146616463	127530680.97		19085782.03	13.0
合计		145100000	146616463	127530680.97		19085782.03	13.0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玖角柒分						
备注	总价含设计费220万元、保安费198.160502万元,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工程变更部分已根据合同下浮。						
建设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NO. JYS2021-009



周
印
周
印

中标通知书

编号：321284210406000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的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跟踪审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桥涵、雨污水管道、交通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路灯及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燃气、强弱电管道迁改及其他配套工程，派员驻场，全过程的工程量核算、造价核算、造价控制、签证管理、初审等。）
2. 中标价：63.96（万元）
3. 中标工期：21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高长春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姜发改投〔2021〕11号

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根据《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分解表》，原则同意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审批代码：2101-321204-04-01-608435。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西起中干河东，东至S229，全长约4000米，东海路向西宽36米，向东宽44米，行车速度约60KM/h。项目不得新增用地。主要进行如下改造：



1、拆除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合格面层，重新铺沥青，约 96000 平方米。

2、优化交叉口布置。对北大街、振兴路、东海路等交叉口进行渠化改造。

3、改造雨水、污水、给水管道，约 48000 米，强弱电管道，检查井 800 座。

4、改造沿线标线约 2000 平方米，交通标志 8 座，交通信号灯 8 座。

5、改善沿线绿化约 800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443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自筹解决，已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年限：10 个月。

五、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和《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相关招标事项严格按照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意见实施。

做好项目概算报审工作。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节水、节能“三



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完善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安全预防控制措施，注意与周边各类管网、设施、设备、建筑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安全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完工后要依法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抄报我委。

六、接批复后，请抓紧完善各项前期工作手续，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批。投资概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概算10%的，或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应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4日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河滨实验学校幕墙、运动场）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河滨实验学校幕墙、运动场）

合同编号：宿区财评-2024002

咨询类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咨询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河滨实验学校幕墙、运动场）

2.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1）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违背工程设计“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原则；（2）审核项目是否在规模、体量和功能上与项目需求匹配，防止浪费投资；（3）审核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4）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5）货物与服务采购限价合理性。以上服务内容审核报告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周
印
周
印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误差应在(±) 3%以内，如误差率达到 3%(含 3%)以上，扣除本项目 50%协审费用；误差率达到 5%(含 5%)以上，扣除本项目全部协审费用。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计算方法

人民币 6300.00 元 (大写：陆仟元整) ；

2、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供评审报告，且经委托人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_____ / _____ 汇率计付。

六、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孙倩 (321321198810135848)担任，

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

罚条款如下：_____ / _____

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 宿城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
 2024年04月02日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佩 (签字)
 2024年04月0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 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



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
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
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
误或重 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
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
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
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预审字【2024】38号

关于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控制价审核建议 宿城区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控制价进行审核。根据送审招标控制价结合图纸对招标控制价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子目套用、材料价格、取费等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32264812.96 元。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6、材料价格执行《宿迁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2期，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
- 7、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审核内容及审核过程

- 1、审核内容：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



周
印
周
印

2、审核过程：

- (1) 定额计取：定额基本适合。
- (2) 费用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均按相关规定计取。
- (3) 材料价格：执行《宿迁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2期，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

四、审核建议

- 1、2#食堂幕墙工程外脚手架综合单价 37.3 元偏高，建议调整为 22.14 元，此项调整约 25746.23 元；
- 2、3#食堂幕墙工程外脚手架综合单价 29.67 元偏高，建议调整为 25.15 元，此项调整约 11906.76 元；
- 3、5#报告厅幕墙工程外脚手架综合单价 27.84 元偏高，建议调整为 26.04 元，此项调整约 4549.93 元；
- 4、11#食堂幕墙工程外脚手架综合单价 29.67 元偏高，建议调整为 23.72 元，此项调整约 8703.46 元；
- 5、12#风雨操场幕墙工程外脚手架综合单价 35.42 元偏高，建议调整为 22.13 元，此项调整约 17466.78 元；
- 6、部分材料价格未统一；

综上所述，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送审价为：32264812.96 元，1-6 项调整后造价 32027597.31 元，总价调减 237215.65 元。



审核单位：

(盖章及签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宿城区河滨实验学校幕墙项目 控制价 审核报告

存档：2 份

共印 6 份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预审字【2024】39号

关于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的审核建议

宿城区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控制价进行审核。根据送审招标控制价结合图纸对招标控制价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子目套用、材料价格、取费等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运动场、排水沟、土方等工程。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工程送审控制价为 14674786.32 元。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2 月份宿迁工程造价管理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计入；
- 6、苏建价 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审核内容及审核过程

- 1、审核内容：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



周
印
周
印

2、审核过程：

(1) 定额计取：定额基本适合。

(2) 费用计取：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均按相关规定计取。

(3) 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2 月份宿迁工程造价管理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计入；

四、审核建议

1、挖基坑土方，综合单价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597.74 元；

2、回填方，综合单价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6845.4 元；

3、土方建筑工人实名制调整，此项调整约 10.15 元；

4、足球场：人造草坪，主材价格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455587.2 元；

5、篮球场、排球场，主材价格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107466.03 元；

6、排水沟、截水沟，综合单价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62441.29 元；

7、排水沟、截水沟（成品混凝土排水沟），综合单价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50127.27 元；

8、金属围栏，综合单价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22126.2 元；

9、清单 2、4-6 项，素土夯实定额建议调整，此项调整约 31150.74 元；

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送审价为：14674786.32 元，调整后造价 13826321.55 元，总价调减 848464.77 元。建议以 13826321.55 元作为“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招标控制价。



审核单位：

(盖章及签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宿迁河滨实验学校运动场项目

控制价 审核报告

存档：2 份

共印 4 份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海路北延绿化景观工程量审核和概算评审

合同编号：宿区财评-2024010

咨询类型：工程量审核、概算评审





周
印
周
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黄海路北延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量审核和概算评审

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1）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违背工程设计“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原则；（2）审核项目是否在规模、体量和功能上与项目需求匹配，防止浪费投资；（3）审核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4）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5）货物与服务采购限价合理性。以上服务内容审核报告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周
印
周
印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_____ / _____ 汇率计付。

六、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姓名：朱祥吉（身份证号：321321198708293110）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0 日

赵青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0 日

周
印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周
印
周
印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周
印
周
印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 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概算评审 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_____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天园基概字[2024]002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邮 编：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 二〇二四年七-八月

法定代表人： 周佩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同钢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 土建



专业咨询员： 周佩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 土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基概字[2024]002号

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概算评审审核说明

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单位为无锡美华秋枫园艺有限公司。本报告仅对工程概算进行评审，预留了后期不可预见导致投资增加的4%空间比例。该项目报审概算价为613.28万元，审定价为581.91万元(大写:伍佰捌拾壹万玖仟元),审减31.37万元。(其中调减部分35.69万元，调增部分4.32万元)核减率5.12%。

一、评审审核范围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宿迁市宿城区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道路全长约630米，设计面积约12600平方米，道路南北走向，南至宿支路，北至骆马湖二线大堤。

主要包括：铺装、海绵城市、绿化、小建筑厕所、廊架、及景观小品、公厕、照明、健身器材等。

二、评审审核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报审概算及相关报审资料；
- 2.《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1号）；
- 3.《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宿政办发〔2023〕50号)

4.《宿迁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宿财办〔2024〕3号)；

5.《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6期；

6.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

7.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造价资料。

三、概算审核说明及建议

建筑工程费用部分：

1、铺装工程

1.1.清单序号3，透水混凝土铺装中，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报审单价26.62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22元/m²计入，此项调减约2.33万元；

1.2.清单序号4，不锈钢折板铺设，报审综合单价151.24元/m，经与设计单位沟通，不锈钢折板原设计高度0.15m调整为0.12m，工程量减少，此项调减约9.81万元；

1.3.材料价格未按2024年6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2.7万元；

1.4.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5%调整为4%，此项调减约2.15万元；

综上，铺装工程累计调减约16.99万元。

2、海绵工程



2.1.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0.25 万元；

2.2.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 5%调整为 4%，此项调减约 0.16 万元；

综上，海绵工程累计调减约 0.41 万元。

3、绿化工程

3.1.清单序号 14、69，铺种草坪，报审综合单价 29.93 元/m²，主材价格 12 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11 元/m² 计入，此项调减约 1.08 万元；

3.2.清单序号 33，栽植香樟（胸径：Φ18cm），报审综合单价 2800.78 元/株，主材价格 2100 元/株，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1700 元/株计入，此项调减约 1.01 万元；

3.3.清单序号 38，栽植日本晚樱（地径：9cm），报审综合单价 786.39 元/株，主材价格 600 元/株，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400 元/株计入，此项调减约 0.99 万元；

3.4.清单序号 39，栽植朴树（胸径：Φ25cm），报审综合单价 8946.86 元/株，主材价格 7200 元/株，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5500 元/株计入，此项调减约 3.67 万元；

3.5.清单序号 54，栽植南天竹（高度：40-45cm，蓬径 25-30cm，36 株/m²，），报审综合单价 112.83 元/m²，主材价格 79.2 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72 元/m² 计入，此项调减约 0.6 万元；



3.6.清单序号 63,栽植绣球花(高度:40-45cm,蓬径25-30cm,54株/m²),报审综合单价296.06元/m²,主材价格270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248元/m²计入,此项调减约0.58万元;

3.7.清单序号65、84,栽植金叶石菖蒲(高度:15-20cm,蓬径16cm以上,49株/m²),报审综合单价131.66元/m²,主材价格108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88元/m²计入,此项调减约0.5万元;

3.8.清单序号66,栽植花叶络石(高度:15-20cm,蓬径20-25cm,49株/m²),报审综合单价143.90元/m²,主材价格120元/m²,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110元/m²计入,此项调减约0.58万元;

3.9.清单序号70,栽植乌桕(胸径:Φ13cm),报审综合单价1075.67元/株,主材价格800元/株,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700元/株计入,此项调减约1万元;

3.10.绿化工程肥料价格报审按1.77元/kg,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0.6元/kg计入,此项调减约1.08万元;

3.11.绿化工程类别调整,此项调增约4.1万元;

3.12.材料价格未按2024年6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1.01万元;

3.13.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5%调整为4%,此项调减约2.72万元;



周
印

综上，绿化工程调增约 4.1 万元，调减 14.82 万元，累计调减约 10.72 万元。

4、小建筑厕所（土建）工程

4.1.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0.83 万元；

综上，小建筑厕所（土建）工程，调减约 0.83 万元。

5、海绵科普廊架

5.1.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0.04 万元；

5.2.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 5%调整为 4%，此项调减约 0.24 万元；

综上，海绵科普廊架工程，累计调减约 0.28 万元。

6、LOGO 字、健体器材

6.1.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增约 0.22 万元；

6.2.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 5%调整为 4%，此项调减约 0.33 万元；

综上，LOGO 字、健体器材调增约 0.22 万元，调减约 0.33 万元，累计调减约 0.11 万元。

7、公厕

7.1.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0.01 万元；



周
印

7.2.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 5%调整为 4%，此项调减约 0.04 万元；

综上，公厕工程，累计调减约 0.05 万元。

8、照明

8.1.清单序号 6，定额组成内 PE 拖拉管、膨润土、化学泥浆、小苏打价格偏高，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1.51 万；

8.2.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调减约 0.03 万元；

8.3.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预留金比例由 5%调整为 4%，此项调减约 0.44 万元；

综上，照明工程，累计调减约 1.98 万元。

附件：1.黄海路北延一期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审核汇总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5	施工图审查费	0.00	0.00	0.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00	0.00	0.00
7	招标代理费	0.00	0.00	0.00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0.00	0.00	0.00
9	工程保险	0.00	0.00	0.00
10	水电气及三网接入费	0.00	0.00	0.00
11	考古费用	0.00	0.00	0.00
12	第三方检测费	0.00	0.00	0.00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0.00
四	总投资	613.28	581.91	31.37

附件

项目总投资估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1.1	铺装	199.23	182.24	16.99
1.2	海绵	43.45	43.04	0.41
1.3	绿化	269.50	258.78	10.72
1.4	小建筑厕所(土建)	34.45	33.62	0.83
1.5	海绵科普配架	21.33	21.05	0.28
1.6	LOGO字	2.09	2.05	0.04
1.7	健身器材	6.94	6.87	0.07
1.8	公厕	4.80	4.75	0.05
1.9	照明	31.49	29.51	1.9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前期工程费	0.00	0.00	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0	0.00	0.00
3	设计费	0.00	0.00	0.00
4	监理费	0.00	0.00	0.00



周
印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审核和概算评审

合同编号：宿区财评-2024009

咨询类型：工程量审核、概算评审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审核和概算评审

2.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1）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违背工程设计“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原则；（2）审核项目是否在规模、体量和功能上与项目需求匹配，防止浪费投资；（3）审核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4）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5）货物与服务采购限价合理性。以上服务内容审核报告期限不超过 2 天。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周
印
周
印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咨询人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误差应在(±) 3%以内，如误差率达到 3% (含 3%) 以上，扣除本项目 50%协审费用；误差率达到 5% (含 5%) 以上，扣除本项目全部协审费用。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计算方法

人民币 5900.00 元 (大写：伍仟玖佰元整) ；

2、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供评审报告，且经委托人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周
印
周
印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_____ / _____ 汇率计付。

六、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姓名：朱祥吉（身份证号：321321198708293110）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2 日

赵青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2 日

周
印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周
印
周
印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周
印
周
印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概算评审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 偶
印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概字[2024]001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同钢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周 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基概字[2024]001号

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概算 评审审核说明

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设计单位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报告仅对工程概算进行评审，预留了后期不可预见导致投资增加的3%空间比例。经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充分沟通，建设工程概算报审价为3350.36万元，评审价格为3343.42万元，核减6.94万元，核减比例0.21%。

一、评审审核范围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宿城区境内西沙河、七支沟、八支沟及九支沟共4条河道的生态修复工程。其中西沙河治理段、七支沟位于王官集镇，八支沟位于蔡集镇，九支沟治理段位于耿车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岸带修复工程、近岸带生态修复，岸带植物防护、管护道路建设、植物防护、配套过路涵闸；水源涵养，西沙河蓄水坝1座，七支沟蓄水涵闸维修1座、八支沟蓄水涵闸新建1座，新建水源涵养塘等。

二、评审审核依据

1/3



1. 《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宿迁市宿城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和《宿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 6 期；

3. [苏水基[2012]40 号文] 颁发的《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2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2012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7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 [苏水基[2019]6 号文] 颁发的《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业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5. [苏水基[2023]8 号文] 颁发的《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6.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造价资料。

三、概算审核说明及建议

（一）、建筑工程费用部分：

1、其他工程中，安全警示牌报审单价 650 元/块，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600 元/块计入，此项核减约 0.26 万元；

2、其他工程中，仿石材栏杆购安报审单价 650 元/m，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580 元/m 计入，此项核减约 1.67 万元；



周
印
周
印

3、材料价格未按 2024 年 6 月信息价计入，建议调整，此项核减约 2.77 万元。

(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部分：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中，DN50UPVC 管、DN100UPVC 管，主材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测算后，建议分别按照 26 元/m 和 45 元/m 计入，此项核减约 0.81 万元。

(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钢闸门埋件报审 12000 元/t，价格偏高，经重新询价，建议按照 11400 元/m 计入，此项核减约 0.47 万元。

(四)、临时工程费用部分：

临时工程中，场外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其他临时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分项费率调整，此项核减约 0.25 万元。

(五)、建设工程其他费(独立费用、其它费及预备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一-四)对应调整，此项核减约 0.71 万元。

附件：1.宿城区西沙河上游段及支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核汇总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1

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部分概算(一~十)				
一	建筑工程费用				
1.1	西沙河-清淤工程	109.38	109.38		
1.2	西沙河岸坡防护	595.59	595.46	0.13	
1.3	西沙河防汛道路	221.78	219.05	2.73	
1.4	西沙河水源涵养塘	30.00	30.00		
1.5	七支沟	305.05	305.02	0.03	
1.6	八支沟	417.18	417.07	0.11	
1.7	九支沟	305.84	305.82	0.02	
1.8	西沙河沟口护砌(共8座)	35.07	35.07		
1.9	七支沟涵洞维修 (2.0×1.5m)(共1座)	22.40	22.12	0.28	
1.1	八支沟节制闸(2孔 3.0×3.5m)(共1座)	134.95	134.39	0.56	
1.11	西沙河穿堤涵洞(1孔 2×2m)(共1座)	47.22	47.15	0.07	
1.12	西沙河生态拦水坝(共 1座)	235.01	234.23	0.78	
1.13	西沙河涵洞(共3座)	15.51	15.51		



周
印
周
印



周
印
周
印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备注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八支沟节制闸 (2孔 3.0×3.5m) (共1座)	4.88	4.88		
2.2	西沙河穿堤涵闸 (1孔 2×2m) (共1座)	5.88	5.88		
2.3	西沙河生态拦水坝 (共 1座)	19.26	18.45	0.81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3.1	七支沟涵闸加固 (1孔 2×1.5m) (共1座)	4.15	4.15		
3.2	八支沟节制闸 (2孔 3.0×3.5m) (共1座)	30.13	29.85	0.28	
3.3	西沙河穿堤涵闸 (1孔 2×2m) (共1座)	6.07	6.07		
3.4	西沙河生态拦水坝 (共 1座)	22.74	22.56	0.18	
四	临时工程				
4.1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80.38	80.38		
4.2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77.08	77.08		
4.3	施工房屋工程	29.66	29.59	0.07	
4.4	其他临时工程	16.27	16.23	0.04	



周
印
周
印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4.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8.06	67.92	0.14
五	独立费用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62	54.52	0.10
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70.54	70.39	0.15
5.3	生产准备费	0.57	0.57	
5.4	科研勘测设计费			
5.4.1	工程勘测费	43.08	42.99	0.09
5.4.2	工程设计费	71.42	71.28	0.14
六	其它费			0.00
6.1	工程质量检测费	11.72	11.71	0.01
6.2	工程咨询审查费	4.02	4.01	0.01
6.2	工程审计费	8.39	8.38	0.01
6.4	工程保险费			
6.5	其他税费	46.50	46.50	
七	预备费			
7.1	基本预备费	94.51	94.31	0.20
7.2	价差预备费			



周
印
周
印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 (万元)	备注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九	静态投资	3244.92	3237.98	6.94	
十	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	3244.92	3237.98	6.94	
第二部分	专项部分概算				
一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二	环境保护工程	38.83	38.83	0.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	66.61	66.61	0.00	
四	其他专项				
五	专项部分概算总投资	105.44	105.44	0.00	
六	概算总投资 (第I部分+第II部分)	3350.36	3343.42	6.94	

派遣造价人员协助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业绩（对应评审标准要求）
宿迁市审计局洋河大道等5个快速改造工程审计



聘请外部人员协议书

宿审聘字〔 〕第 号

甲方：宿迁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洋河大道等5个快速化改造工程审计，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的工作时间 60 个工作日左右

二、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1. 王同钢

2. 杜兴玉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甲方负担有关异地审计或审计调查时乙方审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

四、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



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五、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按乙方派出审计人员数量及实际工作日，甲方按每人每天 600.00 元标准与乙方结算。以上费用需乙方自行缴税。

2. 费用结算时间：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

3.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乙方从备选库名单中剔除：

（一）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三）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周
印
周
印

-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七)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送办公室。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周
印

保密协议

因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可能会接触和知悉甲方和审计对象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上述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一条 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是指甲方在其公务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对外公开、一旦泄露会对甲方造成工作上的被动等事项，包括第三方的工作秘密。

本协议所成的商业秘密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的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派出人员。

第三条 乙方及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私自擅自以任何方式泄露。

如果乙方及保密义务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涉及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对保密义务人承担的保密义务负责，保密义务人应无犯罪记录，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供身份复印件。乙方及保密义务人承担因泄密行为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和相关责任。

服务关系结束后或保密义务人因各种原因中途离开公



司，保密义务人应将所有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载体交还甲方。

本保密协议及工作人员考勤表作为项目验收和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保密义务人如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及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按照不少于相关合同金额的 50%对甲方进行赔款。

因乙方及保密义务人泄露第三方的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造成损失或受利益侵害，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方，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审计组）：

负责人：

日期：

乙方（参与审计人员）：

日期：2021.5.21

杜光五



543

聘请外部人员合同书

宿区审聘字〔 〕第 号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运河宿迁港污水处理厂工程审计，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的工作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项目结束。

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撰写工作；
3. 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廉政规定和其他工作纪律。

二、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1. 王同钢，高级工程师；
2. 周敏，高级工程师；
3. 孙婧，工程师；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甲方负担有关异地审计或审计调查时乙方审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

四、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应承担以下责





任:

1. 依法审计, 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 应当自行回避, 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 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 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 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 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五、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 项目审计包干费用 7.2 万元。

2. 费用结算时间: 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

3.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同时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相关协审工作:

(一)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三)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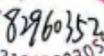


利益的；

- (四)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七) 不履行聘请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八、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经双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送办公室。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2021.6.4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2021.6.4





聘请外部人员协议书

宿审聘字〔 〕第 号

甲方：宿迁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皂河龙运城建设项目审计，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的工作时间：130个工作日（以实际考勤工作日为准）。

具体要求：

1. 乙方指派1名工作人员，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要求，协助甲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2.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工作上服从甲方安排；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1. 张小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甲方负担有关异地审计或审计调查时乙方审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

四、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五、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工程审计项目按乙方派出审计人员数量及实际工作日，甲方按每人每天 700元/人/天 标准与乙方结算。以上费用需乙方自行缴税。

2. 费用结算时间：项目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结算。



周保印

3.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乙方从备选库名单中剔除：

- (一)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三)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五)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七)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送办公室。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 2021.7.20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Signature]
 开户银行及账户：建行宿迁新楚支行
 法定地址：3200114436052500992
 2021.7.20



周
印
周
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2023KJ06）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建邺区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5-NJGG-K2023-0007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邺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2022 年建邺区政府投资结(决)算备案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会计审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会计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会计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周
印
周
印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时间。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其他
1	林涛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中级工程师	
2	宗未茜	女	造价员、助理工程师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按照框架协议价格执行，据实结算（注册一级造价师 1375.00 元/天，助理 660.00 元/天）。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单个审计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四）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周
调
印

(二)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乙方的服务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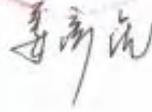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ZJZCPSDZ-(2023)公字第 0039 号-项目包 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项目协审服务采购（工程造价类）
-项目包 12

项目编号：ZJZCPSDZ-(2023)公字第 0039 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300012

甲方：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度项目协审服务采购（工程造价类）”的评审结果，签署本合同。本项目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为：项目包 7-13。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ZJZCPSDZ-(2023)公字第 0039 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技术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协审项目

项目包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预计费用 (暂估) (万元)	统一结 算率	委托 类型
12	1	镇江市润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润州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49.02	50%	跟踪 评审
12	2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官平山路道路工程	2.16	50%	结算 评审
12	3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	1.17	50%	结算 评审



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核时间。

5.2.3 对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乙方须派出现场代表到建设项目现场工作，同时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会议，对隐蔽工程、拆除、移植等事后不可复核工作量的变更事项留下音像记录，及时完成工程变更造价咨询、签证核定（量、单价、总价全部要核定）、造价控制动态分析工作，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包括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对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的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月向甲方报送跟踪记录，竣工结束后报送项目跟踪协审报告。

六、协审费用及支付

6.1 项目计费

项目的计费及支付时间按项目实施协审时执行的付费文件标准（现行文件标准为附件6《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4〕1号）执行。

6.2 预付款

实施项目包内具体协审任务时，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乙方提报的统一结算率计算数额的10%支付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应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项目考核扣减费用

按照附件5《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由甲方对协审单位予以考核，按考核的结果计算项目协审费用。

6.4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计费×项目考核费率×统一结算率 - 预付款项

注：协审考核费率及标准详见附件5《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

6.5 协审任务标的剩余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施行的《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付费办法》（镇财评审〔2014〕1号）执行。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订立，不得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因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根据下列具体情况执行：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协审现场工作开始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 协审现场工作开始后，甲方解除本协审项目合同时，需根据项目进展进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费用，核算主要依据实际出勤情况测算费用并结合本合同统一结算率进行计算。



周
印
周
印

2、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者乙方的工作或者成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

8.1 委托项目协审工作中，若有其他事项，一般应在协议中明确，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对协商不成又未能执行《民法典》而发生争议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约定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0.2 未尽事宜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0.3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1-85622578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524904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楚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74436052500992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周
印



周
印
周
印

镇江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协审委托书

镇财评审委(2023) 30号

甲方(委托单位):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协审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协审事项:

项目名称:2022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

协审内容:结算评审

项目批复总投资:649.95万元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评审质量,于收到完整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协审初步结论。其中协审初步结论交付时间要求为:

(1)预(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协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协审期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含),协审期为10个工作日;5000万元-1亿元(含),协审期为15个工作日;1-2亿元(含),协审期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的,协审期为25个工作日。

(2)工程结算协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协审期为25个工作日;1000-5000万元(含),协审期为35个工作日;5000万元-1亿元(含),协审期为50个工作日;1-2亿元(含),协审期为6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的,协审期为80个工作日。

(3)特大型项目或情况特殊项目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评审时间。



周
印
周
印

(4) 跟踪协审。乙方应在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跟踪协审月报表》至甲方，丙方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跟踪协审报告》至甲方、丙方。

协审初步结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出具评审初步结论送丙方征求意见。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报甲方。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同意。乙方出具正式报告给甲方，甲方出具评审报告报市财政局，并抄送丙方。

项目评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出具的正式协审报告送甲方6份，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含协审初步结论）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委托协审等考核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协审工作必须接受甲方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协审工作的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

三、付费标准、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项目计费标准按照镇财评审（20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项目预付款：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乙方提报的统一结算率（50.00%）计算数额的10%支付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应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标准计费×项目考核费率×乙方提报的统一结算率（50.00%）-预付款（如有）。

另有约定的，按照_____ / _____

的约定执行。



周
印
周
印

四、甲方的义务（责任）：

- (1) 及时组织并监交评审相关资料。
- (2) 按照规定及时审核(支付)协审费用。
- (3) 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

(4) 甲方不定期对协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审。对复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扣减一定比例的协审业务费。

(5) 严格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乙方的义务（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须按投标文件（若有）或协审方案中承诺派出人员帮助甲方、丙方实现预定项目评审的目的，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协审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协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2) 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按照要求开展协审工作，全面披露协审中发现的问题。对协审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需甲方协调解决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应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意见）报甲方，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具体情况，会审研究达成处理意见，由乙方在其审核初步结论中调整。因材料交接、争议等原因影响审核进度的，由乙方提出延长协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核时间。

(3) 对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会议；对拆除、移植等事后不可复核工作量的事项留下影像记录；按时完成工程变更造价咨询、签证核定（量、单价、总价全部要核定）、造价控制动态分析工作；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包括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对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的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月向甲方报送跟审月报；竣工结束后报送项目跟踪协审报告。



(4) 协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必须通过甲方进行监交，严禁乙方、丙方私自交接（跟踪项目除外），项目的初步协审结论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经确认后再出正式报告。

(5) 应当在委托协审书的有效期限内，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协审报告并留有完整、准确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6) 严格按照《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镇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计工作考核办法》（镇财办〔2021〕11号）文件接受考核。

(7) 乙方如因协审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政府资金损失，应按不超过协审费的5倍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信用惩戒体系。

六、丙方的义务（责任）：

(1) 履行协议期限内，丙方应选派一名熟悉业务、法规的联系代表，积极配合评审工作。

(2) 积极支持、配合甲、乙双方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向甲、乙双方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丙方提交资料延期，由此造成的项目评审延期等后果，由丙方承担。

(3) 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原则上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若丙方提交资料延期，由此造成的工程价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等延期后果，由丙方承担。

(4) 对过程跟踪评审的项目，须及时将有关合同文本送甲方、乙方审核，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会审）、设计变更等会议，对拆除、移植等事后不可复核工作量的事项须施工前通知乙方。丙方确认的变更（签证）需在规定时间内交乙方签署意见（建议），未经乙方签署意见（建议）的变更（签证）在结算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5) 丙方应在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时明确施工单位不得高估冒算，约定有关责任条款；对单项合同核减率超过**7%（不含）**的，丙方应提供



周
印

与施工单位有关“核减率超过7%部分协审费用”的付费承诺书，或由丙方承诺对上述费用代扣代付。

(6) 按照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协审费用。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有向丙方、施工单位收受、索要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的；

(2) 乙方提交协审报告质量差，达到招标文件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

(3) 乙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投资评审文件规定情形的。

(4) 乙方未派出与招标采购承诺6位成员一致人员参与评审的（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八、争议：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丙三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对协商不成又未能执行《民法典》而发生争议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周
印
周
印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丙 方：（盖章）

李静

代表人：（签章）

2023.05.11
年 月 日

王同钢

代表人：（签章）

2023.05.04
年 月 日

袁瑞

代表人：（签章）

2023.05.09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放弃评审预付款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框架协议单位不适用)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本单位接受贵中心的委托对 2022 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的结算评审进行评审。根据与本所签订的《镇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协审委托书》的第三点规定：“……项目预付款：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文件、乙方提报的统一结算率（综合折扣率）计算数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本单位自愿放弃评审 10% 的预付款，协审费用在项目结束最终一并结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04
年月日



评审人员声明书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本人愿意参加2022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评审工作中，声明如下：

- 1、本人不存在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及与被评审单位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2、遵守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制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
- 3、严守工作秘密，未经许可，不对外泄露评审项目信息；
- 4、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5、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6、对评审工作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7、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承担应承担的义务。

声明人签字：

王同钢 夏秀 周敏 林同慧 王莉玲
唐明光

2023.05.04

年月日

九、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优秀会员企业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11.15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秀造价企业”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6.9
3	2023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术竞赛“团体三等奖”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7
4	2021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评为“先进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1.15
5	2023年度宿迁市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4.1.17
6	2021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团体奖”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12.6
7	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工作通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5.24
8	2022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术竞赛获得优秀团体奖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2.6
9	2024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10	朱化武同志作为评审专家在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造价争议评审》项目中受到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表扬信”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1.30



11	王同钢“优秀造价工程师”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6.9
12	杜光玉 2022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荣获企业职工组“三等奖”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2
13	杜光玉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一等奖”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2.6
14	张瑞英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三等奖”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12.6
15	周敏 2023 年度宿迁市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个人	宿迁市建筑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1.17
16	周敏 2023 的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二等奖”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7
17	周敏 2024 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十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18	邵庄 2024 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第十七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10



王同钢





周
印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会员企业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周佩



荣誉证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优秀造价企业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周周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获得团
体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周
周



荣誉证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度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工作中，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被评为先进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5 日





周
印



荣誉证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宿迁市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
单位。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周佩



荣誉证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1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团体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苏建价站〔2023〕1号

关于江苏省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网上填报工作的通报

各设区市造价管理（监督）站（处）、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准确反映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状况，现将 2022 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网上填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系统统计数据（2月13日导出）：2022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网上填报已出具报告书的咨询项目共139086个，（以下统称填报项目），比上年下降4.6%；平均每家企业填报93.85个项目，比上年减少26个；未填报咨询项目的企业共636家，占全省企业（含外省分支机构）的42.9%，比上年增加10.4个百分点；2022年企业填报的项目中，超期填



报项目 3767 项，超期率为 2.7%（2.9%），比上年减少 0.2 个百分点。（见附件 1）

从填报项目数量看，2022 年昆山、扬州、苏州、南京平均每家企业网上填报项目数量超过 130 个，其中昆山 217 个、扬州 161 个、苏州 142 个、南京 132 个；全省有 89 家企业全年填报项目超 450 个。

从填报项目时效看，扬州、泰州、苏州、镇江、无锡、泰兴等 6 个地区，按期填报情况较好。全省有 65 家企业全年填报项目在 400 个以上且按期填报项目。

综合咨询项目的填报质量（造价咨询收入与年报数据的比对、错误项目数、咨询项目规模等因素）、填报时效，我站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 90 家企业给予通报表扬（见附件 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企业不重视网上填报工作。部分企业系统中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合计与企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年报数据相差较大，有的甚至不足 50%；不填项目、漏报项目、超期填报项目、暂存项目到期不上报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江苏恒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628 家企业 2022 年未填报咨询项目（见附件 3）；2022 年填报项目超期率超过 75%企业有 61 家（见附件 4）。

2.部分项目填报的数据质量不高。有的项目填了送审价不填审定价，有的填了审定价不填送审价；个别项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 10 倍；部分企业填报的项目没有造价咨询收入、咨询标的



周
印



额；有的造价咨询收入占咨询标的额的比率明显不合理；造价咨询收入和审定价、咨询标的额数值相同，甚至高于审定价、咨询标的额；有的企业项目指标单位填成元（苏合邦建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多个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项目不填咨询标的额及咨询收入；有的企业项目重复填报，项目名称不一样但内容完全一样、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重复填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填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其他业务收入没有填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填成负数等。

3.部分企业不按规则填报。很多企业不填或不按系统“填报说明”里提示的项目代码和项目编号填报规则进行填报，仍有企业把企业自编的造价编号填入了项目代码和项目编号。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咨询项目网上填报工作。企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填报工作，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要进行数据质量把关，重点要加强对本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完成的项目审核。填报人员要增强责任心，填报时需与项目负责人多沟通，向造价管理机构多咨询，不断提高填报准确率。

2.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咨询项目内容。填报各项指标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正确理解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能填的指标尽量填写，项目代号和项目编码、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和规模具体数值应填尽填，咨询收入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报，不得漏填。



填报项目不能随意拆分，也不能随意合并，以出具一个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为一个项目进行填报。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和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作业期超过一年的，在系统中同一个项目可以分年填，一年只填一次，以应当归属当年的收入金额填写造价咨询收入，第二年填该项目时，可在项目名称后加（2），收入只填归属第二年的收入，以此类推。同时要加强暂存项目的管理，对于一些暂存项目要经常进行筛选，在出具报告书后 40 天内及时补充填报完整。年底要将网上填报的项目造价咨询收入与财务年报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填报人员要做好自校工作，企业技术负责人对本企业所有填报项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的“咨询企业查询”模块里向社会提供了企业项目的查询功能，供社会监督和使用。

3.加强数据质量把关。各市造价管理机构要及时督促辖区内企业尤其是新设立的造价咨询企业做好项目网上填报工作，熟悉系统中的“项目填报说明”，及时在网上按照要求进行正确填报；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市网上填报所有项目导出到 EXCEL 表，计算核减（或核增）率 $[(审定价-送审价)/送审价*100\%]$ 、造价咨询收入占审定价的比重，并与咨询标的额、造价咨询收入等主要指标分别进行排序分析，发现不合理的要及时查询核对，有错误的要求企业及时改正，对于漏填项目、填报不完整的项目要督促企业尽快补齐上报。目前，系统中仍有 2022 年出具报告的



周
印



254 条暂存项目没有上报。造价管理机构要不定期对企业系统里填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项目数据的可靠。

4.及时核查反馈。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务必及时将有疑似错误的项目发给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核实，发现错误时要求企业及时在网上进行修正，同时对不填或不改的数据要进行说明，需要修改的数据，保留错误的数字，在其右边填写正确数据（统一用红色加括号标注），对核实情况要进行汇总，及时反馈省站。同时对于没有填报项目和填报项目超期率在 75% 以上的企业，所在市造价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今后要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平台上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对于已上报住建部统计年报尚未在省监管平台登记的企业，告知其及时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平台中进行补登记。

- 附件 1. 2022 年辖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填报情况统计
2. 2022 年项目填报通报表扬的企业
 3. 2022 年未填报咨询项目的企业
 4. 2022 年咨询项目填报超期率在 75% 以上的企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

2022年辖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填报情况统计

辖区	企业数	已出具报告书咨询项目			其中出具报告书个数为0企业			其中逾期出具报告书项目				
		项目数	平均每个企业出具数	按平均出具数排序	为0企业数	占企业%	按占企业%排序	逾期项目数	占已出具报告书数%	按逾期数%排序	平均每个企业逾期数	按平均逾期数排序
南京	355	46966	132.3	4	159	44.79	4	1571	3.34	8	4.43	2
无锡	87	10000	114.94	5	31	35.63	13	164	1.64	12	1.89	9
徐州	144	6435	44.69	12	64	44.44	6	475	7.38	4	3.3	4
常州	82	5182	63.2	9	25	30.49	14	155	2.99	10	1.89	8
苏州	187	26572	142.1	3	69	36.9	11	287	1.68	14	1.53	10
南通	76	7013	92.28	6	30	39.47	8	255	3.64	7	3.36	3
连云港	88	820	9.32	16	59	67.05	1	68	8.29	2	0.77	14
淮安	90	1760	19.56	14	49	54.44	2	64	3.64	6	0.71	15
盐城	93	5338	57.4	11	41	44.09	7	225	4.22	5	2.42	6
扬州	68	10954	161.09	2	26	38.24	9	20	0.18	16	0.29	16
镇江	47	3374	71.79	8	21	44.68	5	53	1.57	13	1.13	12
泰州	65	5367	82.57	7	24	36.92	10	51	0.95	15	0.78	13
宿迁	43	1552	36.09	13	23	53.49	3	126	8.12	3	2.93	5
昆山	30	6499	216.63	1	11	36.67	12	212	3.26	9	7.07	1
嘉兴	18	1096	60.89	10	4	22.22	15	21	1.92	11	1.17	11
溧阳	9	158	17.56	15	0	0	16	20	12.66	1	2.22	7
合计	1482	139086	93.85		636	42.91		3767	2.71		2.54	

注：企业数含外省企业在本市的分支机构数。



周周





周



附件2:

2022年项目填报通报表扬的企业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管辖地
1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2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3	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4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5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6	江苏兴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7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8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9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10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1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2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3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4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15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6	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7	南京杰明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
18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19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0	江苏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21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2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
23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4	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25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6	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7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28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29	众华嘉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周周



序号	单位名称	管辖地
30	南京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南京
31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32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
33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34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
35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
36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锡
37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38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
39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州
40	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41	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42	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
43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44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45	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4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47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48	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49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50	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51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52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
53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
54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55	苏州立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56	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
57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
58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59	江苏海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
60	南通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61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
62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周周



序号	单位名称	管辖地
63	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
64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
65	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
66	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
67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盐城
68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
69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
70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
71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72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73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74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75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
76	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77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78	江苏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79	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
80	江苏普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
81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
82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
83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
84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泰州
85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
86	江苏西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
87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昆山
88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89	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昆山
90	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



周
周



荣誉证书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
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获
得优秀团体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周
佩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团体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周佩



表扬信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朱化武同志作为评审专家在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造价争议评审》项目中，与其他专家一道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政策、计价规范，尊重事实、维护合同、严谨求证，本着求实、合规、公平的原则出具了专家意见，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认可。

在此，对朱化武同志认真负责的态度、精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贵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给予表扬和感谢！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1月30日





王同钢



荣誉证书

王同钢：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优秀造价工程师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荣誉证书

杜光玉 同志：

参加2022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工程造价决赛荣获企业职工组

三等 奖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周
周



荣誉证书

杜光玉同志：

在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获得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荣誉证书



张瑞英同志：

在 2022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获得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荣誉证书



周敏同志：

2023 年度宿迁市造价信息指标报送先进个人。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周敏同志：

在 2023 年度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获得二
等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周周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周敏：

2024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
奖第十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周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邵庄：

2024年度宿迁市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
奖第十七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七、体系认证



周周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3122Q00179R2M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八楼）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7、8、9楼
邮政编码：2238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88870174H
初次获证日期：2019年12月01日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换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

南京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地址：中国·南京·鼓楼区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22层 邮编：210024

网址：www.zhrzcn.com www.njzhrz.com





周周



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3123E00195R2M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 (万源商厦八楼)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7、8、9 楼
邮政编码: 2238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88870174H
初次获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

南京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地址: 中国·南京·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22 层 邮编: 210024

网址: www.zhrzcn.com www.njzhrz.com





周周



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3123S00190R2M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7、8、9 楼
邮政编码：2238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88870174H
初次获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07 日

南京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地址：中国·南京·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22 层 邮编：210024

网址：www.zhrzcn.com www.njzhrz.com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周周

姓名	高长春	年龄	42岁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2010年毕业于 <u>扬州大学</u> 学校 <u>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u>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 11113200034956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位名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周周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周周





周
周



1039-高长春

姓 名 高长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301262910

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001039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29日 评审,高长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00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29日



姓名: 高长春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30126291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周 佩



证书编号: 建[造]11113200034956

初始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3 年 标准定额司 19 日





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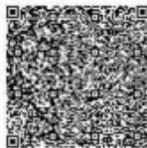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高长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26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13200034956
有效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高长春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391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33242309323761
File No.:

姓名: 高长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Issued on





劳动合同书

周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用人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高长春	性别	男
用人单位住所	宿迁市西湖路308#万源商厦八楼	出生年月	1983.01.26	文化程度	本科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301262910	
	法定代表人	周偶	地址	宿豫区江山国际花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六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的主要履行地为宿迁市，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到上述以外地点工作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劳动合同。

三、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经过协商确认执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具体作息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周六，上午 8：00-11：30，周六下午及周日为休息日。

2、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与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工资。

3、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研究。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



周周



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危害。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甲方承诺每月 5 日为发薪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工资采取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4600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公司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七、社会保险

甲方按照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标准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具体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乙方应坚守职业道德做好保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于甲方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2、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带薪年假和国家法定节日给予货币或物品的待遇。

九、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劳动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高长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周同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88870174H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6	166	1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赫凤慧	140225198806042222	202408 - 202501	6
2	钮广友	321001197709030615	202408 - 202501	6
3	姚瑶	321302198703190025	202408 - 202501	6
4	张坤	321302198612080031	202408 - 202501	6
5	杜光玉	321321198904134213	202408 - 202501	6
6	朱化武	320819196411150819	202408 - 202412	5
7	周敏	321302198304130826	202408 - 202501	6
8	王晓君	652701198412242916	202408 - 202501	6
9	王永玲	210522198109064421	202408 - 202501	6
10	李莉	320881197509220021	202408 - 202501	6
11	王同钢	321323198206162551	202408 - 202501	6
12	刘漫漫	321321198801110024	202408 - 202501	6
13	高兴	321321199311222917	202408 - 202501	6
14	邵庄	321323198804202859	202408 - 202501	6
15	何晓姗	321321198702236828	202408 - 202501	6
16	唐明光	370421197001034296	202408 - 202501	6
17	孙倩倩	321321199612017626	202408 - 202501	6
18	蔡奇芝	320381198807063252	202408 - 202501	6
19	张倩	32130219841010164X	202408 - 202501	6
20	单威	321302198911120814	202408 - 202501	6
21	顾莉娟	320924198101160881	202408 - 202501	6
22	张小为	321321198210204694	202408 - 202501	6
23	王猛	321302198608260013	202408 - 202501	6
24	张瑞英	320381198707102808	202408 - 202501	6
25	袁宗江	321321198311134832	202408 - 202501	6
26	高长春	321321198301262910	202408 - 202501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周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周侗

江苏省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全过程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周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跟踪审计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跟踪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湖滨新区境内，道路起于月晓路交叉口，终止于S349与北互通连接线交叉口处。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5. 项目规模：该项目为道路市政工程，全长约5.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52m，绿线宽度64m，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约3.1亿元。
6. 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的过程跟踪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 2、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跟踪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跟踪审计



周保



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实施。

七、本合同正本六份，委托人、跟踪审计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020年 07 月 日





周周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上指明并与跟踪审计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跟踪审计人”是指具有《工程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跟踪审计人以外与本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跟踪审计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跟踪审计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跟踪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跟踪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跟踪审计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跟踪审计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



周周



程跟踪审计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跟踪审计成果文件。

第六条 跟踪审计人从事工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跟踪审计人及跟踪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跟踪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跟踪审计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跟踪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跟踪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跟踪审计人联系，解决在跟踪审计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跟踪审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跟踪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跟踪审计费用。

跟踪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有权对与本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跟踪审计人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跟踪审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跟踪审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周周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跟踪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跟踪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跟踪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跟踪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跟踪审计时间，则跟踪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跟踪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但不另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跟踪审计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跟踪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



周周



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跟踪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跟踪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跟踪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跟踪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跟踪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跟踪审计人应对跟踪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跟踪审计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跟踪审计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跟踪审计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周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省、市现行的相关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组组长是高长春，组员是申斯明、刘旻、朱祥吉，审计过程中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第五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跟踪审计的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及鞠躬阶段的过程跟踪审计。

2. 委托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周周



工程施工阶段

进场后立即按照合同、图纸和相关计价规范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分析合同价款（工程预算价价款），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审核工程
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跟踪审计，材料设
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跟踪审计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跟踪审计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业务，要求跟踪审计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用房、桌椅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施工合同；4、工程签证单；5、施工图纸；
6、工程竣工结算书；7、工程变更审批单。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跟踪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跟踪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跟踪审计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由咨询机构承担经济责任，并负责对开发区进行赔偿，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复审核减比例在 2%~3%之间结算咨询费用减半，复审核减比例超过 3%时扣除所有咨询费。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跟踪审计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跟踪审计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周佩



第十条 跟踪审计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跟踪审计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跟踪审计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跟踪审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费用为工程总造价的 2.8%。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跟踪审计过程中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 (按工程进度支付), 出具结算报告并经过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付清其余 30% 咨询款。

3、处罚约定:

跟踪审计人应自觉遵守工地作息制度,保证现场开工期间均有人员在场

(1) 项目驻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审计费 2000 元,一个月内连续发现三次不在现场或者累计发现六次不在现场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2) 跟踪审计资料不齐,对现场计量数字不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审计费 5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3) 不服从项目建设工程地管理规定的,根据情况轻重予以惩罚。

(4) 审计质量不高,造成工程造价偏差较大的,一经发现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审计费,发现两次以上造价偏差较大的取消审计单位跟踪审计资格。

(5) 乙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信息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跟踪审计人提交



的跟踪审计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跟踪审计质量,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达不到跟踪审计质量要求,结算审计经第三方复审误差率在(±)2%~3%之间咨询费用减半;误差率在(±)3%以上的扣除全部咨询费;因为跟踪审计方失职造成管委会损失的,由跟踪审计方承担损失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跟踪审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周周



1491



周周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保泽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214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秀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周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214号

关于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结算审核的报告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位于湖滨新区。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道路市政工程，全长约5.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52m，绿线宽度64m，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监控系统、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雨水管网、



周周



污水管网、路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监理单位为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合同约定总工期为27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0年7月18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二、审核范围

1、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三、审核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施工图纸。

②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④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⑤施工期间内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四、审核程序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

①2021年1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



周周



- 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
- ④进行工程量计量；
- 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梳理；
- ⑥竣工结算审核；
- 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
- ⑧进行现场测量、对账工作；
- ⑨对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会商等；
- ⑩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核结果

据我们审核，该项目竣工结算价为：250830778.17元，比报审竣工结算价：262620600.79元，净核减：11789822.62元。

六、主要核减原因：

- 1、环境保护税未提供相关票据，应扣除此部分费用；
- 2、人工和材料价格调差部分工程量不应按投标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且部分取费错误、差价错误；
- 3、原槽翻挖掺灰2%水泥+4%石灰，施工资料显示现场部分路段未做2%水泥，应扣除；
- 4、扣除K5+485处平交路口；
- 5、平交路口宽度由60.5米变为59m，应扣除；
- 6、S249省道附近未拆迁部分暂未施工，应扣除；
- 7、图纸要求花岗岩均做剁斧面，现场未做，应扣除；
- 8、人行道板砖由彩色透水人行道砖改为水泥砼道板砖，应扣除差价；



周 周



- 9、侧分带做法变更应扣除截污井；
- 10、扣除部分雨污水管网和污水井；
- 11、扣除部分监控及信号灯；
- 12、扣除部分标识标线；
- 13、扣除防渗渠和排涝沟之间的绿化带；
- 14、签证部分工程量偏多，且应执行投标单价，不应按实组价；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3、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质量、工期处罚费用；

4、本报告不含甲供材；

5、因提交资料未显示施工单位有延期责任，本报告未考虑工程延期责任。

6、根据湖滨新区政府投资类项目推进指挥部会议纪要第1号：桥涵台背回填及非机动车道面层沥青按实际投标价格计算，不扣除因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做法不同而产生的差价。绿化部分在合同价基础上扣除防渗渠和排涝沟之间未施工部分的绿化带。

7、绿化工程目前仍处于管养期，苗木工程量按照竣工图计入，待管养期满后，由发包方组织最终验收并按照实际接收数量



周 周



及管养情况进行结算；

8、增加箱变 10KV 高压线按提供的发票 70 万元计入。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承发包双方结算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项目负责人

A1132001088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期: 2023.1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结算
审核报告

主 报：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抄 送：宿迁市湖滨新区审计局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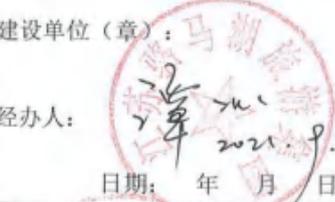
共印 6 份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建设单位		江苏骆马湖旅游集团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工程名称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增数(元)
1	合同内	260053941.02	248977952.85	11075988.17	
2	签证变更	2566659.77	1852825.32	713834.45	
3					
4					
5					
6					
7					
8					
合计		262620600.79	250830778.17	11789822.62	
审定金额大写		贰亿伍仟零捌拾叁万零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			
净核（增）减额		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周保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周周

合同编号：2020090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结算审计委托协审合同

项目名称：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周周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竣工决算审计

二、审计人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5年以上。

2.职业道德良好，近5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监察审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考试，并按甲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中级造价员以上执业资格担任。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其它参审人员：夏玉秀、刘媛媛、张倩、张允群、王猛。

三、受托义务。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须对下列内容进行审计：

(1)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周周



- (3) 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5) 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 (6) 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 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七个方面审计内容，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七方面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完成时间。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始实施，提交审核征求意见稿（预审报告）时间为：_____。建设、施工单位对预审报告意见反馈或自接到对账通知之日起，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出具初审报告。

注：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15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2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3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5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4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65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50 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90 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日。



四、审计要求。乙方（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国家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



周周



由甲方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3.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4.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5.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6.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负责项目审计的管理和监督，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由基本费+奖励收费组成；其中基本收费93800元，奖励收费按核减额在500万元-1000万之间按核减额的1%计取，核减额超过1000万以上按核减额的2%收取；奖励费用总价不超过基本收费的50%；

2.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复审，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20%，误差率超过±3%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



周周



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廉政规定及《国开区监察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7.单个项目误差率 $\pm 10\%$ （含）以上的，做清退处理；

8.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同时，监察审计局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竞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前不再有新审计项目竞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并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





周刚



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协审任务的，按协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再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止程序的，监察审计局可另行安排其它协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参审人员：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法定地址：



1462



周周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 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结算审核 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_____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保泽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1]137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大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〇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法定代表人：周保泽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夏玉秀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赵凌冰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周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1]137号

关于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贵单位组织建设的由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的绿都新城二期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结算书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财政部及建设部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形成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绿都新城二期工程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内容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及相关费、建安工程费、附属公共设施配套费、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发间接费、3%代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工程合同价为1009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与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安置房回购协议，2019年10月16日双方又签订了安置房回购协议补充条款，项目于2019年3月



周周



1日开工，2019年12月25日竣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审核范围

1、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三、审核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施工图纸。

②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图集；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配套文件；

④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⑤施工期间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四、审核程序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我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下列审核程序：

①2020年9月接受委托方送审工程资料；

②组织人员对送审的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核；

④进行工程量计量；

⑤对工程资料不明确部分进行梳理；



周周



- ⑥竣工结算审核；
- ⑦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向委托方通报；
- ⑧进行现场测量、对账工作；
- ⑨对对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会商等；
- ⑩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核结果

根据安置房回购协议补充条款约定，绿都新城二期合同价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及相关费、建安工程费、附属公共设施配套费、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开发间接费、3%代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100903093.44元，本报告只审核其中的建安工程费、附属工程费、基础设施工程费。此三部分合同价为79967400.65元，报审价为84323553.15元，审定价为79681848.06元，核减额为4641705.09元。

六、主要核减原因：

土建部分：

- 1、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多；
- 2、砂石垫层工程量偏多，单价偏高；
- 3、砌块墙单价偏高；
- 4、构造柱及其模板工程量偏多；
- 5、散水及坡道单价偏高；
- 6、外遮阳工程量偏多；
- 7、坡屋面工程量偏多；
- 8、报审价中屋面排水管在土建、安装工程中重复计算；



周周



9、厨卫间天棚防水涂料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厨房及阳台墙面防水未做到 1800mm 高；

10、卫生间、厨房、阳台墙面 2.0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1、地下墙面 20 厚 1: 2 防水砂浆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2、地砖地面工程量偏多，现场仅楼梯间为地砖，其余公共走道均为细石混凝土地面；

13、地砖楼梯工程量偏多；地砖踢脚线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4、管道井抹灰现场未施工，不应计取；

15、线条抹灰、真石漆外墙、乳胶漆内墙工程量偏多；

16、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不应计取、电梯井子架不应计取、降排水费用不应计取；

安装工程：

1、电气配管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2、电气配线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3、冷热水管、排水管工程量偏多，工程量核减；

4、普通钢套管现场未施工，工程量扣除；

5、卫生间地漏未施工，工程量扣除；

充电桩工程：

1、配电箱综合单价核减；

2、充电收费装置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核减；

3、配管、电缆、电线工程量核减；



周周



室外路灯工程：

- 1、户外接地母线、接地装置调试工程量核减；
- 2、配管、电缆、电线工程量核减；

附属部分：

- 1、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2、道路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3、停车位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4、道路与停车位工程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不应计取；
- 5、雨水工程的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6、污水工程的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7、景观、绿化工程量偏多，且综合单价偏高；
- 8、市政（合同外），综合单价偏高；
- 9、绿化景观（合同外），综合单价偏高；
- 10、措施费中“赶工措施费”不应计取；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审核中凡涉及的隐蔽工程，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按月上缴，审核对结算中水、电费用按定额含量计取（若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代缴，由建设单位从财务上扣除实缴费用）；

3、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质量、工期处罚费用；

4、本报告不含甲供材；

5、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审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基本费+



周 印



奖励费，基本费 93800 元，奖励费按核减额 500-1000 万元之间 1%，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核减额 2%计取，总奖励的费用不超过基本费的 50%。本工程核减额未超过 500 万元，审计费只计取基本费 93800 元；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单

项目负责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结
算审核 报告

主 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抄 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
公司

共印 6 份



周保印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咨询类型	结算	
施工单位		江苏泰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安装、附属	
工程名称		绿都新城二期建安工程、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计核定金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减(核增)率 (+/-)%
1	绿都新城二期17-24#、27-28#、37-38#楼及配电房、开关站建筑安装工程	67457860.14	67457860.14	65657746.79	0.00	1800113.35	2.7%
2	道路、管网、景观绿化、路灯、充电桩、快递柜、宣传栏、电子屏工程	4771540.51	4771540.51	4080180.51	0.00	691360.00	14.5%
3	签证变更	0.00	4356152.50	2523235.76	0.00	1832916.74	42.1%
4	电梯、太阳能、通信(三网合一)、智能化、有线电视工程	3570000.00	3570000.00	3346070.00	0.00	223930.00	6.3%
5	供水、供电、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4168000.00	4168000.00	4074615.00	0.00	93385.00	2.2%
合 计		79,967,400.65	84,323,553.15	79,681,848.06	0.00	4,641,705.09	5.5%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零陆分					
备 注		审计核减额未超过审价10%。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审计费93800元。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1年8月21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周周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周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_____

咨询人：_____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宿迁市宿豫区 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 元，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_____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



周周



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2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周周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



周周



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



周周



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周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周周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周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省、市现行的相关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现行的清单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高长春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工程结算审核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



周周



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 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 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编制前期施工单位已
 完工程工程造价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 由
 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同
 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由此造成的
 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
 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 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
 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
 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



周周



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按工程结算送审价1%。(基本费)+核减额2.2%计取(效益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 元;正常服务酬金分 1 次,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奖罚条款如下: 详见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一、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实施工程审核应承担以下责任:

- (一)执行国家、省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 (二)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各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各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 (三)造价咨询单位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500万元以下工程,30日内出具初步报告;投资额500万元-2000万元工程,45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工程,60日内出具初审报告。建设、施工单



周周



位对初审报告意见反馈后，自开始对账手续之日起，15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造价咨询单位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90日。

（四）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五）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六）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七）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如工程项目需要复审，复审核减率超过3%，超出部分费用由初审单位承担。

二、项目终止

造价咨询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核项目中止程序。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评审同意后终止。同时，委托单位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全部受托项目审核工作前，将无参加新项目审核的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的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开始审核。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中止的造价咨询项目，超期限未重新启动审核的，委托单位可按规定另行选择其它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三、合同解除及退库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



周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70%时，支付70%的工程咨询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周周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佩



咨询报告书编号：天园基审字[2024]45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

邮 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咨询作业期：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四月

法定代表人：周佩



技术负责人：朱化武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复核人：王永玲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任晓宏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安装





周
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园基审字[2024]45号

关于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结 算审核的报告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派出高长春、任晓宏等人的审核小组对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司的责任是就贵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关于该工程的结算资料,对该工程结算所涉及的实物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查测、工程量核算、计价依据核实、计价方式核准、价格审定及材料用量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周周



1、该工程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的内容建设：

一是全面完成智慧社区建设。在62个小区出入口建设出入口控制系统；在78个小区内部安装624套广播摄像系统；选择5个重点区域建设5套信息发布系统。建成智慧社区平台（含智慧社区二级汇聚平台），实现全区小区出入口（含宿豫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人脸、车牌、门禁、视频全量汇聚和向市局智慧社区平台推送。建成视频存储系统，满足7200路（4M码流）视频录像保存不低于30天、本项目车辆抓拍图片（含大、小图）保存时间不低于2年。

二是推进防控感知体系建设。在行政核心区、重点单位、治安复杂区域新建720个人脸抓拍点、71个超级卡口、28个治安监控点，共1807台摄像机。

三是摄像机的更换、增加。对部分2014年以前建设的、目前已无法满足实战需求的摄像机、补光灯进行更换、在部分监控点上增加摄像机，共涉及907台摄像机、17台补光灯。

四是建成AR汇聚融合应用平台、视频围栏。通过倾斜摄影建模、精细化建模、视频融合等先进技术，建成城区AR汇聚融合应用平台。建成通过先进的算法，将人脸、人体从视频监控中解析归档，在城区范围内形成防范严密、智



周周



能高效的视频围栏系统。

五是线路租用和中心设备。上述监控数据传输所需的线路租用（线路合计 2139 条，其中 1072 条是以往租用的监控线路到期，此次重新采购），以及数据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中心设备等。

2、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发包人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中标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中标价 59608800.00 元。发承包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9608800.00 元。

3、该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发包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结算资料；

3、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周周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 与本工程核相关结算审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三、审核范围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的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四、结算原则及审核方法

1、结算原则

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2、审核方法

结合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按现场实测计算，合同以外工程量按审批手续齐全且有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算。

(2) 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组价方法核定新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

(4) 其它项目费用：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

(5) 规费、税金：规费本项目不涉及此费用，税金按合同约定及规定计取。



周 周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自购的材料首先采用合同单价，合同外新增的材料采用施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或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未供应材料。

(8) 施工水电费用：参照合同中有关施工水电费用的结算办法。

(9) 本报告中不含建、施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奖罚费用。

(1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机房 UPS 系统，介于本次报告出具时间，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机房 UPS、蓄电池推迟施工，本次审定结论中含机房 UPS 系统费用；如若报告出具后，后期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需求后施工单位继续安装，金额为 405030.00 元；

五、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 59608800.00 元，结算审定价为 57674820.00 元，核减金额为 1933980.00 元，核减率 3.24%。

以上审核结果贵单位代表及承包人代表均已签字、盖章认可，详见附件一《工程结算审定单》。

六、主要核减原因

1、车辆单元中出入口车内人脸抓拍摄像机安装、取电检测等工程量核减 125 点，此项核减 500000.00 元。

2、人脸单元中人脸抓拍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1 个，此项



周 周



核减 1800.00 元。

3、人脸单元中视频监控抱杆机箱、8 口百兆工业级交换机、安装取电调测工程量核减 3 台，此项核减 15900.00 元。

4、室外 LED 信息发布单元中交换机、室外机柜工程量核减 5 台，此项核减 7500.00 元。

5、广播单元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9 套，此项核减 4500.00 元。

6、广播单元中 8 口百兆工业级交换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7、其他出入口中 400 万超低照度枪型人脸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3600.00 元。

8、其他出入口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6 台，此项核减 3000.00 元。

9、超级/生态卡口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10、摄像机更换/新增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1000.00 元。

11、摄像机更换/新增中 400 万全彩视频监控摄像机安装、取电检测等工程量核减 2 台，此项核减 3000.00 元。

12、公安分局机房 UPS 系统中原 UPS 主机、蓄电池拆除



周周



工程量核减，此项核减 11680.00 元。

13、机房防雷检测与改造工程量核减 4 套，此项核减 1320000.00 元。

14、AR 汇聚融合应用平台中精细化建模工程量核减 4 处，此项核减 60000.00 元。

七、审核建议

建议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结合合同中付款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八、注意事项

本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文件，仅作为建施双方结算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解释权归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结算审价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主题词：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主 报：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抄 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印 6 份



周周



工程结算审核定单

发包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编制)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专业	安装		
项目名称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宿豫区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	59608800.00	59608800.00	57674820.00	0.00	1933980.00	3.24%
合计		59608800.00	59608800.00	57674820.00	0.00	1933980.00	3.24%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发包单位(章):			承包(编制)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签发人: [Signature]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周 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建 设 地 点： 泰州市姜堰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周周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西起中干河东至 S229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工程
5. 项目规模： 总投资额 14510.00 万元，建筑面积 / 平方米（暂定，以实际面积为准），或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桥涵、雨污水管道、交通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路灯及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燃气、强弱电管道迁改及其他配套工程，派员驻场，全过程的工程量核算、造价核算、造价控制、签证管理、初审等。

6.1、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于工程进度计量、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隐蔽工程量跟踪审计、联系单、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跟踪审计及投资控制跟踪审计等方面)：

- 6.1.1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 6.1.2 对本项目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6.1.3 参加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 6.1.4 根据委托人授权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等）并对计量、



周周



- 计价的准确性负责；对部分材料需要委托人确认单价的提供咨询意见；
- 6.1.5 对工程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其他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 6.1.6 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及工程预付(进度)款，并承担其责任；
- 6.1.7 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论证，测算增（减）造价，提供审查意见；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工程费用，并对其负责；
- 6.1.8 参与重点部位及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并收集好验收资料；
- 6.1.9 参与现场计量与签证；
- 6.1.10 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并对其负责；
- 6.1.11 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牌及价格咨询服务；对招标文件中所列材料暂定价、专业工程暂定价、设备暂定价的确认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并对其负责；
- 6.1.12 对工程建设有关合同产生的纠纷，提出咨询意见；
- 6.1.13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委托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 6.1.14 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日志，建立造价过程控制档案；
- 6.1.15 整理、建立工程造价控制档案并提供给委托人一式三份，另电子文档一份；
- 6.1.16 每周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周报），每月向委托人编报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综合情况（月报）；
- 6.1.17 参与合同、工程造价、技术方案鉴定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纠纷协调与处理；
- 6.1.18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审核、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
- 6.1.19 完成跟踪审计期间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6.1.20 审计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复审或国家审计。
- 6.2、除项目负责人外，跟踪审计小组还应至少配备壹人。项目负责人及组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有效期内，均须驻场。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周周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招标代理。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到 2021 年 06 月 08 日开始实施，至初审报告审核结束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委托人一份，咨询人一份。



周保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1年06月0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宿迁市西湖路308#万源大厦8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新楚支行

帐号：32001774436052500992

电话：0527-88883888

传真：0527-88881918

邮政编码：223800

2021年06月08日





周周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初步审核

咨询报告文号 天园（泰）[2023]070号

咨询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周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园[2023]70号

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初步审核的报告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跟踪审计要求，我公司采用现场常驻与跟踪参与相结合的审计方式，从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完成了由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审计期间，我公司跟踪审计组参加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目前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施工单位：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145100000 元

送审造价：146616463 元

二、工程概况



周周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西起中干河东,东至S229,全长约4000米,东海路向西宽36米,向东宽44米。主要改造内容为:1、拆除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合格面层,重新铺沥青约96000平米;2、优化交叉口布置,对北大街、振兴路、东海路等交叉进行渠化改造;3、改造雨污水、给水管道约48000米,强弱电管,检查井800座;4、改造沿线标线约2000平米,交通标志8座,交通信号灯8座;5、改善沿线绿化约8000平米。

三、工作范围:

我公司在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中,坚持“服务第一、质量第一”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与贵公司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全面开展跟踪审计各项工作。

1、参加工程例会、审计会议等工作会议,提供审计建议;根据对施工合同和实际施工的跟踪审计情况,及时分析评价施工索赔与反索赔内容,提供预防措施及处理意见;

2、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形象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复查;

3、及时审计各项变更和签证。在跟踪审计期间,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审核控制。(1)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公司要求,确定变更或签证的合理性、时效性,并核查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备;(2)对工程确需的变更或签证进行现场勘测,及时做好记录;(3)对工程确需的变更或签证进行造价审核,确定造价。

4、参与现场勘测、工程验收,配合、协助贵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完成贵单位交办的各项跟踪审计工作,对项目进行动态控制。

四、送审资料及审核的依据

1、工程施工合同;



周周



- 2、工程结算书；
- 3、《江苏省市政计价定额》2014 等；
- 4、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
- 5、审图合格、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
- 6、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
- 7、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8、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
- 10、《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及有关市场询价；
-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12、其它相关资料。

五、审核调整原因

- 1、扣除未施工部分；
- 2、工程量计算错误；

六、审核情况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现行适用定额，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其他有关资料，对送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初步审定工程结论如下：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造价 145100000 元，送审造价 146616463 元，初步审定工程造价为 127530680.97 元，核减工程造价 19085782.03 元。（具体情况详见工程结算初审审定单）

七、审核说明



周周



1、以上初步审核的结果已经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正太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并签章；

2、施工合同工期 220 天，实际开工至竣工验收工期 324 天。审核过程中了解到工期延迟的原因复杂，根据业主意见，本次审核对工期拖延扣减 11 天。

3、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证明质量等级为合格。

4、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未扣除；

5、本工程无甲供材；

6、本报告仅为初审报告，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工程结算初审单（具体审核明细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A11320010881



主题词：工程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送：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印发

共印：2 份



工程结算初审单

建设单位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	市政
工程名称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数 (元)	初审数 (元)	核增数 (元)	核减数 (元)	核减率 (%)
1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145100000	146616463	127530680.97		19085782.03	13.0
合计		145100000	146616463	127530680.97		19085782.03	13.0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玖角柒分						
备注	总价含设计费220万元、保安费198.160502万元,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工程变更部分已根据合同下浮。						
建设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咨询企业					
负责人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有份



2022年11月5日



NO. JYS2021-009



周周



中标通知书

编号：321284210406000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 姜堰大道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跟踪审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桥涵、雨污水管道、交通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路灯及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燃气、强弱电管道迁改及其他配套工程，派员驻场，全过程的工程量核算、造价核算、造价控制、签证管理、初审等。）
2. 中标价：63.96（万元）
3. 中标工期：21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高长春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周

泰姜发改投〔2021〕11号



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根据《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分解表》，原则同意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姜堰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审批代码：2101-321204-04-01-608435。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西起中干河东，东至S229，全长约4000米，东海路向西宽36米，向东宽44米，行车速度约60KM/h。项目不得新增用地。主要进行如下改造：



周周



1、拆除修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合格面层，重新铺沥青，约 96000 平方米。

2、优化交叉口布置。对北大街、振兴路、东海路等交叉口进行渠化改造。

3、改造雨水、污水、给水管道，约 48000 米，强弱电管道，检查井 800 座。

4、改造沿线标线约 2000 平方米，交通标志 8 座，交通信号灯 8 座。

5、改善沿线绿化约 800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443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自筹解决，已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年限：10 个月。

五、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和《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相关招标事项严格按照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意见实施。

做好项目概算报审工作。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节水、节能“三



周周



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完善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安全预防控制措施，注意与周边各类管网、设施、设备、建筑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安全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完工后要依法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抄报我委。

六、接批复后，请抓紧完善各项前期工作手续，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批。投资概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概算10%的，或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应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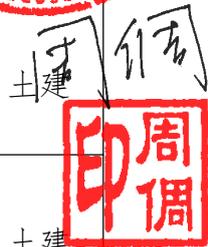


十、项目组人员

审核人员配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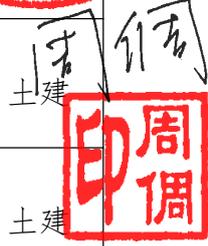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高长春	项目负责人	14年	321321198301262910	迎宾大道（月晓路-S24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绿都新城二期工程、项目负责人	周同钢印
朱化武	项目组成员	18年	320819196411150819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项目负责人	土建
王同钢	项目组成员	9年	321323198206162551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项目负责人	土建
唐明光	项目组成员	19年	370421197001034296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度项目协审（2022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王晓君	项目组成员	11年	652701198412242916	浦口区泰山街道东门1号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B区)项目组成员	土建
张小为	项目组成员	8年	321321198210204694	宿迁市审计局皂河龙运城建设项目、项目组组长	土建
张春梅	项目组成员	8年	34010219810510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2022年建邺区政府投资结算备	土建



			2066	案项目专项审计、项目组成员	
蔡奇芝	项目组成员	6年	320381198807063252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镇中心广场及商业配套1#至5#商业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刘漫漫	项目组成员	6年	321321198801110024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甘禹	项目组成员	1年	340502199605090635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2022年建邺区政府投资结算备案项目专项审计、项目组成员	土建
杜光玉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321198904134213	洋河大道等5个快速改造工程审计、项目组成员	土建
单威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302198911120814	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张瑞英	项目组成员	4年	320381198707102808	南师附中宿迁分校南校区桩基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何晓姗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321198702236828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王猛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302198608260013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姚瑶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302198703190025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李莉	项目组成员	3年	320881197509220021	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过程跟踪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顾莉娟	项目组成员	3年	320924198101160881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史陈列室布展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张坤	项目组成员	1年	321302198612080031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邵庄	项目组成员	5年	321323198804202859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周敏	项目组成员	5年	321302198304130826	洋河大道等5个快速改造工程审计、项目组成员	土建
高兴	项目组成员	1年	321321199311222917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林涛	项目组成员	5年	331081199002095135	南京市建邺区审计局2022年建邺区政府投资结算备案项目专项审计、项目组成员	土建
莫俊	项目组成员	4年	510402198212083014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组成员	土建
张想	项目组成员	2年	320324198506225919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组成员	土建
程永	项目组成员	1年	420802198303150059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潘双琴	项目组成员	7年	32118119790613316X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唐有春	项目组成员	4年	320586199003087213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赵平	项目组成员	18年	321121197806305917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周雪琴	项目组成员	2年	320511199112071228	洋河新区苹果安置小区保障房C区桩基工程、项目组成员	土建
王仲懿	项目组成员	2年	321324199401200016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土建
张倩	项目组成员	6年	32130219841010164X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项目组成员	安装
王永玲	项目组成员	6年	210522198109064421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项目组成员	安装、土建
景小祥	项目组成员	4年	320621198702110518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组成员	安装
钮广友	项目组成员	4年	321001197709030615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安装、土建
王莉	项目组成员	1年	320819197306110043	宿迁综合保税区B区4-9#楼标准厂房项目、项目组成员	安装
袁宗江	项目组成员	1年	321321198311134832	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施工项目、项目组成员	安装
葛光义	项目组成员	10年	320902197412062530	苏高新集团农业物流产业园(铜仁万山)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组成员	安装





赫凤慧	项目组成员	1 年	14022519880604 2222	江苏运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组成员	交通
陈丽	项目组成员	7 年	53011119730925 6400	/	交通
莫美良	项目组成员	4 年	51042219591128 0019	/	水利

周周印

注：1、入围后，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电子件。

项目负责人：高长春



姓名 高长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国际花园18幢二单元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1198301262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9-2038.04.19

3213020903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长春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扬州大学 校（院）长：郭东

证书编号：111171200405000039 二〇〇四年 六月 二十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1039-高长春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29日 评审,高长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周
周
印

姓 名 高长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301262910

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001039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00号





周周



姓 名: 高长春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301262910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工程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3200034956

初始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周
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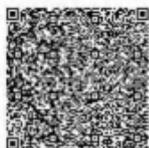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高长春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1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3200034956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高长春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周
印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391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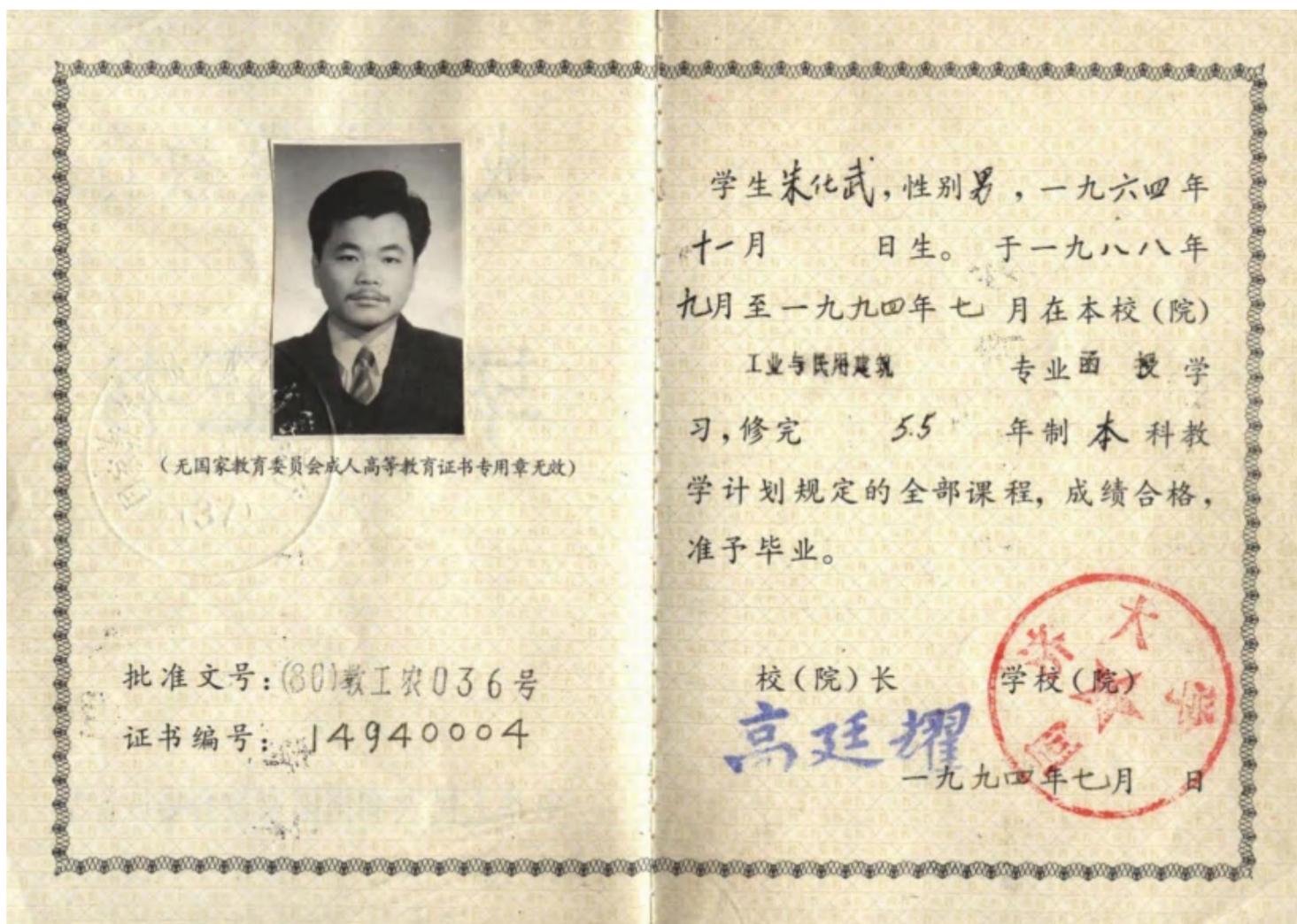
管理号: 10233242309323761
File No.:

姓名: 高长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3 月 10 日
Issued on



项目组成员:朱化武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0)教工农036号

证书编号:14940004

学生朱化武,性别男,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5.5 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高廷耀

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





周
印
周
印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6年 8月11日评审, 朱化武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朱化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1

工作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
设有限公司

编 号 067904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八月十一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朱化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11-15
身份证号：320819196411150819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书号：233200000101120173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周化武



姓 名: 朱化武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6411150819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3200034103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8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6 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化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4年11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73200034103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化武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周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71738
No.: 007173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233242305323540
File No.:

姓名: 朱化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2081919641115081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项目组成员:王同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同钢'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周周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周同
印周同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同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6
身份证号：321323198206162551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02001001356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0〕238号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王同钢



姓名：王同钢
 身份证号码：32132319820616255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53200034050

初始注册日期：2016年01月1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王同钢
印周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同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6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3200034050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王同钢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40880
No.



周同钢印



ZT00140880 王同钢

持证人签名: 王同钢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同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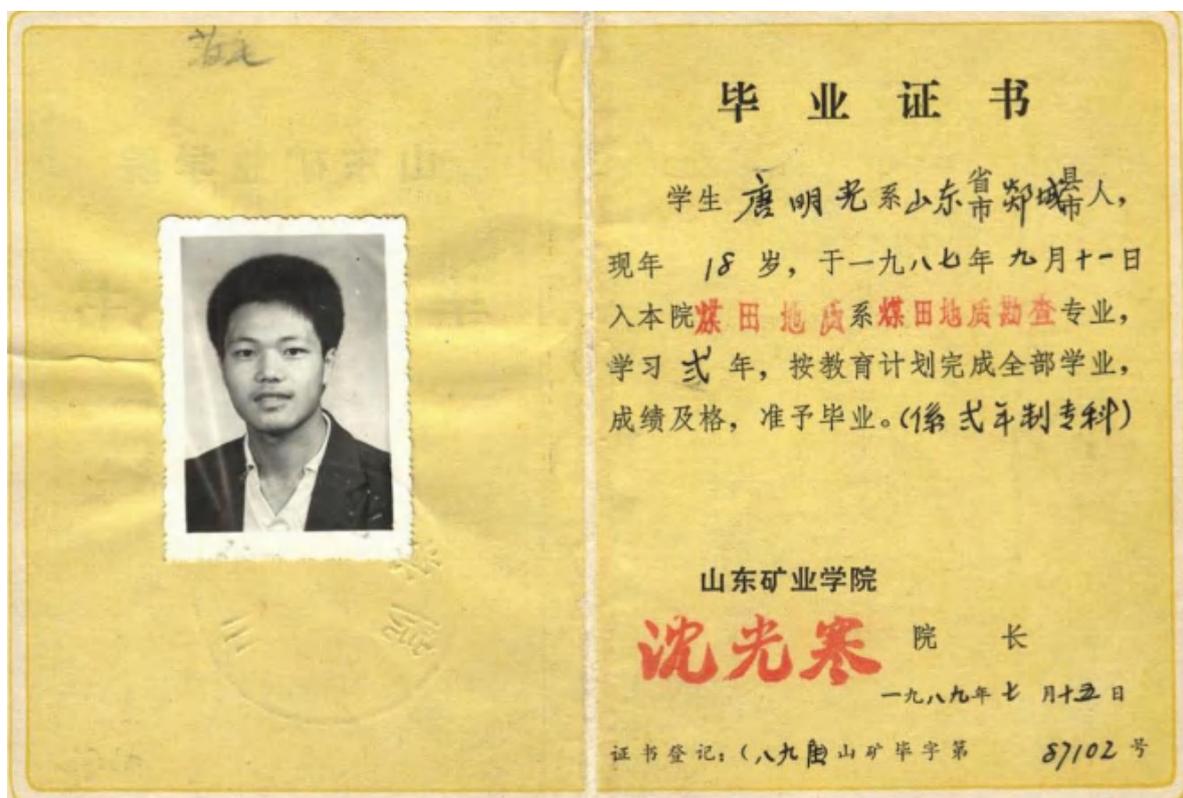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Issued on _____



2014023320230000002309323726

管理号:
File No.

项目组成员:唐明光





周周



姓名 唐明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1

工作单位 枣矿集团蒋庄矿

现从事专业 矿建

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矿建工程师

现评审资格 矿建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02年12月18日



周周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唐明光 同志具备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享受教授, 研究员级待遇)

姓 名: 唐明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21197001034296

工作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

编 号: 2011-SCIEG-001



评审委员会盖章:

2011年 09月 0日



周明光



姓名：唐明光

身份证号码：370421197001034296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3200025010

初始注册日期：2006年09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唐明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年0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320002501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唐明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唐明光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周
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0064315
No. 0064315



姓名: 唐明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7042119700103429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10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5233242332140238
File No.

项目组成员:王晓君



姓名 王晓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姜堰市罗塘街道东
方明珠城5幢2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652701198412242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姜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3-2036.11.03

周
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晓君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二月
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
成人脱产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苏州建筑职工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批准文号: 苏政复[1980]22号
证书编号: 504975200806010129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周周



王晓君 同志:

经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确认你具备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任职资格。



姓 名 王晓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701198412242916
 工作单位 江苏姜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批准文号 泰人社发（2016）362号
 证书编号 2016P091938





周周



姓名：王晓君

身份证号码：652701198412242916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43200024052

初始注册日期：2014年10月1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1214日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晓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43200024052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晓君

签名日期:

2025-2-1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T00125517 王晓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晓君

管理号: 201302332023000000231232381
File No.



周周
印周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25517
No.

姓名: 王晓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Issued on _____



项目组成员:张小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小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10

身份证号：321321198210204694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证书号：20210100064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周
印
周
印

宿迁 张为



姓 名: 张小为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210204694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3200011459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周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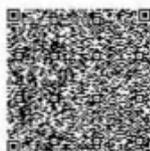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小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10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3200011459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小为
签名日期: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70329
No.



ZT00170329张小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2332023201532130700009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小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Issued on



项目组成员:张春梅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

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日评审，张春梅已具备工程师(工程造价专业)资格。

周
印

姓名：张春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340102198105102066

工作单位：南京鼎业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布文号：宁建[2018]109号

发证机关



编号：NJZJ2018193213

2018年12月



周周
印

147



姓名：张春梅
身份证号码：340102198105102066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1100008701

初始注册日期：2017年12月15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地]11173200019756 2022年07月13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春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5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73200019756
有 效 期: 2021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春梅
签名日期: 2021.2.25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8799
No.



周周
印



ZT00168799张春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2332023201432010400088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春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Issued on



项目组成员:蔡奇芝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蔡奇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06
身份证号：320381198807063252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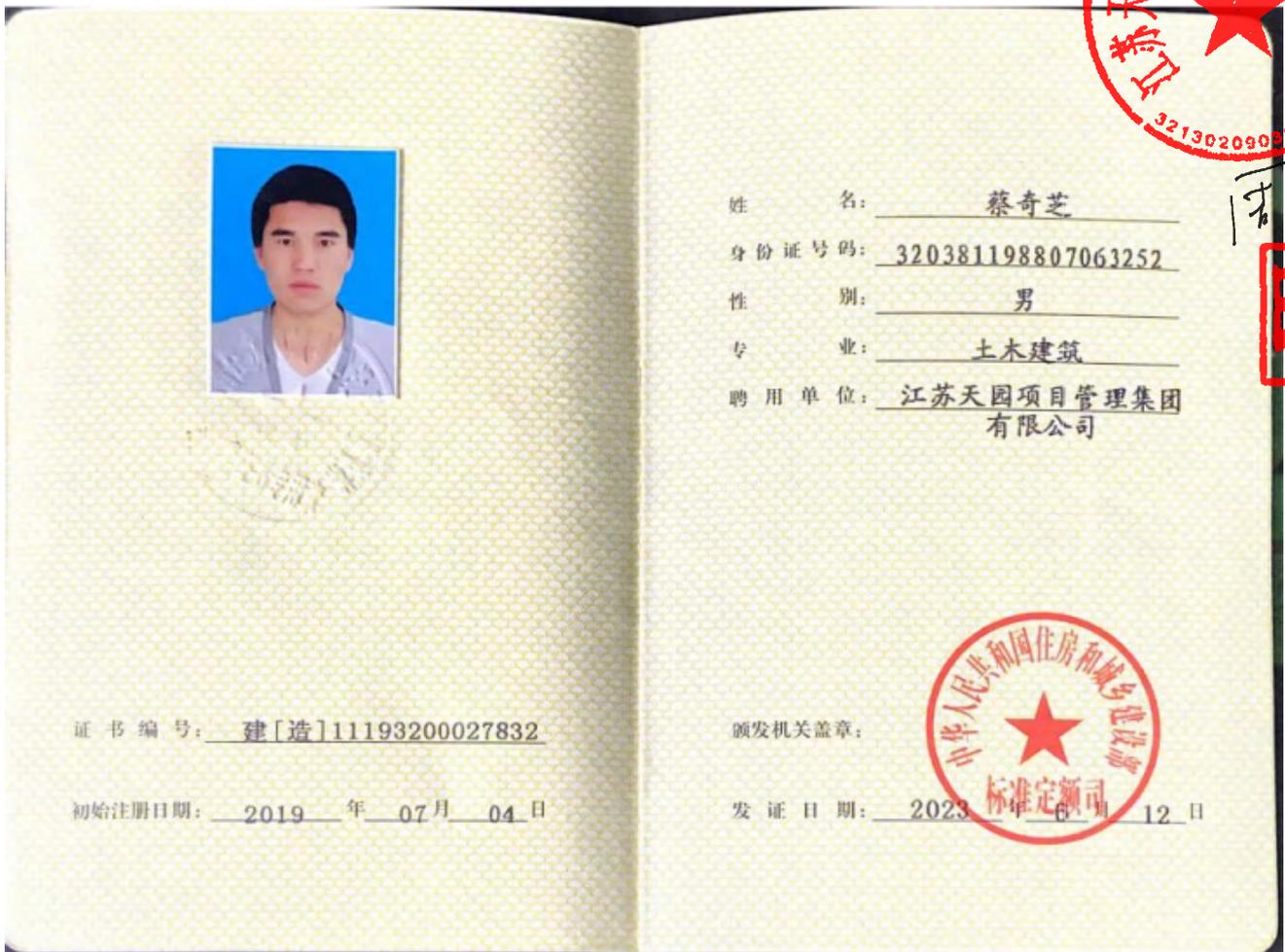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449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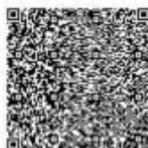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蔡奇芝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7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200027832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蔡奇芝
签名日期: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组成员:刘漫漫





周周
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漫漫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1-11
身份证号：321321198801110024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监理

证书号：22320000010122084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姓名：刘漫漫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80111002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200027934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7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漫漫
 证件号码：3213211988011100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320002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周周
印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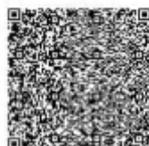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漫漫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1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200027934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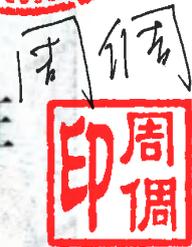
刘漫漫

个人签名: 刘漫漫
签名日期: 2025.2.27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项目组成员:甘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甘禹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5月0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200037471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甘禹

签名日期:

2025. 2. 25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周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甘禹
证件号码：3405021996050906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32000000884



姓名：甘禹
身份证号码：340502199605090635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3200037471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5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标准定额司 9日



项目组成员:杜光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杜光玉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904134213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
 周
 印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7334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杜光玉
 证件号码：3213211989041342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32000005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杜光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4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7334
有 效 期: 2021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杜光玉*
签名日期: 2025.3.3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项目组成员:单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单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12
身份证号：321302198911120814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45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周伟 初始



姓名: 单威
 身份证号码: 32130219891112081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200008794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周
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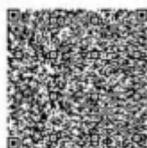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单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1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8794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21日-2025年07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单威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8日

项目组成员:张瑞英





姓名: 张瑞英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70710280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200009162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瑞英
 证件号码: 32038119870710280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3200000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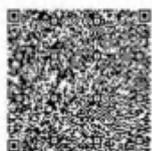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瑞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7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9162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27日-2025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瑞英

个人签名: 张瑞英
签名日期: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项目组成员:何晓珊





周何
印周何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何晓娜



何晓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N123067406

姓名 Full Name	何晓娜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设工程（建筑结构）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工程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02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广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318号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12.19
证书编号 市直	N123067406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



何晓姗
印周



姓名：何晓姗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2236828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9394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2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7日





周何
印周何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何晓娟
证件号码：3213211987022368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32000005013





周何
印周何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晓姗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2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9394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27日-2025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何晓姗

签名日期:

2025-2-25



项目组成员:王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周周
印周周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姓名 王 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 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 318号

证书编号: N123067642
市直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科技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7. 12. 19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Issued on



宿



姓名：王猛
 身份证号码：321302198608260013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14996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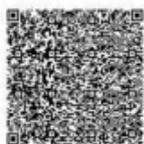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8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14996
有 效 期: 2021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猛

签名日期: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周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8779
No.



ZT00168779王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2332023201432010400014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Issued on _____



项目组成员:姚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周周
印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姚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宿人社发[2016]183号
证书编号：ND13303608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6.9.8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宿人社发
Issued by
签发日期：九月 日
Issued on
职称专用章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姚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19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200015441
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姚瑶

姚瑶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项目组成员:李莉





周周
印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11月18日评审，李莉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李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09
工作单位 宿迁市广浩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编 号 12080279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周周
印周周



姓名: 李 莉
身份证号码: 320881197509220021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200017455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莉
证件号码: 32088119750922002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32000004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9月22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3200017455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莉

签名日期:

2025.2.5



项目组成员:顾莉娟



周周
印周周





姓 名: 顾莉娟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101160881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20001943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顾莉娟
 证件号码: 32092419810116088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 年 0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32000004675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1日
- 2025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顾莉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16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200019437
有效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顾莉娟

个人签名: 顾莉娟
签名日期: 2025.2.2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项目组成员:张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周周
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08
身份证号：321302198612080031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201990100796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6月24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4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姓名: 张坤
 身份证号码: 32130219861208003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周
 印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200037531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标准定额司 9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2

专 业: 土木建筑工_程

2025.2.5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200037531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项目组成员:邵庄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邵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4-20

身份证号：321323198804202859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管理

证书号：22320000010122110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周周
印



姓名：邵庄
身份证号码：321323198804202859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3200001768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9月1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7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周周
印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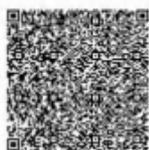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邵庄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4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01768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邵庄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周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邵庄
证件号码： 32132319880420285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 20191004532000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组成员:周敏





周周
印周周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周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04

身份证号：321302198304130826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202001001355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周周
印周周



姓名：周 杰
身份证号码：3213021983041308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3200001925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敏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4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01925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敏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周周



项目组成员:高兴



No.01- 1605322833



周周
印



姓名: 高兴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931122291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200037493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高兴
证件号码: 3213211993112229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32000004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周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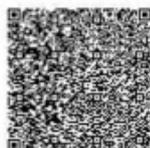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高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11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200037493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高兴
签名日期: 2025.2.25

项目组成员:林涛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2-09
身份证号：331081199002095135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 书 号：22320100019332363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9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周周印

335



姓名：林涛
身份证号码：331081199002095135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1100001118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8月26日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6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理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11203200019736
2022年07月13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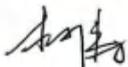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林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2月0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19736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林涛
证件号码：3310811990020951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201910045320000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组成员:莫俊





姓名：莫俊
 身份证号码：5104021982120830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
周
印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8740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6日





周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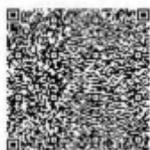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莫俊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12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8740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莫俊
签名日期: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周周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莫俊

证件号码： 510402198212083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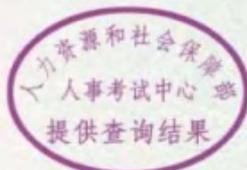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32000003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组成员:张想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22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200038759
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想

签名日期:

2025.3.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周周
印周周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想
证件号码：3203241985062259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3200000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组成员:程永





姓名：程永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303150059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3200036987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周
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291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程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31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236502300000023116E0003
File No.

项目组成员:潘双琴





周周
印周周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潘双琴
证件号码：32118119790613316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6月
专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201702332023000000230932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潘双琴
身份证号码：32118119790613316X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200022431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12月1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项目组成员:唐有春





周有春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唐有春
证件号码：3205861990030872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32000002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唐有春
身份证号码：320586199003087213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7979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标准定额司8日

项目组成员:赵平





姓名：赵平
 身份证号码：32112119780630591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周
周
印

证书编号：建[造]11073200003426

初始注册日期：2007年08月2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周周
印周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233242304322699

File No.:

姓名: 赵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2112119780630591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项目组成员:周雪琴





周雪琴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周雪琴
证件号码：3205111991120712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3200000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周雪琴
身份证号码：320511199112071228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3200028905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0日



项目组成员:王仲懿





周周
印周周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仲懿
证件号码：321324199401200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1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3200000459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姓名：王仲懿
身份证号码：321324199401200016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3200028816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标准定额司10日



项目组成员:张倩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倩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10

身份证号：32130219841010164X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20210100119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姓名: 张倩
 身份证号码: 32130219841010164X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倩
 印

证书编号: 建[造]141932000279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倩
 证件号码: 32130219841010164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业: 安装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320002976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193200027925
有效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倩
签名日期: 2025.2.24



项目组成员:王永玲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永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09

身份证号：210522198109064421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202001001354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周佩



姓 名: 王永玲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8109064421
 性 别: 女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3200030978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周周
印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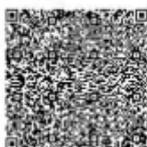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永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9月0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3200030978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永玲
签名日期: 2025.2.25





周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982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33242309320348
File No. :

姓名: 王永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Issued on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王永玲
证件号码: 2105221981090644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专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32000000053



姓名: 王永玲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8109064421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320003715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9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永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9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200037155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永玲

签名日期: 2025.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项目组成员:景小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景小祥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 3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405201004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苏州



姓名: 景小祥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8702110518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玺景建筑信息技术项目
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320000942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变更内容: 江苏玺景建筑信息技术项目 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周
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景小祥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2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3200009422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30日-2025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景小祥
景小祥
2025.2.26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周
印
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景小祥
证件号码： 3206211987021105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32000003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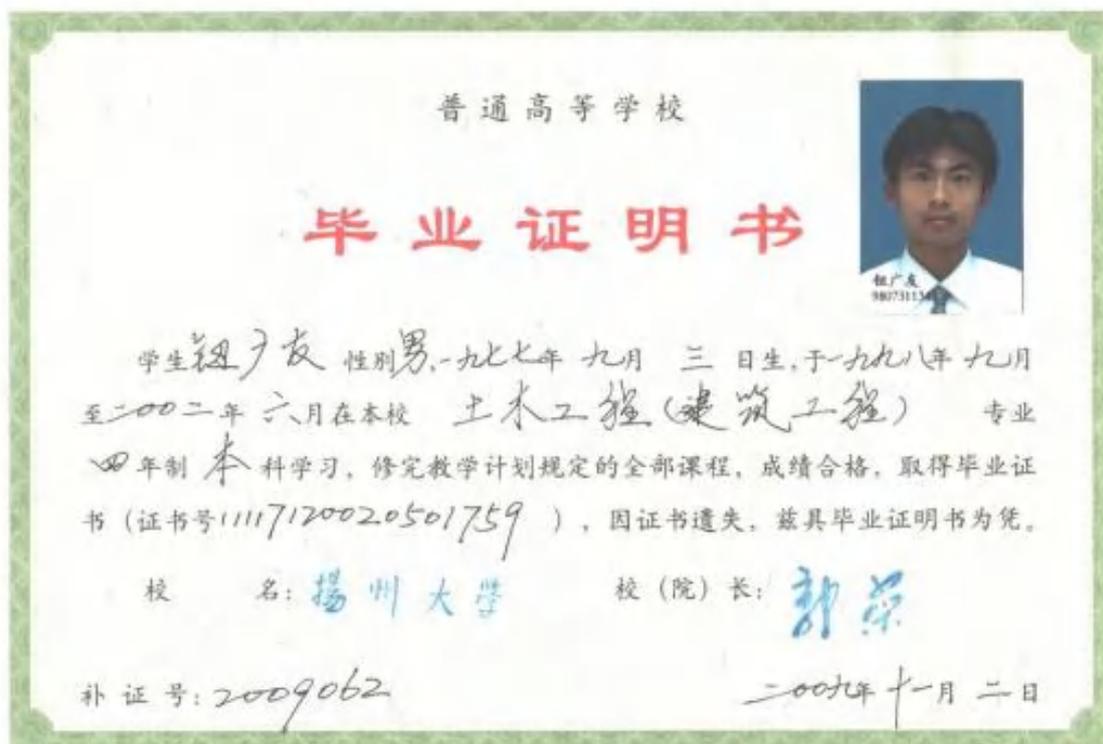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组成员:钮广友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周周
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钮广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09-03
身份证号：321001197709030615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1990100792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6月24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4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周周



姓名： 钮广友
 身份证号码： 321001197709030615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3200011733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周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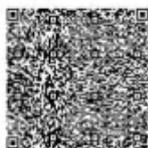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钮广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0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3200011733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Guangyou Niu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周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钮广友
证件号码： 3210011977090306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320000049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周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钮广友
证件号码： 3210011977090306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320002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钮广友
身份证号码： 321001197709030615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3200035569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5 日



周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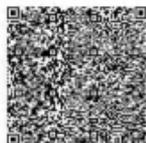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钮广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03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35569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Yi Guo*

签名日期: 2025.2.24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项目组成员：王莉





周周
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莉

性别：女

出生年月：7306

身份证号：320819197306110043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201901001074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批复文号：苏建人〔2019〕327号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使用单位





姓名: 王莉
 身份证号码: 320819197306110043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320003678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莉
 证件号码: 32081919730611004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06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32000004848





周周
印周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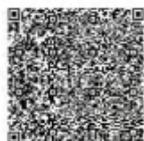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6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3200036787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个人签名: 王莉
签名日期: 2025-2-25



周
周
印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特制发本退休养老证



居民身份证
号 320819197306110043
核发单位 市社保中心
核发时间
(电子证照生成时间) 2023.7

姓名	王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3.6	退休类别	正常		
参加工作时间	1992.8				
领取退休待遇时间	2023.7				
退休前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周偶
印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王莉
法定代表人：周偶 身份证号：320819197306110043
通讯地址：宿迁市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八楼 家庭地址：经开区西湖上城六栋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联系电话：13951248790

2023年6月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2023年7月1日生效至2026年6月30日终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安排，聘用乙方在公司项目管理监理部部门工程监理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5天，每日工作8个小时。

3. 报酬

甲方每月10日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报酬为每月3500元。

4. 医疗

(1) 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2) 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公负伤的，医疗费用的承担办法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工伤和医疗），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理赔。医疗期间，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基本工资。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劳保物品。

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超时工作，或者安排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或安排时间补休。

7. 乙方享受甲方在职职工同等的福利、年休假待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解除、终止



周周
印周周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
- (2) 乙方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欺骗行为等；
- (4) 甲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其他原因乙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
- (5) 其他应解除本协议的情况。

3.有下列情况发生时，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制度劳务费用；
- (2)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严重侵害乙方利益。

4.甲乙双方因任何原因需解除、终止协议，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者除外。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协议期满；
- (2) 乙方在返聘期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四、因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乙方应予以甲方相关赔偿。

五、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周周

2023年6月30日

项目组成员：袁宗江

姓名 袁宗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1月13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镇苗庄居委会一组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1198311134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20-2030.09.20



姓名 袁宗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311134832
 工作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201801001027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29日 评审,袁宗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00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宗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扬州大学 校(院)长: 郭东

证书编号: 111171200405000167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周
佩



姓 名: 袁宗江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311134832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3200040620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周周
印周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袁宗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1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3200040620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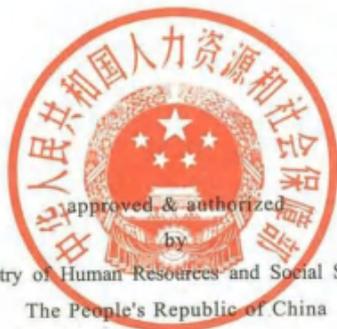


袁宗江
个人签名: 袁宗江
签名日期: 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10108109004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7771
No.:



周周
印



32132119831115483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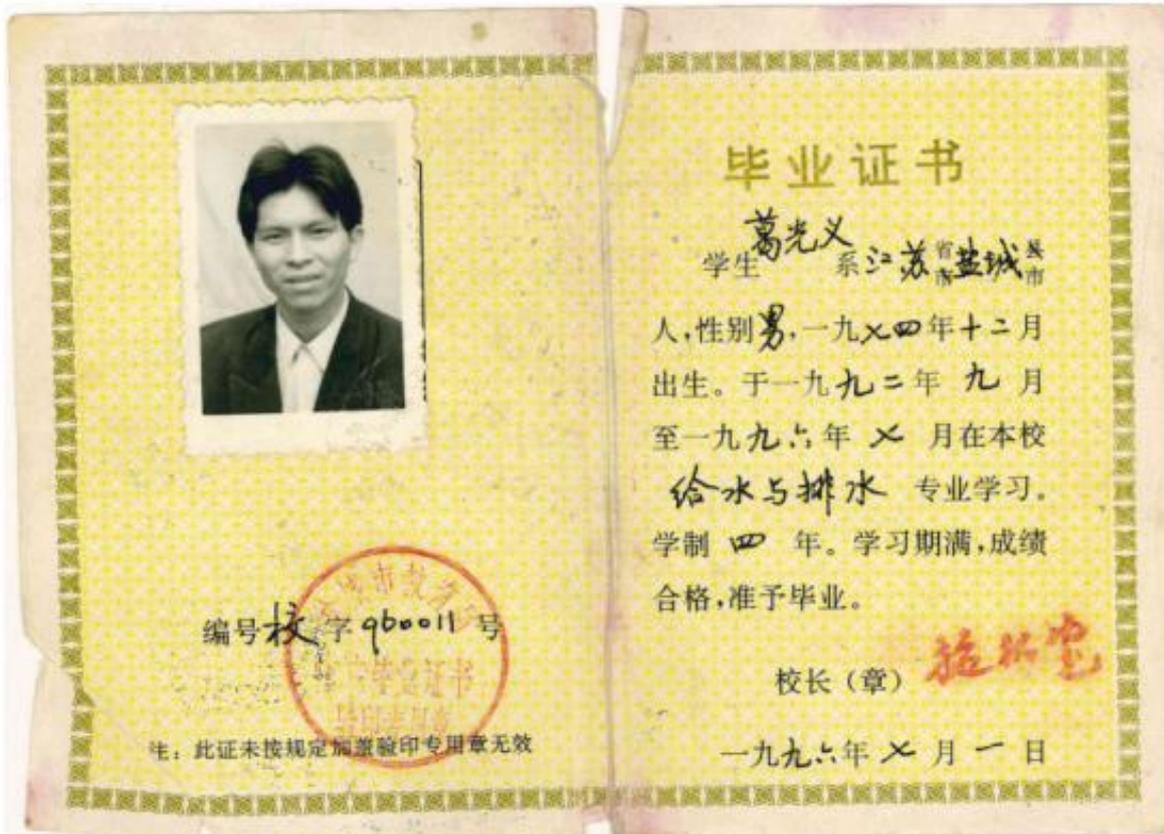
管理号: 11233242307322951
File No.:

姓名: 袁宗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04月 09日
Issued on _____



项目组成员：葛光义





周周
印



姓名: 葛光义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412062530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53200034895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周周
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葛光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12月0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53200034895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葛光义
2025-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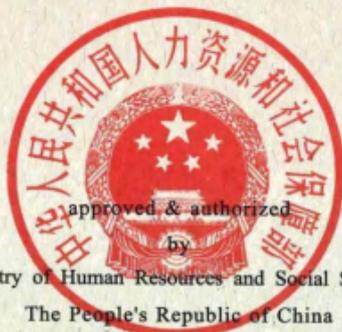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周周
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0775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1233242311322982
File No. :

姓名： 葛光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 年 04 月 09 日
Issued on _____



项目组成员：赫凤慧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赫凤慧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06-04
身份证号：140225198806042222
工作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证书号：24320000010122121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5

文件号：苏建人〔2024〕1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赫凤慧

身份证件号码：140225198806042222

性别：女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03254007188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1日



个人签名：赫凤慧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周周
印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赫凤慧
证件号码: 1402251988060422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专 业: 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140000003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组成员：陈丽





周
周
印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丽

身份证件号码：530111197309256400

性别：女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3254017509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6日

个人签名：

陈丽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4日



签发部门:



周周



姓名 陈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09-25

工作单位 云南金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 身份证

证件编号 530111197309256400

证书编号 甲级 1353010909 号



2017 年 07 月 23 日



周
周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2024016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姓名	陈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9月	民族	汉
籍贯	四川隆昌		
参加工作 时间	1995年7月		
退休时间	2023年11月		
退休时 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 职务(岗位)	高级工程师		





周周
印

退休时 工作单位	云南省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批准退休 单位	云南省农垦局
退休后 居住地址	昆明市金实小区
备注	

说 明

1. 单位性质分机关、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单位等。
2. 退休时身份类别分公务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周 周
印 周 周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陈丽
法定代表人：周 周 身份证号：530111197309256400
通讯地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家庭地址：盘龙区金尚俊园 10 幢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联系电话：15911636301

2023 年 12 月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终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安排，聘用乙方在公司 造价咨询中心 部门 工程造价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 5 天，每日工作 8 个小时。

3. 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报酬为每月 3500 元。

4. 医疗

(1) 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2) 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公负伤的，医疗费用的承担办法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工伤和医疗），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理赔。医疗期间，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基本工资。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劳保物品。

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超时工作，或者安排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按有挂规定支付工资或安排时间补休。

7. 乙方享受甲方在职职工同等的福利、年休假待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
- (2) 乙方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欺骗行为等；
- (4) 甲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其他原因乙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
- (5) 其他应解除本协议的情况。

3.有下列情况发生时，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制度劳务费用；
- (2)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严重侵害乙方利益。

4.甲乙双方因任何原因需解除、终止协议，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者除外。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协议期满；
- (2) 乙方在返聘期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四、因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乙方应予以甲方相关赔偿。

五、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陈丽

2024年8月1日

项目组成员：莫美良





周周
印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莫美良

身份证号：510422195911280019

证书编号：ZJG2007510032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证书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莫美良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510422195911280019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9815

有效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个人签名：莫美良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相片处加盖钢印, 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02177116号
社会保障号码

510422195911280019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 15 日

姓 名	莫美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 11	民族	汉
籍 贯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参加工作 时 间	1990年08月		
退休时间	2019年12月		
退 休 时 身份类别	职工		
退 休 时 职务(岗位)	工程师		

周 佩
印



周 偶
印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莫美良
法定代表人：周 偶 身份证号：510422195911280019
通讯地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家庭地址：宿迁市宿城区
联系电话：0527-88883888 联系电话：0527-88811916

2013 年 8 月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终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安排，聘用乙方在公司 造价咨询中心 部门 造价咨询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 5 天，每日工作 8 个小时。

3. 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报酬为每月 3500 元。

4. 医疗

(1) 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2) 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公负伤的，医疗费用的承担办法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工伤和医疗），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理赔。医疗期间，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基本工资。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劳保物品。

6.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超时工作，或者安排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按有挂规定支付工资或安排时间补休。

7. 乙方享受甲方在职职工同等的福利、年休假待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解除、终止



周周
印周周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 2.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
 - (2) 乙方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欺骗行为等；
 - (4) 甲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其他原因乙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
 - (5) 其他应解除本协议的情况。
 - 3.有下列情况发生时，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制度劳务费用；
 - (2)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严重侵害乙方利益。
 - 4.甲乙双方因任何原因需解除、终止协议，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者除外。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协议期满；
 - (2) 乙方在返聘期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 四、因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乙方应予以甲方相关赔偿。

五、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9月30日



印周周

乙方：(签字或盖章)
蔡美良

2024年9月3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88870174H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6	166	1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赫凤慧	140225198806042222	202408 - 202501	6
2	钮广友	321001197709030615	202408 - 202501	6
3	姚瑶	321302198703190025	202408 - 202501	6
4	张坤	321302198612080031	202408 - 202501	6
5	杜光玉	321321198904134213	202408 - 202501	6
6	朱化武	320819196411150819	202408 - 202412	5
7	周敏	321302198304130826	202408 - 202501	6
8	王晓君	652701198412242916	202408 - 202501	6
9	王永玲	210522198109064421	202408 - 202501	6
10	李莉	320881197509220021	202408 - 202501	6
11	王同钢	321323198206162551	202408 - 202501	6
12	刘漫漫	321321198801110024	202408 - 202501	6
13	高兴	321321199311222917	202408 - 202501	6
14	邵庄	321323198804202859	202408 - 202501	6
15	何晓娜	321321198702236828	202408 - 202501	6
16	唐明光	370421197001034296	202408 - 202501	6
17	孙倩倩	321321199612017626	202408 - 202501	6
18	蔡奇芝	320381198807063252	202408 - 202501	6
19	张倩	32130219841010164X	202408 - 202501	6
20	单威	321302198911120814	202408 - 202501	6
21	顾莉娟	320924198101160881	202408 - 202501	6
22	张小为	321321198210204694	202408 - 202501	6
23	王猛	321302198608260013	202408 - 202501	6
24	张瑞英	320381198707102808	202408 - 202501	6
25	袁宗江	321321198311134832	202408 - 202501	6
26	高长春	321321198301262910	202408 - 202501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周
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现参保地： 张家港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70311265H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	30	3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莫俊	510402198212083014	202408 - 202502	7
2	景小祥	320621198702110518	202408 - 202502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3月4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YJX601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光义	320902197412062530	202408 - 202502	7
2	张想	320324198506225919	202408 - 202502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周
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张春梅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40102198105102066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浦口区		
出具证明前7个月缴费情况 (202408-20250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5日



周周
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林涛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31081199002095135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浦口区

出具证明前8个月缴费情况 (202408-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15日



周
周
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甘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40502199605090635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浦口区

出具证明前7个月缴费情况 (202408-20250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4	08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现参保地： 泗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354966240U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程永	420802198303150059	202408 - 202502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现参保地： 泗洪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663821344L

查询时间： 202408-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仲懿	321324199401200016	202408 - 202503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83534393C

查询时间： 202403-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平	321121197806305917	202403 - 202502	12
2	唐丽君	320586198712247246	202403 - 202502	12
3	柳圳	320586199310226631	202403 - 202502	12
4	王夏娟	320586198507287628	202403 - 202502	12
5	顾琦	32058119920916231X	202403 - 202502	12
6	戴国兵	321025197611074418	202406 - 202408	3
7	周雪琴	320511199112071228	202403 - 202502	12
8	徐伟	320586198806057638	202403 - 202502	12
9	唐有春	320586199003087213	202403 - 202502	12
10	张文元	320504196612281531	202403 - 202502	12
11	沈美娟	320586198511037429	202403 - 202403	1
12	张小文	320586199204167420	202403 - 202502	12
13	周洪元	320511196812141051	202403 - 202502	12
14	龚能	320203199001010039	202403 - 202502	12
15	潘双琴	32118119790613316X	202403 - 20250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